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專用圖書

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題型題庫

中華財政學會 編印

2026年11月增訂版

前　言

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各行各業都有其專門之領域，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升大學校院財稅、會計及其相關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等目的，特在94年12月17日會員大會中決議舉辦各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初期以社會及職場所迫切需求的「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測驗為優先辦理項目，97年及98年分別新增「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及「稅務會計實務」兩項專業證照測驗；101年為提高學生報考意願及深耕各稅，將前述3張證照分割成5張財稅專業能力之子證照。

個人相關之稅目廣及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稅目，但以綜合所得稅、土地稅及遺產及贈與稅和個人最為相關。由於上述稅目相關之法令規章至為繁多，為使對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之需求者，能有適當的參考讀物及指引，本會特編撰與出版「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及「財產稅申報實務」兩本題型題庫，俾供此領域之學習者及有志於此項證照測驗考試之考生有努力之方向。

本題型題庫內容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計算題）兩部分，以財產稅類為主稅捐稽徵法為輔，並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歷屆試題列入附錄內，方便讀者查閱及養成依法治稅的習慣。為慎重起見，本會特成立「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辦理此題庫工作，聘請各大學校院稅法之授課教授、及稅務機關主辦相關稅目之資深稅務官員，就其授課與業務主管範圍擬定此題型題庫，經彙整後再送請稅法資深教授、合格會計師、記帳士及主管相關稅目之稅務主管機關長官審閱、修正題庫內容，最後並由本會統一文字、用語之修正，再予付梓。

有關證照測驗之報名及應試說明請參見本書內容，另為節省考生時間，本證照測驗報名表附於本書之末，請各位考生詳細閱讀、填寫並寄送。最後敬告各位考生：為能確實瞭解並融會貫通稅法內容，以利職場工作所需，未來此項測驗雖以此題型題庫為藍本，但實際考試時，將對此題型題庫略做文字及數字修改，以避免考生死背答案而不能瞭解稅法令真意，再次敬請注意。

本書引用之法令條文以民國115年8月31日前發布者為準，在撰寫過程中感謝諸位教授、會計師及稅務機關長官之鼎力相助、本會理監事之支持、羅能清秘書長在行政及出版工作之協調、奔走，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陳津美及林長友老師、文化大學陳妙香老師、銘傳大學李娟菁老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章秀秀老師及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黃瑞春老師之全力支援審訂，本會助理林碧霞之校對，並感謝士淇打字行呂老闆之日夜趕工印刷成冊。由於法令規章浩繁，本會同仁雖已盡了最大之努力，但「魯魚亥豕」之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及方家先進，不吝指正，以利再版時修正，是所至盼。敬祝各位考生順利成功。

中華財政學會創會理事長 陳聽安 113年11月

目　錄

壹、116年「財產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1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2

貳、「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例…… 13
二、學科題型題庫
甲、稅捐稽徵法部分
（一）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目…… 14
（二）稅捐稽徵法部分之參考答案…… 25
（三）稅捐稽徵法部分之解析摘要…… 26
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之題目…… 30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之參考答案…… 32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之解析摘要…… 32
丙、遺產及贈與稅部分
（一）遺產稅部分之題目…… 34
（二）遺產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56
（三）遺產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57
（四）贈與稅部分之題目…… 64
（五）贈與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86
（六）贈與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87
丁、土地稅部分
（一）土地稅部分之題目…… 94
（二）土地稅部分之參考答案……115

（三）土地稅部分之解析摘要……116
戊、房屋稅部分
（一）房屋稅部分之題目……124
（二）房屋稅部分之參考答案……135
（三）房屋稅部分之解析摘要……135
己、契稅部分
（一）契稅部分之題目……139
（二）契稅部分之參考答案……145
（三）契稅部分之解析摘要……145
庚、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
（一）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簡稱公倫規）
學科測驗題庫……149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參考答案……151
（三）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解析……151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51
三、術科題型題庫
甲、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目及答案解析……155
乙、遺產及贈與稅部分
（一）遺產及贈與稅部分之題目……159
（二）遺產及贈與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159
丙、土地稅部分
（一）土地稅部分之題目……177
（二）土地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185
丁、房屋稅部分
（一）房屋稅部分之題目……198
（二）房屋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201
戊、契稅部分
（一）契稅部分之題目……204
（二）契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205
叁、附錄

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207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207
三、各稅稅法及其施行細則……207
四、房屋稅法定稅率及各地方政府徵收率表……207
五、115年「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試題及解答……208

肆、「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
暨審查委員名單 ……215

陸、版權頁 ……216

壹、116年「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116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及「營業稅申報實務」等5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自115年起每年只辦春季壹梯次證照測驗及秋季各校申請專案測驗※)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表及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自行上本會官網下載（含簡章）（命題範圍以最新版2026年11月版為依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底前發行（於115年11月開始接受團體報名）。	1.本年度均採紙本報名(團體除外)，報名表全部自行上網免費下載。 2.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800元【郵政劃撥帳號：19742251；戶名：中華財政學會】，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請自行上本會官網(http://www.chapf.org.tw/exam)下載。本會題庫每年均經審查修正，建議最好採用當年度最新版本。
通訊報名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四)	一律採郵政通訊報名或學校團體報名作業(團體報名辦法另定)，每一類科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收繳，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寄發日期	116年3月15日(星期一)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網址：http://www.chapf.org.tw
測驗日期	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測驗結果通知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為準。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回郵信封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測驗結果複查（申訴）申請與回復	116年4月27日(星期二)起 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止(暫定)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日期依據成績單上規定。
合格證照寄發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起	收到合格考生之申請資料及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後，以考生所附郵政普通掛號信封方式寄發。
辦理換證手續	122年4月起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應由持證人主動申請辦理換證(換發規定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註：1.擬參加團體報名者，請向貴校財稅（政）系、會計學系、其他相關學系辦公室、研發處就業組或推廣教育中心詢問。(116.2.22開學)

2.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3.報名手續經本會登錄完成後以不受理退費為原則，請考生慎思後再報名。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特別註記：自116年起及格標準增列60分至69分為「及格」級】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高中職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對從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四）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如同時報名三類(含)以上，可享報名費打九折優惠)**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電話：（02）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小信封2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類至四類者匯票可以加總為一張，回郵信封也只要2個，可併用一信封寄出。

※報名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報名前請審慎決定，**於報名資料交付給試務中心後本會不予退費**(**但突發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且檢**具有效證明者除外)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116年3月15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

「測驗入場證」視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繳費收據證明，本會恕不另開收據。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測驗日期

一、測驗日期：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考區。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時間：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證照類別	節　次	場佈預備	入場作答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第一節	08：20	08：30至10：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實務 （兩類；限二選一）	第二節	10：20	10：30至12：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中　午	午　休　時　間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第三節	13：20	13：30至15：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第四節	15：20	15：30至17：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

實務				為90分鐘。

二、測驗範圍及配分原則（110.5.1本會第7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章、第2章、第4章、第5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個人部分。	90

（二）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及相關子法）	1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子法	30
房屋稅、契稅	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相關子法	20
土地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及相關子法 2.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 3.土地稅減免規則	40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7）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90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3）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4）營業登記規則 （5）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90

	（6）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五）稅務會計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利事業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子法	2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子法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所18~102）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子法	20

註：以上各稅法之出題範圍均含施行細則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參考書目：以本會最近年度發行之題型題庫為主，其命題依據如下：

（一）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二）各稅法之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三）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柒、應試相關規定 (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鉛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含答案卷)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僅具備0~9及＋－×÷%M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傳收訊或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CASIO fx—82SX型）之計算機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5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考生經交卷離場，非經監考人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數位智能型手錶、耳機或手環等），違者該科依本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究辦。

捌、測驗參考答案與結果通知

一、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本會公布之

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限於該次本考試結束當日公布參考答案之次日起三日**【3月31日（星期三）】內**，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官網網址)申請疑義說明，應考生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疑義申請如逾期限，恕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應以本會題型題庫或稅法相關法律或法規為佐證資料;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以PDF檔或Word檔為限。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前項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三、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116年4月26日（星期一）起寄發。

四、本會證照測驗委員會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依相關法規更正之。

玖、證照核發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及貼妥足額普通掛號郵資（36元）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A4大信封1個及紙本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如採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電話：(02)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二、「合格證照」將自116年4月26日（星期一）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局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7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電話、書面傳真或網傳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為方便本會作業程序，請務必在收到成績單後30天內申請合格證。

三、本會各類科紙本合格證照每張製作費以低於「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為原則。

拾、合格標準

一、每一測驗類科（子證照）以總分達60分為合格標準。每類滿分為100分。成績限當年有效不保留。

二、為鼓勵考生與時俱進、奮發向上，合格證書劃分以下四等第：分數在90分以上者為「特優等」；80分至89分為「優等」；70分至79分為「甲等」;**60至69分為「及格」。**

拾壹、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6年4月27日（星期二）至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止(複查截止日期依成績單附註規定)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類科新臺幣50元整（得以面額8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於繳費後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退費及追回證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過程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秘書收件後，陳報召集人核處，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證書換發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6年止，以後每滿6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於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下列進修條件之一：

（一）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36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者。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36小時時數（至少2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填妥換證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或書面輔佐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換發」專頁。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製證費，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按類計算）均為新臺幣150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下者，除原36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18小時。逾有效期限未滿1年以1年計。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一）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二）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三）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四）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書（重考）。

拾伍、附註

一、參加前一年度測驗未獲合格者，建議下載當年年底新修正或增補之題型題庫，以免因我國稅務法規修正頻繁及本會審題委員配合時事修正或增補而造成作答錯誤。

二、命題難易度宜考量考生之專業能力，各屆合格總人數以當屆該類實際到考總人數之25%~30%為目標。

三、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各校相關系科辦公室或各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四、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96.5.28.財政部賦稅署台稅六發字第09600227560號函）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六、為鼓勵家境清寒考生（含身障生）奮發向上，自101年7月起，凡檢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鎮）公所所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報名本會各類科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者，每一類科報名費減半（新臺幣400**元整**）收取，如經測驗結果達合格標準者，再退還該減半收取之報名費（即及格者視同免收報名費）。

七、本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母證照，已於民國97年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之「96年度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評估訪視結果」列為「推薦」（編號：022）；各校師生取得本證照總人數，該委員會將建議教育局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另兩張「母」證照及經101年分割之5張「子」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正在申請認證中。但本會目前所發的母、子證照均已列入技專校院資料庫的證照列表代碼第4401至7913號。

八、自民國101年起**同年度**報考兩張同類子證照且均合格者，經應考人主動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檢附合格（子）證書影本、郵資與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得再發給該類（母）證照合格證書乙張（等第以兩張子證照合格成績平均分數計算之）。如未檢附2張子證照證書影本者，每缺一張加收製作費新臺幣150元。換言之，假如同年度同時通過「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但未申請紙本子證照者，不得只直接申請紙本母證照。

貳、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 例

本題型題庫中於每一題目後端括弧所註者為有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例如：〈所5〉指所得稅法第五條。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簡稱）如下：

稽　：稅捐稽徵法；　　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稽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保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遺　：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細：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房　：房屋稅條例

北房：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土　：土地稅法；　增抵：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土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減：土地稅減免規則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平細：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契：契稅條例

稅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減：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農　：農業發展條例

都　：都市計畫法

新　：新市鎮開發條例

地　：地方自治通則

私　：私立學校法

財劃：財政收支劃分法

政　：政治獻金法

行　：行政程序法//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特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特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所1　：指所得稅法第1條規定

所4之1：指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

所17--1：指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

所17-1--2：指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所17-1-2--2：指所得稅法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

所17-1-2-2--1：指所得稅法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

二、學科題型題庫（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5年8月31日前發布或生效者為準）

甲、稅捐稽徵法部分

TC01.(　)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牴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 (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 (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從新從輕原則 (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稽1〉

TC02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1、稽48之3〉

TC03.(　) 我國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種稅目？ (A)關稅 (B)菸酒稅 (C)遺產稅 (D)使用牌照稅。〈稽2〉

TC04.(　) 財政部對於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領館人員之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係根據下列何項原則？ (A)公平原則 (B)中性原則 (C)實質課稅原則 (D)互惠原則。〈稽4〉

TC05.(※)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稽6〉

TC0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 (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稽6〉

TC07.(　) 某甲因投資失利，其名下土地被法院拍賣，某甲除應繳納：①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外，尚有②欠繳使用牌照稅5萬元及③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2,000萬元，均已到期，其應清償之順序依序為何？
(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②③① (D)③①②。〈稽6〉

TC08.(　) 某甲之負債情形如下：①於X2年向某乙借款30萬元，未設定抵押；②X3年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100萬元；③X4年積欠地價稅5萬元；④X4年積欠綜合所得稅10萬元，均未償還，試問甲償還債務之優先順序依序為：(A)②①④③ (B)③②④① (C)④②③① (D)①②③④。〈稽6〉

TC09.(　)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稽6、25、49〉

TC10.(　)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 (A)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

補正 (B)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C)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D)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納保6、11、12、13〉

TC1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之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黃金，按九折計算 (B)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C)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稽11之1〉

TC1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稽12〉

TC1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下列何者為依據？ (A)中性原則 (B)形式要件關係 (C)實質經濟事實關係 (D)以上皆是。〈稽12之1〉

TC14.(　)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負納稅義務之人？ (A)共有財產管理人 (B)清算人 (C)經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2~15〉

TC15.(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人負責繳納？ (A)繼承人 (B)受遺贈人 (C)遺產管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4〉

TC1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B)合併後另立之公司 (C)合併前各別之公司 (D)皆不須繳納。〈稽15〉

TC17.(　)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為丙公司，合併前甲公司之應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 (A)甲公司 (B)甲公司之原負責人 (C)乙公司 (D)丙公司。〈稽15〉

TC18.(　)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徵納期限內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申請復查 (B)查對更正 (C)逕提訴願 (D)當然無效故不予理會。〈稽17〉

TC19.(　)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 (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稽17〉

TC20.(　) 有關核課稅捐之各項規範，下列何者屬於實體法？ (A)稅捐之課稅客體 (B)稅捐之徵收期間 (C)稅捐之繳納方式 (D)行政救濟。〈稽17、23、26、35〉

TC21.(　) 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如採代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何人非屬合法送達範圍？ (A)兄弟姊妹 (B)配偶 (C)父母 (D)服役單位。〈稽19〉

TC22.(　)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應如何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僅需向其中一人送達，及於全體 (B)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惟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 (C)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發生效力 (D)應向全部公同共有人送達。〈稽19〉

TC23.(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相關人員「以為送達」，其合法送達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A)債權人 (B)代理人 (C)代表人 (D)經理人。〈稽19〉

TC24.(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下列何種稅所發之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A)所得稅 (B)營業稅 (C)契稅 (D)房屋稅。〈稽19〉

TC2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 (A)欠稅人財產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稽20、24〉

TC26.(　) 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該對該欠稅人作下列何種處置？ (A)實施假扣押 (B)禁止設定他項權利 (C)移送強制執行 (D)限制出境。〈稽20〉

TC27.(※) 若本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A)免徵 (B)5,000元 (C)10,000元 (D)15,000元。〈稽20〉

TC28.(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如未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稽21〉

TC2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營業人，但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其核課期間應為幾年？ (A)3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1〉

TC30.(※)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種稅目並非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使用牌照稅。〈稽21、**稽細8-1**〉

TC31.(Δ)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115年9月15日(星期二)申報繳納115年7-9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 (A)115年7月1日起算5年 (B)115年9月1日起算5年 (C)115年9月15日起算5年 (D)115年9月16日起算5年。〈稽22、營35〉

TC32.(Δ) 承TC31題，若該納稅義務人因故遲至115年9月18日始申報繳納115年7-9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 (A)115年9月15日起算7年 (B)115年9月16日起算7年 (C)115年9月18日起算7年 (D)115年9月19日起算7

年。〈稽22、營35〉

TC3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經過幾年如仍未徵起，不得再予徵收？ (A)1年 (B)3年 (C)5年 (D)7年。〈稽23〉

TC34.(　)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下列何日？(A)申報期間屆滿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C)繳納期間屆滿日 (D)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稽23〉

TC35.(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6.(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幾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7.(Δ)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30萬元，繳納期限為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徵收期間自那一日起算？ (A)115年3月10日 (B)115年3月11日 (C)115年3月31日 (D)115年4月11日。〈稽23〉

TC38.(Δ)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其徵收期間，於那一日屆滿？ (A)120年3月10日 (B)120年3月11日 (C)122年3月10日 (D)122年3月11日。〈稽23〉

TC39.(Δ)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至何日內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21年3月10日 (B)121年3月11日 (C)122年3月10日 (D)125年3月10日。〈稽23-4〉

TC40.(　) 承TC37題，倘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50萬元，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並於117年3月10日開始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 (A)5年(B)10年 (C)15年 (D)20年。〈稽23-4〉

TC41.(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多少元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21年3月4日。 (A)1億元 (B)5,000萬元 (C)3,000萬元 (D)1,000萬元。〈稽23〉

TC42.(※)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TC43.(※)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

予限制出境？（A)50萬元（B)100萬元（C)200萬元（D)300萬元。〈稽24〉

TC44.(※)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應納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B)100萬元（C)150萬元（D)200萬元。〈稽24〉

TC45.(※)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100萬元（B)150萬元（C)200萬元（D)300萬元。〈稽24〉

TC4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對下列何者限制其出境？（A)簽證會計師（B)稅務代理人（C)營利事業主辦會計人員（D)營利事業負責人。〈稽24〉

TC47.(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最長為幾年？（A)5年（B)10年（C)15年（D)20年〈稽24〉

TC48.(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欠繳應納稅捐之徵收，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免予執行？（A)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B)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之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C)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D)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稽24、25〉

TC49.(※)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徵收？(A)100元（B)200元（C)300元（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A)100元（B)200元（C)300元（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等原因無法如期繳清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分期或延期之期間不得逾幾年？（A)1年(B)2年（C)3年（D)5年。〈稽26〉

TC52.(Δ※)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B)須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繳納（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D)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稽26、26-1〉

TC5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內地稅款，應於下列多久期限內舉證申請退還之？ (A)5年 (B)7年 (C)10年 (D)15年。〈稽28〉

TC54.(　)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後始得提出申請 (B)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C)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10年內溢繳者為限 (D)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稽28〉

TC5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 (A)1年 (B)2年 (C)5年 (D)7年。〈稽28〉

TC5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 (A)1年 (B)2年 (C)5年 (D)15年。〈稽28〉

TC57.(　) 台農農產行是一經營農產品銷售之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國稅局將該納稅義務人錯誤適用一般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1%計算並收取其應繳納營業稅達20年，試問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的規定，台農農產行最多可以退回幾年的稅款？ (A)2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8〉

TC58.(Δ) 甲營業人申報115年8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其銷售土地收入錯誤按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於115年9月10日至銀行繳納該期之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其所溢繳之稅款至遲得於何時以前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A)116年9月10日 (B)120年12月31日 (C)125年8月31日 (D)125年9月9日。〈稽28〉

TC5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其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適用下列何項利率標準，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稽28〉

TC60.(　) 對於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稽徵機關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惟其範圍不包括下列何項稅目？ (A)證券交易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業稅 (D)綜合所得稅。〈稽31〉

TC61.(　)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下列何項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 (A)所得稅、貨物稅及證券交易稅 (B)營業稅、

土地稅及所得稅 (C)營業稅、贈與稅及印花稅 (D)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稽31、貨27〉

TC6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機關或人員必須保密？ (A)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律師 (B)監察院 (C)民事訴訟進行中之債權人 (D)調查局。〈稽33〉

TC6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必須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保密，下列何種資料並非應保密之範圍？ (A)營業資料 (B)納稅資料 (C)財產資料 (D)統計目的資料。〈稽33〉

TC64.(　) 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財政部或所轄之稽徵機關可否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A)無規定 (B)可公告 (C)不可公告 (D)由司法機關決定。〈稽34〉

TC65.(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復查？ (A)7日 (B)15日 (C)30日 (D)一個月。〈稽35〉

TC66.(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關復查之申請，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多久期間內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提訴願？ (A)20日(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稽35〉

TC6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 (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稽35〉

TC68.(　)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稽35、38〉

TC69.(※)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核定不服，應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 (A)臺北市稅捐處 (B)臺北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稽35、38〉〈訴4〉

TC70.(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如有應退還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程序終結決定書後幾日內退還之？ (A)5日 (B)10日 (C)20日 (D)30日。〈稽38〉

TC71.(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營業稅，經復查後仍不服其決定，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請訴願？ (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財政部 (D)台北市政府。〈稽38、訴4〉

TC72.(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適用之利率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之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之利率。〈稽

38〉

TC73.（Δ）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稅額者，除填發補稅通知單外，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適用利率依據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日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 (C)按各年度1月1日 (D)按各年度12月31日。〈稽38〉

TC74.（※）有關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B)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C)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行政執行署撤回 (D)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並未依法提起訴願者，應移送強制執行。〈稽39、40〉

TC75.（Δ）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未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最高得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稽41〉

TC76.（Δ）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最高得處有期徒刑幾年？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稽43〉

TC77.（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多少百分比以下罰鍰？ (A)1% (B)5% (C)10% (D)20%。〈稽44〉

TC78.（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該每案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稽44〉

TC79.（ ）靜安公司某期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該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500萬元，依稅捐稽徵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靜安公司最高會被處罰鍰新臺幣多少元？ (A)100萬元 (B)125萬元 (C)625萬元 (D)1,250萬元。〈稽44、營52〉

TC80.（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未依規定記載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通知於下列多久期限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A)10天 (B)20天 (C)1個月 (D)2個月。〈稽45〉

TC81.（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重大逃漏稅捐情節者，稽徵機關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得報經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之其下列何種待遇？ (A)交易行為 (B)營業活動 (C)財產移轉 (D)享受獎勵。〈稽48〉

TC82.（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除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外，如有違反下列那

些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依法應停止並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①環保法規②消防法規③勞工法規④食品安全衛生法令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④ (D)①③④。〈稽48〉

TC83.(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享有下列何種優惠？ (A)補稅、免罰、免加計利息 (B)補稅、免罰、加計利息 (C)補稅、減輕二分之一罰則、免加計利息 (D)補稅、加重二分之一罰則、加計利息。〈稽48之1〉

TC84.(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除之處罰或負擔，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期徒刑 (B)滯納金 (C)罰鍰 (D)利息。〈稽48之1〉

TC85.(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罰？ (A)補繳稅款並加徵滯納金 (B)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但免罰 (C)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 (D)只需補繳稅款，不需加計利息，亦不處罰。〈稽48之1〉

TC8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48之3〉

TC87.(　)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開未開發票，經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免予處罰？ (A)300元 (B)500元 (C)1,000元 (D)2,000元。〈稽48之2，違免2〉

TC88.(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違反租稅法律規定而應處以行為罰者，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負責審理？ (A)主管稽徵機關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C)財政部 (D)行政法院。〈稽50之2〉

TC89.(　) 納稅義務人如經核定補繳稅捐且為罰鍰處分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罰鍰處分書可較晚送達 (B)稅額繳款書可提早送達 (C)罰鍰與補稅之限繳日期應一致 (D)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稽50之2〉

TC90.(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主管稽徵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不服，應如何辦理救濟？ (A)依規定提出復查 (B)逕提訴願 (C)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 (D)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稽50之2〉

TC9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遭遇下列何種事件，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A)遭遇水災 (B)不可抗力事由 (C)景氣低迷，經營虧損 (D)經濟弱勢者。〈稽26〉

TC9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何種」行政處分？
(A)免除稅捐債務 (B)延期或分期繳納 (C)以實物抵稅 (D)減少稅捐債務。〈稽

26〉

TC9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1年 (B)1.5年 (C)3年 (D)5年。〈稽26〉

TC94.(※) 甲因受風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10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甲繳納2期後，再因受地震影響，就未清繳之餘額稅款依上述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可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為何？ (A)36期 (B)34期 (C)26期 (D)不得再申請分期。〈稽26〉

TC95.(　) 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辦理？
(A)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B)稅捐稽徵法 (C)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稽35之1〉

TC96.(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公司法人解散清算時，未清繳之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 (A)負責人 (B)債權人 (C)清算人 (D)管理人。〈稽13〉

TC97.(※) 下列那些稽徵機關的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依法無庸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 (A)核定稅捐之處分 (B)核定稅捐違章罰鍰之處分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D)核定滯納金之處分。〈稽35、50之2 〉

TC9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5規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 (A)立法院 (B)行政院 (C)財政部賦稅署 (D)財政部。〈稽50之5〉

TC99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依法要求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其借閱期限最長應在納稅義務人提送完成之日起幾日內發還之？ (A)7日 (B)14日 (C)15日 (D)30日。〈稽30〉

TC100(Δ) 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為與外國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3項第2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對其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 (A)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B)1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C)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D)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稽46之1〉

TC101(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但該檢舉獎金上限為何？
(A)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B)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C)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D)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萬元。〈稽49之1〉

TC102(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不適用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之舉發人身份不包括何者？ (A)稅務人員 (B)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C)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稽49之1〉

TC103(　)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述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應由下列機關定之？ (A)財政部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稽48之2〉

TC104(Δ)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納稅人個人財稅資訊秘密者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 (A)1萬元以上5萬元以 (B)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C)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D)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稽43〉

TC105(Δ)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TC106(Δ)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TC107(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包括下列何情形？ (A)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者 (B)因鉅額不動產繼承官司訴訟尚未確定者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 (C)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者 (D)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稽26條之1)

TC108(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何種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利用社群網站 (B)公告 (C)媒體新聞發布 (D)電話語音信箱。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稽19〉

TC109(Δ※)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5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二)，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 (A)8%(B)9% (C)12% (D)13%。〈稽20〉

TC110(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法條所稱「應補」稅捐係指： (A)依法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B)於核課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另行發現依法應補徵案件(C)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後核定應納稅額之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 (D)依稅籍底冊定期開徵之稅捐。〈稽25之1；財政部

100/12/01台財稅字第10000418920號函〉

TC11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退？ (A)無免退規定 (B)30 (C)200 (D)300元。〈102年5月14日修正後之稽25之1〉

TC114(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某甲依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應自行繳納稅額」為新臺幣299元，請問某甲應如何完稅？ (A)免繳 (B)撤銷申報書 (C)向國稅局申請免繳 (D)依限繳納299元。〈稽25之1〉

TC115(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其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 (A)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B)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簽日期 (D)稅捐稽徵機關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稽35-2〉

TC116(Δ※) 接續前(TC115)題，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有關訴願申請之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B)申請人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訴願申請書所簽日期(D)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訴願法14-1、14-3〉

(二)稅捐稽徵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TC01	B	D	A	D	D	D	B	B	C	A
TC11	C	A	C	C	D	B	D	B	C	A
TC21	A	B	A	D	C	C	**A**	B	C	A
TC31	C	B	C	D	D	D	B	A	D	B
TC41	D	B	C	C	D	D	A	B	C	C
TC51	C	C	C	B	B	D	D	D	B	A
TC61	D	C	D	B	C	C	B	B	B	B

TC71	C	B	C	A	C	B	B	B	A	C
TC81	D	D	B	D	B	D	D	A	C	A
TC91	C	B	C	B	C	C	C	D	D	D
TC101	A	D	A	C	C	A	B	B	A	B
TC111	C	B	A	D	B	A				

（三）稅捐稽徵法解析摘要

TC05. (D)所得稅

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TC27. (A)免徵

解：按110.12.17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依(財政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專頁，滯納金起算日期例示，截限日期為星期六(例假日)者，順延至下星期一(7/17)為截限日期。本題滯納期日應自7月18日起算，至7月20日剛好第3日而未超過3日，所以免予加徵滯納金。

TC30. (A)娛樂稅

解：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得知「營業稅」與「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有部分是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方式發單課徵，不是完全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主動發單課徵。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TC42. (B)1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TC43. (C)2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4. (C)15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5. (D)3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9. (C)300元

解：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元以下者，免徵。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200元以下者，免徵。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200元以下者，免徵。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300元以下。（102.4.1.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C)300元

解：同 TC49.

TC52.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不加徵滯納金，只加計利息)(註：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細部規定，可參閱財政部民國115年08月18日修正公布之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0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TC67.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才受理實質內容的審查，稱為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TC69. (B)臺北市政府

解：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如下：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TC74.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稅捐稽徵法第4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TC86. (D)從新從輕原則

解：稅捐稽徵法第48-3條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稱之為從新從輕原則。

TC94. (B)34期

解：依財政部111.1.5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發布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

TC97.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第50之2條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至於對稽徵機關否准申請稅捐減免或退稅等，非屬稅捐核課之處分不須踐行復查程序，可直接提起訴願。

TC109. **(A)8%**

解：(1)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舉例說明如下表：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適用規定	加徵率	最高加徵率	舉例說明（註:施行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施行日前滯納期滿，逾施行日後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每逾 2 日加徵 1%	15%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3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0 年 11 年 2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3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在施行日前，並於施行日後才繳納稅款，故**適用修正前規定**，即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
施行日前已繳納及加徵滯納金，施行日後滯納期滿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繳納稅款及滯納金。 Ø 因本案於施行日前已繳納稅捐及加徵滯納金，故**適用修正前規定，且不可退還滯納金差額**。
施行日後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每逾 3 日加徵 1%	10%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5 日繳納稅款。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適用規定	加徵率	最高 加徵率	舉例說明 （註:施行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 3 日加徵 1%滯納金。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ms=9150&s=633683；
下載期日 20220502//11:02

(2)本次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0條部分條文，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修正改為「每逾3日」，並將原本最高可加徵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51條規定，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

(3)本題滯納金起算日為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115年1月6日(星期二)達第8個逾3日而未達第9個逾3日。

TC116. (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與收受復查申請書之認定日期不同)

解：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第二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三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四項)

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

RP01（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 (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保1〉

RP0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保2)

RP0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在地方之主管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臺灣省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政府 (D)市政府。(保2)

RP0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 (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3〉

RP0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以下簡稱保3-3)**，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不應包括下列何項目？ (A)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 (B)解釋法律原意 (C)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事項 (D)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事項。〈保3-3〉

RP0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多少定之？ (A)中位數之50% (B)中位數之60% (C)平均數之50% (D)平均數之60%。〈保4〉

RP07(※)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不含財產交易損失與下列何特別扣除額之其他特別扣除額加總數部分，應予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A)薪資所得 (B)身心障礙 (C)幼兒學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保4、保細3)。

RP08（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 (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5〉

RP09（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得在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 (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九個月。(保7-9)

RP1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如非故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負擔，經稅捐機關舉證事實成立後，其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依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 (B)補稅 (C)加徵滯納金 (D)加計利息。(保7-3)

RP1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涉及機密之下列稅務資訊，何者應主動公開？ (A)預、決算書 (B)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C)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D)以上皆是。(保8理由)

RP12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下列那些事項外,均應主動公開？ (A)個人隱私 (B)營業秘密 (C)公務機密 (D)以上皆是。(保9-1)

RP13 (Δ)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 (A)2年 (B)3年(C)4年 (D)5年。(保9-3)

RP14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一律不得拒絕。」上述敘述是否正確？ (A)正確 (B)錯誤。(納12-3)

RP15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何方式申請取得下列以與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之資料？ (A)閱覽 (B)抄寫 (C)複印或攝影 (D)以上皆是。(保13)

RP16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依過鉅時，基於維護租稅課徵何原則，得採推計課說方式計稅？ (A)財政收入 (B)國民經濟 (C)租稅公平 (D)中立性。(保14-1)

RP17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不應考量納稅者的資力 (D)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因違反稅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保16)

RP18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A)1/2 (B)2/3 (C)3/4 (D)4/5。(保17)

RP19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所應具備之專長不包括下列何者？ (A)民意基礎 (B)法制 (C)財稅 (D)會計。(保17)

RP20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B)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C)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D)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財政部定之。〈保18〉

RP21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的任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納稅者權利擴張政策之研擬 (B)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C)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D)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

事宜。〈保19〉

RP2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保20)

RP2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得知，我國稅務行政救濟之訴訟標的長期以來所採取的「爭點主義」遊戲規則，已明確改採何種主義？ (A)程序優於實體主義 (B)居所管轄主義 (C)復查侷限主義 (D)總額主義。〈保21-1〉

RP2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原則上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幾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A)5年 (B)7年 (C)15年 (D)20年。〈保21-4〉

RP25（　）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何時起正式施行？ (A)2010年1月6日 (B)2016年12月9日 (C)2016年12月28日 (D)2017年12月28日。〈保23〉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RP01	B	C	A	B	A	B	A	A	C	A
RP11	D	D	C	B	D	C	C	B	A	D
RP21	A	A	D	C	D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解析

RP07 (A)薪資所得

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號令 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 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 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 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RP23 (D)總額主義

解：參閱李永然/陳曉祺(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落實賦稅人權的一大步」(台北：稅務旬刊第2377期，2017年10月10日出版，頁13)。

丙、遺產及贈與稅部分

(一)遺產稅部分之題目

編號　　題　　目　(題幹加選項)

A部分、課稅範圍

【境內外財產】

EA01(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之課徵係採：(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兼採屬人主義 (D)以屬人主義為原則，兼採屬地主義。[遺1]

EA02(　)甲君於死亡事實發生前6個月間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死亡之前在中華民國境內仍有住所，應適用我國稅法課徵遺產稅之身分為：(A)非中華民國國民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C)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D)無須區分身分。[遺3之1、4-3-1]

EA03(　)丁君為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而長期居留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下列各項財產，何者不適用我國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A)死亡前由中華民國匯回本國之存款 (B)死亡前匯入中華民國之存款 (C)死亡前購買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公債 (D)死亡時尚未領取之薪資。[遺9]

EA04(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死亡時應就其在境外遺有之財產課徵遺產稅？ (A)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B)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 (C)非中華民國國民 (D)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遺1]

EA0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所謂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係指下列何者？(A)死亡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B)死亡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外有居所者 (C)死亡或贈與行為發生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居所，且居留時間合計超過183日者 (D)死亡或贈與行為發生時，其居留時間合計超過半年者。[遺4-3]

EA06(　)張先生為我國國民，旅居美國20餘年，近2年來未曾回國，亦未設有戶籍。死亡時遺有美國洛杉磯房屋一棟、瑞士銀行存款及台塑公司股票10張，請問繼承人應向我國國稅局申報那些遺產？ (A)股票 (B)房屋、銀行存款 (C)房屋、銀行存款、股票 (D)不用申報。[遺1-2]

EA07(　)王先生為我國國民，設籍台北市50餘年，死亡時遺產有美國洛杉磯房屋一棟、瑞士銀行存款及台塑公司股票10張，請問繼承人應向我國國稅局申報那些遺產？ (A)股票 (B)房屋、銀行存款 (C)房屋、銀行存款、股票 (D)不用申報。[遺1-1]

EA08（　）遺產及贈與稅法上所稱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一詞，其定義係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居留我國境內達到多少天者？ (A)每年各逾183天 (B)二年合計逾366天 (C)每年各逾182天 (D)二年合計逾365天。[遺4-3-2]

EA09（　）下列有關我國遺產稅之規定，何者正確？ (A)非我國國民，死亡時在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不課徵我國遺產稅 (B)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C)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我國國籍者，仍應依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 (D)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遺1、23]

【擬制遺產】

EA10（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何者之財產，不須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 (A)配偶之父母 (B)兒子之配偶 (C)孫子之配偶 (D)兄弟之配偶。[遺15]

EA11（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將存款1千萬元轉存入子女銀行帳戶，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無任何稅負 (B)繼承人無法證明該存款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C)列入遺產課稅金額：1千萬元減除贈與免稅額 (D)視為死亡前2年內贈與遺產1千萬元。[遺15、遺細6、13]

EA12（※）甲出資以其子名義購置之土地，其子隨即於甲死亡前出售，前後期間不到1年，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購置土地之資金應併入恥君遺產課稅 (B)以甲死亡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併入其遺產課稅 (C)以甲購置該筆土地年度公告現值併入甲遺產課稅 (D)無涉課徵遺產稅問題。[遺5-1-3、15、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函規定]

EA13（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被繼承人各順序繼承人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所謂各順序繼承人，係指下列何身份？ (A)繼父母 (B)外祖父母 (C)岳父母 (D)堂兄弟。[遺15、民1138]

EA14（※）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親屬之財產，何者應併計遺產稅？ (A)死亡前已與其子離婚之媳婦 (B)贈與較被繼承人先行死亡之長子 (C)贈與其已出嫁之長女 (D)贈與其次子之農業用地。[遺15、82年3月18日台財稅第821480434號函、88年6月8日台財稅第881915685號函]

EA15（　）老王死亡前2年內所為之下列贈與，那一項不用併入老王遺產課稅？ (A)贈與兒子現金 (B)贈與孫子土地 (C)贈與太太房屋一棟，但太太已先老王去世 (D)贈與媳婦股票。[遺15-1、89年8月15日台財稅0890455794號函]

EA16（　）某庚於今年3月3日死亡，死亡時遺有房屋一棟（含土地持份）課稅價值1,200萬元，某庚生前分別於去年2月因離婚協議贈與前配偶現金500萬元及今年1月贈與

嫂嫂現金400萬元，請問某庚之遺產總額應為多少？ (A)1,200萬元 (B)1,600萬元 (C)1,700萬元 (D)2,100萬元。[遺15-1、82年3月18日台財第821480434號函]

EA17 (　) 某辛於今年5月10日死亡，死亡前於同年5月2日出清股票，但出售所得價款已不知去向，請問下列何種情況下，國稅局可將出售股票的價款併入老李的遺產總額課稅？ (A)某辛死亡原因為意外車禍 (B)某辛於今年初經醫生診斷為胃癌 (C)某辛自今年3月住院檢查 (D)某辛自今年4月30日起陷入昏迷。[遺細13]

EA18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親屬之財產，下列何者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A)贈與其配偶土地，其配偶先亡者 (B)贈與其媳婦土地，子媳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離婚者 (C)贈與其子繼續耕作的農業用地 (D)贈與其女土地，其女已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出售者。[遺15、台財稅第881915865、821480434、0890455794號函、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函]

EA19 (※) 王五於108年2月1日死亡，遺有銀行存款2,000萬元，另其生前曾於106年1月1日贈與配偶現金500萬元，107年1月1日贈與女兒現金400萬元，請問王五之遺產總額為多少？ (A)2,000萬元 (B)2,300萬元 (C)2,400萬元 (D)2,900萬元。[遺15]

EA20 (　)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人之財產，無須視同被繼承人之遺產？ (A)被繼承人之配偶 (B)父母 (C)伯叔父母 (D)弟媳。[遺15]

EA21 (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對於下列特定親屬所作之贈與，何者無須併入其遺產總額中計算徵稅？①前妻②繼子（未具收養關係）③岳父④繼父（未具收養關係） (A)① (B)②④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遺15-1]

EA22 (　) 某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死亡，其生前有下列贈與，試問其中何者無須視為其遺產？ (A)民國111年2月贈與其岳父土地一筆 (B)民國111年11月贈與其子某公司股票一萬股 (C)民國112年1月贈與其老婆300萬元 (C)民國112年5月贈與其妹婿房屋一棟。[遺15]

【信託財產】

EA23 (　) 丙君死亡前以遺囑成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應依我國稅法規定： (A)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B)課徵其死亡前贈與稅 (C)課徵其死亡時遺產稅 (D)課徵其死亡前贈與稅及死亡時遺產稅。[遺3之2-1]

EA24 (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依我國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之財產為 (A)未遺有財產 (B)信託財產 (C)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 (D)死亡前已領受之信託利益。[遺3之2-2]

EA25 (　) 遺囑信託標的為土地，委託人死亡時此筆財產應課徵 (A)遺產稅 (B)贈與稅 (C)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 (D)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遺3之2、土28之3]

EA26（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關於課稅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併計死亡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課徵 (B)併計死亡受益人之遺產稅課徵 (C)由死亡受益人之繼承人繳納贈與稅 (D)由信託關係之受託人代為扣繳所得稅。[遺3之2-2]

【其他】

EA27（ ）乙君死亡時遺有在我國境內之下列各項財產，何者不適用我國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A)已屆民法規定消滅時效之債權 (B)存款 (C)有價證券 (D)土地。[遺4-1]

EA28（※）戊君死亡時之各項財產，下列何者不適用我國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A)以遺囑所定遺贈之財產 (B)生前以契約成立之他益信託，其信託財產 (C)死亡前1年贈與配偶之存款 (D)死亡前幾天為子女償還之銀行貸款。[遺4-1、5之1、15]

EA29（※）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A)死亡前已被政府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B)死亡前已被政府區段徵收之土地 (C)死亡前因土地被政府區段徵收申請領回抵價地之權利 (D)死亡時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之土地。[遺1、85年9月11日台財稅第850454736號函、68年11月16日台財稅第38127號函]

EA30（ ）下列何者，不應視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土地」遺產課徵遺產稅？ (A)死亡前出售，於死亡後始由繼承人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B)死亡前贈與，繼承人於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C)死亡前購買，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D)死亡前購買，並於死亡時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遺1]

EA31（ ）己君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之下列行為，何者依我國稅法規定仍應列入其死亡時遺產課稅？ (A)提領之存款繳付己君住醫院費用 (B)舉新債償還己君舊債之借款 (C)提領之存款己君繼承人未能證明用途 (D)出售股票之價金支付己君之醫療費用。[遺細13]

EA32（※）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之限制規定，其適用對象為： (A)大陸居民 (B)香港居民 (C)澳門居民 (D)大陸、香港、澳門居民均適用。[遺1、89年5月19日台財稅第0890031525號函]

EA33（ ）採行下列何種夫妻財產制者，一方死亡時，應以共同財產的半數，列為其遺產課稅？ (A)法定財產制 (B)聯合財產制 (C)共同財產制 (D)分別財產制。[遺1、70年1月7日台財稅第30119號函]

EA34（ ）下列遺產土地，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①設有抵押權之土地，②設有地上權之土地，③設有典權之土地，④被違章佔用之土地。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②③④。[遺4、64年6月3日台財稅第33998號函]

EA35（※）下列何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A)遺族撫恤金 (B)公賻金 (C)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 (D)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遺1、遺4-1、台財稅第861914402、37677、59466號函]

EA36（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各項支出，下列何者應納入遺產課稅？(A)退（離）職金 (B)慰勞金 (C)撫恤金 (D)喪葬費。[遺1、遺4-1、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EA37（※）下列何者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①公有耕地承租權②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③生前出售，死亡時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④他人利用被繼承人名義投資之股票。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③④。[遺1、遺4-1、台財稅第21552、59466、35702號函]

EA38（※）有關遺產稅課稅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A)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其派下權不課遺產稅 (B)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指定受益人為其各順序法定繼承人，但未為姓名之指定 (C)公設保留地所有人於徵收期間死亡，免徵遺產稅 (D)我國國民於境外直接向外國保險公司投保有指定受益人之保單，不課徵遺產稅。[遺1、遺16、台財稅第790687388、840344304、780464372、09504540210號函]

EA39（　）我國遺產稅之課稅權屬於： (A)中央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市政府 (D)鄉鎮縣轄市。[財劃8]

EA40（※）下列土地何者免列為課稅遺產總額？ (A)出典土地 (B)公共設施保留地 (C)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前即被徵收之土地 (D)生前被徵收於死後依法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之土地。[遺1、都50之1、64年6月3日台財稅第33998號函、69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39020號函、81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10506725號函]

EA41（　）下列財產何者免併計遺產稅？ (A)死亡前已立約出售尚未辦妥移轉登記之土地 (B)生前未辦妥遺產繼承登記之土地 (C)出典之土地 (D)已罹消滅時效之債權。[遺1、14、64年12月26日台財稅第39107號函、71年5月21日台財稅第33657號函、64年6月3日台財稅第33998號函、64年8月13日台財稅第35874號函]

B部分、納稅義務人

EB01（　）庚君未結婚無子嗣僅有1胞兄，死亡前與兄嫂及父母同居，死亡後無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情事，其遺產稅應由何人申報？ (A)胞兄 (B)父母 (C)父母及胞兄 (D)應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遺6、民法1138]

EB02（　）辛君離婚，無婚生或認領子女僅收養1子，死亡前與兄及父母同居，未為民法規定之遺囑，死亡後無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情事，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 (A)養子及離婚之配偶 (B)父母 (C)父母及胞兄 (D)養子。[遺6、民法1138]

EB03（　）申君無法定繼承人，於死亡前經依民法規定以自書遺囑方式處分遺產，並以部分財產遺贈大申君，且以小申君為遺囑執行人，則何人可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 (A)大申君 (B)小申君 (C)大申君及小申君 (D)由親屬會議選定。[遺6、26]

EB04（　）無人承認之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保障自己權益採行之下列措施，何項錯

誤？ (A)直接以債權人身分申報遺產稅續以辦理遺產移轉登記 (B)先向國稅局申請查調被繼承人財產 (C)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D)洽詢國稅局有無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遺6、稽33、民法1178]

EB05（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有關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 (A)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B)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C)**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 (D)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遺囑執行人**者，稽徵機關得依法**聲**請法院**選任**之。[遺6]

EB06（Δ）依據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之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為： (A)遺產管理人 (B)**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C)**稅務代理人** (D)遺囑執行人。[遺6-1]

EB07（Δ）**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次**日起多久期限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A)3個月 (B)6個月 (C)9個月 (D)12個月。[遺6-2]

EB08（Δ）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順序下列那一個是正確的？ (A)**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B)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C)遺囑執行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D)**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遺6-1]

EB09（※）張壹無婚生或認領子女及其他親屬，生前僅收養一子張仁，張仁已於民國106年去世，但遺有配偶蔡氏與二子張山及張林。張壹不幸於108年死亡，未為民法規定之遺囑，死亡後無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情事，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 (A)蔡氏 (B)張山及張林 (C)蔡氏與張山、張林 (D)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遺6、民1077、1138、89年6月14日台財稅第0890453931號函]

EB10（ ）不考慮喪失繼承權之特殊情形下，何者「並不」屬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A)被繼承人之外籍配偶 (B)被繼承人之表兄弟姊妹 (C)遺囑執行人 (D)受遺贈人。[遺6、民1138]

EB11（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之一？ (A)遺囑執行人 (B)**受遺贈人** (C)繼承人 (D)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遺6]

EB12（ ）依照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的遺產，依法應歸屬何人？ (A)社會福利機構 (B)縣市政府 (C)發現人 (D)國庫。[遺2]

EB13（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之一？ (A)遺囑執行人 (B)稅務代理人 (C)繼承人 (D)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遺6]

C部分、財產估價

EC01（ ）我國稅法規定遺產稅之課稅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地上權以設定額 (B)抵押權以登記金額 (C)債權以債權額 (D)預付租金因為到期，故不須計價。[遺10、遺細27、31]

EC02（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家族共同經營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依我國稅法規定，其出資之遺產價值應如何計算？ (A)被繼承人出資之成本價格 (B)市場對該公司之評定價格 (C)採成本價格與評定價格較低者 (D)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遺細29]

EC03（※）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訂有375租約土地，依我國稅法規定，其課稅遺產價值應為繼承開始日之： (A)土地公告現值 (B)土地公告地價 (C)土地公告現值的三分之二 (D)土地公告現值減除預估土地增值稅。[遺10、67年8月2日台財稅第35163號函]

EC04（※）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被違章建築占用土地，依我國稅法相關規定遺產價值按繼承開始日 (A)以公告現值估價 (B)由稽徵機關按個案情形查明核定 (C)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後估價 (D)請鑑價公司估定。[遺10、84年2月14日台財稅第841607031號函]

EC05（　）戊君死亡時享有信託登記於xx信託公司存款1千萬元全部信託利益，按其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折算現值為9百萬元，依我國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價值 (A)以1百萬元估定 (B)以9百萬元估定 (C)以1千萬元估定 (D)不課徵遺產稅。[遺10之1-1]

EC06（　）有關遺產為債權之估價，下列何敘述者為正確？ (A)無約定利息者，以債權額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 (B)有約定利息者，以債權額加計至繼承人登記取得遺產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 (C)無約定利息者，以債權額加計至繼承人登記取得遺產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 (D)無約定利息者以其債權額為價額。[遺細27]

EC07（　）受益人死亡時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其權利價值估價應以何者為準？ (A)以信託財產時價 (B)以信託金額 (C)以信託利益孳息 (D)以信託利益以複利折算現值。[遺10之1-1]

EC08（　）遺產價值之計算，如財產為土地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之時價係指下列何者？ (A)土地公告地價 (B)土地公告現值 (C)土地申報地價 (D)土地擬售市價。[遺10-1-3]

EC09（　）戊於某年10月2日（星期天）去世，他所有之台積電股票，應按那一天之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 (A)9月30日（星期五） (B)10月1日（星期六） (C)10月2日（星期天） (D)10月3日（星期一）。[遺細28-1]

EC10（※）有關遺產稅財產估價的原則，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①抵押權就其設定擔保之金額估價 ②視為遺產應以死亡日之市價估價 ③遺產三七五租約土地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後估價 ④申報遺產土地之價格較高者，按申報價格核課遺產稅。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遺10、台財稅第36044、35163、31381號函、831602988號函]

EC11（　）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有興櫃股票者，應依那一種標準估定其遺產之財產價值？ (A)當日收盤價格 (B)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C)登錄為興櫃股票時券商之承銷價格 (D)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遺細28-1]

EC12（　）張先生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美國上市公司A銀行之股票，依死亡日收盤價格計算之價值為新臺幣150萬元，而其成本為新臺幣90萬元；另有座落於台北市房地產一處，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新臺幣25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450萬元，土地公告地價為新臺幣150萬元；整戶房地產市價為新臺幣1,100萬元。試問其遺產總額為多少？ (A)1,250萬元 (B)1,100萬元 (C)850萬元 (D)700萬元。[遺1-2、9、10-3]

EC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應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何種價格估定之？ (A)收盤價格 (B)承銷價格 (C)該公司之資產淨值 (D)買賣價格。[遺細28-2]

EC14（　）劉三於某年10月15日（星期日）死亡，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若當年10月13日（星期五）該股票收盤價為30元；10月16日（星期一）該股票收盤價為29元；10月17日（星期二）該股票收盤價為28元；又該公司淨值為20元。試問計算遺產總額時應以那一個價格估定之？ (A)20元 (B)28元 (C)29元 (D)30元。[遺細28]

EC15（　）甲去世後，若其子欲將甲留下的聯電公司股票，捐贈給創世文教基金會，請問於國稅局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多久之內，需將股票交付給基金會，才不會被補稅？ (A)三個月內 (B)半年內 (C)一年內 (D)二年內。[遺16-1-3、遺細7-2]

EC16(　) 承上題，若其子另將甲留下之房地一處，捐贈給創世文教基金會，請問於國稅局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多久之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才不會被補稅？ (A)三個月內 (B)半年內 (C)一年內 (D)二年內。[遺16-1-3、遺細7-2]

D部分、稅額計算

【不計入遺產總額】

ED01（　）下列何者依我國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 (A)遺贈人以遺囑捐贈存款成立財團法人之存款 (B)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免納遺產稅者 (C)可以收取之債權 (D)受遺贈人捐贈政府之受遺贈土地。[遺16]

ED02（※）被繼承人以其配偶為被保險人、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死亡時依我國稅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 (B)人壽保單權利價值列入遺產課稅 (C)享有受益人權利列入遺產課稅 (D)不產生課稅問題。[遺1、4、16、保險法3]

ED03（※）依區域計畫法劃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並經主管機關證明現況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土地，我國稅法規定，所有權人死亡時應否課徵遺產稅？ (A)適用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 (B)列入遺產課稅 (C)不計入遺產總額 (D)視是否為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而定。[遺16-1-12]

ED04（※）被繼承人甲生前分別為其子乙、女戊向XX人壽公司投保10年期躉繳養老保險2張保單計保險費200萬元，保單未滿期前甲即死亡，死亡時依我國稅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 (B)人壽保單權利價值列入遺產課稅 (C)計入受益人年度所得課稅 (D)不產生課稅問題。[遺1、4、16、保3、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5年度判字第00943號]

ED05（ ）義君生病住院時考量獨子不孝順，乃將所有財產存款2千萬元贈與配偶，數日後死亡，配偶及獨子未拋棄繼承，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義君未遺有財產免徵遺產稅 (B)遺產總額2千萬元 (C)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義君之妻 (D)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義君之子。[遺6、15]

ED06（ ）禮君死亡時，下列何者依我國稅法規定不計入其課稅遺產總額？ (A)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財產 (B)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岳父之財產 (C)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未達課徵遺產稅標準 (D)死亡前6年內繼承之財產已課徵遺產稅。[遺15、16-1-10]

ED07（※）丑君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死亡時有一張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子女為受益人於國外向美國保險公司購買之人壽保單，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產生課稅問題 (B)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 (C)保險給付列入遺產課稅 (D)保險費列入遺產課稅。[遺16-1-9、95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0210號函]

ED08（ ）被繼承人死亡前幾年內，其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遺16-1-10]

ED09（Δ）依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115年度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多少萬元以下，不計入遺產總額？ (A)72萬元 (B)89萬元 (C)100萬元 (D)123萬元。[遺16-1-6]

ED10（ ）被繼承人某甲死亡時有一筆財產係其死亡前3年自其父某乙繼承取得，當時並無遺產稅額之繳納，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該筆遺產應如何計算某甲之遺產課稅？ (A)不計入遺產總額 (B)計入遺產總額，但得扣除60% (C)計入遺產總額，但得扣除20% (D)計入遺產總額，不得扣除。[遺16-1-10]

ED1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繼承人捐贈下列之財產，何者仍應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A)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B)捐贈官股佔51%以上之事業之財產 (C)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 (D)捐贈公立文化機關之財產。[遺16-1-1、16-1-2]

ED12（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所謂「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

明者」下列何者為非？ (A)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經取具和解契約者 (B)債務人經依破產法破產，經取具法院裁定書者 (C)債務人依公司法聲請重整，經取具法院裁定書者 (D)債務人與被繼承人自行協商，經雙方同意者。[遺細9之1]

ED13（ ）繼承人捐贈財產與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條件，下列何者為非？ (A)受託人應為信託法所稱之信託業 (B)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C)信託關係解除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 (D)信託關係終止時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遺16之1]

ED14（ ）下列何者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 (A)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 (B)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C)被繼承人經創作人讓與而取得之著作權 (D)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遺16]

ED15（Δ）某丙以開計程車為業，115年2月8日去世，他留下的計程車一部，依現行稅法規定，價值在多少萬元以下部分，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 (A)40萬 (B)50萬 (C)56萬 (D)80萬。[遺16-1-7]

ED16（ ）某丁於112年7月31日去世，請問下列那一項贈與，不必併入某丁遺產課徵遺產稅？ (A)109年7月1日贈與孫子200萬元 (B)110年8月5日贈與太太現金80萬元 (C)110年12月1日贈與兒子600萬元 (D)111年6月1日贈與媳婦150萬元。[遺15-1]

ED17（ ）依現行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遺產可以免徵遺產稅？ (A)房屋 (B)確有證明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 (C)台積電股票 (D)銀行存款。[遺16-1-12]

ED18（ ）下列那一項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A)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 (B)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藝術品 (C)政府發行之公債 (D)債務人 依破產法宣告破產，致無法收回之債權。[遺16]

ED19（ ）李四為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其於某年3月份死亡，試問下列何項無須計入李四之遺產總額中課稅？ (A)其名下位於美國舊金山的房屋一棟 (B)其擁有的美國蘋果公司股票3,000股 (C)李四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兒子新臺幣400萬元現金 (D)李四於死亡前5年內繼承其父親一筆價值新臺幣800萬元的台中市土地，當時已納遺產稅。 [遺16]

ED20（ ）下列何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 (A)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子女之財產 (B)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 (C)死亡前8年內繼承之財產已課徵遺產稅 (D)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未達課徵遺產稅標準。[遺16]

ED21（ ）某甲於112年12月1日死亡，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土地市價1,000萬元（公告現值500萬元），房屋市價400萬元（公告現值200萬元），已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

險給付100萬元（95年投保）；111年初贈與長子土地市價600萬元（公告現值150萬元），請問某甲遺產總額為多少？ (A)2,100萬元 (B)2,000萬元 (C)950萬元 (D)850萬元。[遺10-3、16]

ED22（ ）下列何者不列入遺產總額課稅？①生前出售，死亡時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 ②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 ③確有證明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 ④以被繼承人之財產成立公益信託 (A)①② (B)②③ (C)②④ (D)②③④。[遺16]

【免稅額及扣除額】

ED23（ ）某甲於112年8月死亡，遺產總額中，有一筆公告現值1,000萬元之土地，係某甲於106年2月繼承取得，當年公告現值700萬元，已納遺產稅。則納稅義務人申報某甲遺產稅時，其繼承之土地，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金額為多少元？ (A)800萬元 (B)640萬元 (C)600萬元 (D)480萬元。[遺10-3、17-1-7]

ED24（ ）忠君意外死亡時30歲，為我國職業軍人、未婚、遺有父母及有工作能力同胞兄1人，其父母及兄長均未拋棄繼承，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A)父母扣除額 (B)兄扣除額 (C)父母及兄扣除額 (D)無父母及兄扣除額。[遺17]

ED25（ ）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農地免徵遺產稅之要件？ (A)須由繼承人承受、不可遺贈與受遺贈人 (B)承受人承受後5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 (C)農地且作農業使用 (D)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遺17]

ED26（※）孝君本年度中死亡時遺有下列未支付費用或未償債務，依我國稅法規定，何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A)孝君生前出差美國信用卡簽帳款 (B)委託美國律師代為申報美國遺產稅應給付之律師費用 (C)於孝君死亡後開徵以孝君名義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D)孝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子女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遺17、台財稅第53317、51442號函]

ED27（ ）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期限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 (A)6個月內 (B)1年內 (C)2年內 (D)5年內。[遺17之1-2]

ED28（※）和君所有財產（上市公司股票1百萬股）於死亡前半個月悉數贈與母親（贈與日收盤價25元、死亡日收盤價23元），死亡時其配偶名下無任何財產，並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依我國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和君母親應拋棄繼承以免被補徵贈與稅 (B)遺產總額2千5百萬元 (C)前開請求權金額1千1百50萬元 (D)前開請求權金額0元。[遺7、民法1030之1]

ED29（Δ）依現行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於115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扣除額？ (A)123萬元 (B)445萬元 (C)493萬元 (D)553萬元。[遺17-1-1]

ED30（Δ）某甲於115年度中死亡，遺有成年子女3人，惟子女均拋棄繼承，由孫子女5人繼承，其中1人未成年，年齡為17歲，則遺產扣除額為多少？ (A)150萬元 (B)168

萬元 (C)280萬元 (D)336萬元。[遺17-1-2]

ED31（※）某甲死亡後遺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其子某乙繼承，依法免徵遺產稅。然於某乙取得農地後第四年，該土地為政府徵收為道路用地，則稽徵機關應對某乙免徵之遺產稅作如何處置？ (A)追繳應納稅賦 (B)要求其退還徵收補償金額 (C)遺產稅免予追繳 (D)應就補償金額之應納稅賦部分扣抵。[遺17-1-6、74年6月7日台財稅第17236號函]

ED32（Δ）依現行稅法規定，某甲115年度死亡後遺體火葬，喪葬費支出計有合法單據80萬元，其餘無單據者30萬元，則依現行稅法規定其喪葬費最多可扣除額為多少？(A)80萬元 (B)110萬元 (C)123萬元 (D)138萬元。[遺17-1-10]

ED33（ ）若某甲死亡前2年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境外死亡，喪葬費用100萬元全數發生在境外，則依現行稅法規定其喪葬費可扣除額為多少？(A)100萬元 (B)123萬元 (C)138萬元 (D)0元。[遺17-1-10、17-2]

ED34（ ）某甲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繼承人乙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生於民國93年1月5日，其遺產扣除額為多少？（不含喪葬費） (A)150萬元 (B)135萬元 (C) 56萬元(D) 100萬元。[遺17-1-2]

ED35（※）某甲死亡時，遺有成年子女3人，其中長子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依現行稅法規定遺產扣除額為多少？（不含喪葬費） (A)1,892萬元 (B)1,320萬元 (C)861萬元 (D)768萬元。[遺17-1-2、17-1-4]

ED36(※) 某甲死亡時，留有3名成年子女，及扶養祖母及某甲重度身心障礙之長兄，則其扣除額為（不含喪葬費）： (A)150萬元 (B)225萬元 (C)280萬元 (D)868萬元。[遺17-1-2、17-1-4、17-1-5]

ED37（※）某乙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死亡，遺有長子（民國89年8月1日生），次子（民國96年5月14日生）及重度殘障之老父，則其扣除額為多少？（不含喪葬費） (A)999萬元 (B)1091萬元 (C)880萬元 (D)840萬元。[遺17-1-2、17-1-3、17-1-4]

ED38（ ）A君為美國籍公民，本年度死亡時在我國境內留有遺產，依照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可以A君自遺產總額中減除1,333萬元的免稅額 (B)A君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按年遞減扣除 (C)在計算遺產稅時，A君的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可以扣除553萬元的扣除額 (D)A君的父母親每人可扣除138萬元的扣除額。[遺17-2]

ED39（※Δ）張三與妻係採法定財產制，張三115年度死亡時，無符合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經查其名下財產4,000萬元均為婚後取得，且非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其妻名下財產6,000萬元均為婚後取得，且非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人均無相關債務。請問張三遺產稅之扣除額得減除金額多少？(A)691萬元 (B)1,616萬元 (C)1,816萬元 (D)2,816萬元。[遺17之1]

ED40（ ）被繼承人遺有領有證明之重度身心障礙親屬中，下列何者不得主張自其遺產總額中再減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A)年滿60歲之祖父母 (B)已成年子女 (C)

配偶 (D)代位繼承之未成年孫子女。[遺17-1-4]

ED41（　）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內繼承之財產，當年如因未達遺產稅課稅標準免納遺產稅者，本次遺產稅應如何課稅？ (A)減免80% (B)減免60% (C)減免20% (D)全部計入遺產總額課稅。[遺17-1-7]

ED42（Δ）某甲於115年8月死亡，其遺產總額中，有一筆公告現值200萬元之土地，係某甲於106年2月繼承取得，當年已納遺產稅。則納稅義務人申報某甲遺產稅時，其繼承之土地，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金額為多少元？ (A)0元 (B)40萬元 (C)160萬元 (D)200萬元。[遺17-1-7]

ED43（※Δ）某甲為基層員警，115年2月於追捕槍擊要犯時不幸殉職，留下太太及重度殘障之高堂老母，請問申報遺產稅時，依現行稅法規定可扣除之免稅額及親屬扣除額共多少元？ (A)4,050萬元 (B)3,900萬元 (C)3,357萬元 (D)2,717萬元。[遺12、遺18-1、17-1-1、17-1-3、17-1-4]

ED44（Δ）某乙115年2月過世，遺有輕度身心障礙之妻子、22歲之兒子及16歲之女兒，依現行稅法規定，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親屬扣除額多少？ (A)593萬元 (B)693萬元 (C)777萬元 (D)1,311萬元。[遺17-1-1、17-1-2、17-1-4]

ED45（　）承上題，某乙死後，若其22歲之兒子拋棄繼承，遺產由16歲之女兒及輕度身心障礙之妻子共同繼承，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親屬扣除額多少？ (A)500萬元 (B)643萬元 (C)721萬元 (D)1,161萬元。[遺17-1-1、17-1-2、17-1-4、民1175]

ED46（　）被繼承人遺留符合重度以上殘障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適用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A)配偶 (B)子女 (C)父母 (D)祖父母。[遺17-1-4]

ED47（※）被繼承人生前向銀行貸款600萬元，仍未償還，並用該款項購置，市價900萬元，公告現值為200萬元之土地，則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A)申報土地價值900萬元，未償債務扣除600萬元 (B)申報土地價值200萬元，未償債務扣除200萬元 (C)申報土地價值600萬元，未償債務扣除200萬元 (D)申報土地價值200萬元，未償債務扣除600萬元。[遺10、17-1-9、台財稅第36207號函]

ED48（　）父甲母乙二人及長子丙因意外事故，同時罹難，遺有已成年繼承人次子丁、三子戊等二人，繼承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順序為甲、乙、丙，則申報被繼承人乙的遺產稅時，試問其子女之扣除額若干？ (A)100萬元 (B)112萬元 (C)150萬元 (D)168萬元。[遺17、84年12月21日台財稅第842150681號函]

ED49（※Δ）被繼承人甲於115年3月1日死亡，被繼承人之長子已先於甲死亡，遺產由繼承人配偶、長女（成年）及長孫（16歲）共同繼承，依現行稅法規定，繼承人扣除額為若干？ (A)480萬元 (B)593萬元 (C)693萬元 (D)777萬元。[遺17-1-1、17-1-2、72年5月20日台財稅第33268號函]

ED50（※）父甲母乙及16歲未成年子女丙，因火災同時罹難，遺有丁及戊等二人(已成年)，繼承人主張死亡先後順序為甲、乙、丙，依現行稅法規定，申報被繼承人甲遺產

稅時，可主張減除的繼承人扣除額為若干？ (A)100萬元 (B)580萬元 (C)643萬元 (D)721萬元。[遺17-1-1、17-1-2、83年6月3日台財稅第831596724號函、84年12月21日台財稅第842150681號函]

ED51 (　) 被繼承人死亡前七年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因未達課徵標準)者，應自遺產總中按年遞減扣除之比率為何？ (A)0% (B)20% (C)40% (D)60%。[遺17-1-7]

ED52 (※) 下列稅捐，何者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A)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由配偶合併報繳之所得稅 (B)死亡時，當年度尚未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 (C)生前出售土地，尚未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D)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土地，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遺17-1-8、台財稅第50708、7520338、51442號函]

ED53 (　) 有關遺產稅免稅額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該被繼承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B)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可加倍扣除免稅額 (C)村里長死亡，不適用加倍減除免稅額規定 (D)111年1月1日起免稅額1,333萬元。[遺18]

ED54 (　) 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有關農業用地之扣除，下列何者正確？ (A)繼承人須為自耕農 (B)須由全部繼承人繼承 (C)扣除之範圍，包括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部 (D)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者，應追繳應納稅賦。[遺17-1-6、88年5月20日台財稅第881914409號函]

ED55 (　) 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納稅義務人必須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核發後，多久期限之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否則將被依法就該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A)6個月 (B)1年 (C)2年 (D)5年。[遺17之1-2]

ED56 (※) 意外事故中，若被繼承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為罹難者無法確認其為同時死亡，有關其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得扣除喪葬費用 (B)可減除配偶扣除額與喪葬費用，不得減除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未成年之加扣額 (C)可減除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用，不得減除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之加扣額 (D)可減除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未成年之加扣額及喪葬費用。[遺17-1-1、17-1-2、83年6月3日台財稅第831596724號函、84年12月21日台財稅第842150681號函]

ED57 (※) 張先生遺產中之農產用地，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後，在5年期間內，如發生下列那種情況，應補徵遺產稅？ (A)土地被徵收 (B)兒子不幸死亡，由孫子繼承 (C)繼承人申請以該土地抵繳稅款 (D)土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蓋房子。[遺17-1-6、72年9月20日台財稅第36684號函、88年5月20日台財稅第881914409號函]

ED58 (※) 下列費用，何者不得自被繼承人之課稅遺產總額中扣除？ (A)死亡年度之地價稅與房屋稅 (B)死亡時遺有重劃中土地其重劃費用 (C)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

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開徵，其尚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D)會計師管理遺產之酬勞金。[遺17-1-8、17-1-9、17-1-11、75年1月11日台財稅第7520338號函、87年8月4日台財稅第871957517號函、73年5月9日台財稅第53317號函、63年2月1台財稅第30695號函]

ED59（ ）假設某甲於113年2月死亡，遺有上億財產及兩名年幼子女，其出生日期分別為107年4月及110年9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某甲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650萬元 (B)1,550萬元 (C)1,736萬元 (D)1,850萬元。[遺17-1-2]

ED60（ ）湯姆為美國籍公民，本年度不幸在美國死亡，死亡時在我國境內留有部分遺產，依照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吉米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減除1,333萬元的免稅額 (B)美國境內發生之喪葬費用可扣除 (C)在計算遺產稅時，吉米的台籍配偶可以扣除553萬元的扣除額 (D)吉米的父母親每人可扣除138萬元的扣除額。[遺17-2、18-2]

【課稅遺產淨額及應納稅額】

ED61（※Δ）被繼承人信君115年遺產稅案無人承認繼承，經按繼承日時價估算遺產土地3筆，價值分為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2千萬元、私有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公告現值1千萬元及台北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土地公告現值1千5百萬元，依現行稅法規定，該案課稅遺產淨額為 (A)3千3百萬元 (B)1千3百萬元 (C)0元 (D)尚未能確定。（免稅額提示：111年起為1,333萬元）。[遺13、17、18]

ED62（※Δ）某丙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115年7月1日死亡時在台灣遺有下列財產，且留有配偶及已成年子女四人，如無人拋棄繼承，則依現行稅法規定其遺產淨額為多少？（免稅額提示：1,333萬元；扣除額提示：配偶553萬元、直系卑親屬每人56萬元、喪葬費138萬元）

(A)450萬元 (B)406萬元 (C)295萬元 (D)0元 [遺17、18]

遺產種類	數 量	價 值
土地A	200㎡	7,000元/㎡
土地B	600㎡	20,000元/㎡
房屋A 1棟		評定總價2,500,000元
房屋B 1棟		評定總價1,500,000元
存款		700,000元

ED63（※Δ）某甲為軍人，於115年4月1日因執行任務而死亡，死亡時遺有配偶一人，長女一人已成年，某甲遺產如下：[遺11-2、遺13、遺15、遺17-1-1、17-1-2、17-1-10、遺18-1、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

（一）某甲遺產總額為4,000萬元。

（二)某甲於114年4月5日贈與長女房地產乙棟，已繳納土地增值稅150萬元及贈與稅140萬元，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之利息為3萬元，該房地產於114年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現值合計1,000萬元；115年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現值合計1,100萬元。其實際應納之遺產稅為多少？

(A)168.7萬元 (B)110萬元 (C)58.7萬元 (D)無須繳納遺產稅。

ED64（※Δ）某甲於115年8月死亡時，遺產有存款500萬元，及土地三筆公告現值總計3,600萬元，該三筆土地係某甲死亡前7年內繼承其父之財產，且已繳納遺產稅，某甲遺有配偶及兩名已成年子女，則應繳交之遺產稅為多少？ (A)196.4萬元 (B)9.4萬元 (C)2.4萬元 (D)無須繳納遺產稅。[遺13、遺17]

ED6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金額不受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影響？ (A)免稅額 (B)執行遺囑及管理之直接必要費用 (C)喪葬費扣除額 (D)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遺12之1]

ED66（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扣除額等，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多少以上時，應調整之？ (A)3% (B)5% (C)7% (D)10%。[遺12之1]

ED67（※Δ）張三於115年1月死亡時，遺產有存款8,000萬元，及土地二筆公告現值總計4,000萬元，該二筆土地係張三死亡前4年內繼承其父之財產，且已繳納遺產稅，張三遺有配偶，則應繳交之遺產稅為多少？ (A)597.6萬元 (B)615.35萬元 (C)646.4萬元 (D)896.4萬元。[遺13、遺16、遺17]

ED68（※Δ）李四於115年2月死亡時，遺產有存款6,000萬元，上市公司股票死亡日之收盤價為7,000萬元及房地各一筆公告現值與評定價格總計8,000萬元，其母受李四扶養，請計算李四之遺產稅應納多少？ (A)3,035.05萬元 (B)2,100萬元 (C)1,939.1萬元 (D)3,878.2萬元。[遺13、遺17]

ED69（Δ）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遺產稅稅率結構，下列何者錯誤？ (A)**5,62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B)**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者，課徵562.1萬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15%** (C)**超過1億1,242萬元者，課徵1,405.25萬元，加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之20%** (D)採單一稅率10%。[遺13]

E部分、稽徵程序

【申報程序】

EE01（ ）我國稅法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申報者，應於何時以書面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延長之？ (A)繼承事實發生後30日內 (B)繼承事實發生之時起2個月內 (C)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 (D)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9個月內。[遺23-1、26-1]

EE02（ ）承EE01題，該項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遺26-2]

EE03（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如為受死亡之宣告者，納稅義務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A)自失蹤之日起計算 (B)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C)自利害關係人聲請之日起計算 (D)自檢察官聲請之日起計算。[遺細21]

EE04（　）被繼承人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病逝於高雄市，死亡時在新北市遺有房屋一棟，其繼承人設籍於台中市，納稅義務人應向財政部所轄那一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A)高雄國稅局 (B)中區國稅局 (C)北區國稅局 (D)臺北國稅局。[遺23-2]

EE05（　）約翰是美國人，娶設籍於本國高雄市女子為妻，今年底因公務赴臺中市出差不幸車禍死亡，死亡時遺有台灣銀行桃園分行的台幣存款2,000萬元，請問繼承人應該向財政部所轄那一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A)北區國稅局 (B)高雄國稅局 (C)臺北國稅局 (D)中區國稅局。[遺1-2、遺23-2]

EE06（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幾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A)2個月 (B)4個月 (C)6個月 (D)8個月。[遺23]

EE07（※）下列何者，可以為遺產稅的代位申報人？ (A)未成年之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 (B)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C)拋棄繼承權之原繼承人 (D)遺產管理人。[85年6月19日台財稅第851108564號函]

EE08（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長，但以多久為限？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遺26]

EE09（※Δ）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應如何課稅？ (A)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B)由繼承人申報贈與稅 (C)由繼承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D)毋須課徵稅捐。[**遺23**]

EE10（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必要時得申請稽徵機關核准繳納期限延期二個月，其申請要件為： (A)繳納期限後十日內 (B)繳納期限內 (C)應納稅額10萬元以上 (D)應納稅額20萬元以上。[遺30-1]

EE11（　）關於遺產稅之申報，下列之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A)無應納稅額，即不須申報 (B)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 (C)納稅義務人為2人以上時，應由全體會同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D)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得申請延長之。[遺23-1、26-1、遺細20-1、22-1]

EE1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有關遺產稅之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若無應納稅額，則不需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B)稽徵機關如未於查悉死亡事實後依限填發申報通知書依法送達，那納稅義務人得免除規定之申報義務 (C)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 (D)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得申請延長，並以2個月為限，但有特殊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遺23-1、26、28、遺細20-

1]

EE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關於遺產稅之申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但經計算後無應納稅額者，免予申報 (B)納稅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 (C)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D)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遺產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遺44、遺細20-1、22-1]

【稅款之繳納（含抵繳）】

EE14（ ）繼承人主張關於被繼承人下列事項，何者依我國稅法規定可自應納遺產稅內扣抵？ (A)死亡前2年內自行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B)死亡前2年內贈與兒子存款已納之贈與稅 (C)死亡後被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之死亡前3年贈與父親存款應納贈與稅 (D)死亡前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遺11]

EE15（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款，該筆土地係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得抵繳之遺產稅款規定為何？ (A)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 (B)以申請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 (C)以依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為限 (D)依稽徵機關估定價值為準。[遺細44-3]

EE16（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國外已納遺產稅或贈與稅准予扣抵我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的理由是： (A)避免稽徵手續繁雜 (B)維護公平原則 (C)經濟上的考慮 (D)避免重複課稅。[遺11]

EE17（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不動產已納之稅捐，下列何者於併入遺產課稅時，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①已納之贈與稅②已納之土地增值稅③已納之契稅④已納贈與稅加計之利息。 (A)①④ (B)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遺11]

EE18（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已納之稅捐，下列那一項目於併入遺產課稅時，不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 (A)已納贈與稅 (B)已納土地增值稅 (C)已納契稅 (D)已納贈與稅之利息。[遺11-2]

EE19（Δ）遺產稅應納稅額20萬元餘，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依我國稅法規定，其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辦理下列何種事項： (A)分18期以內繳納 (B)**必要時延期3個月繳納** (C)以課徵標的物抵繳 (D)以易於變價實物抵繳。[遺30]

EE20（ ）稽徵機關依我國稅法規定核定遺產稅應納稅額約3百萬元，下列何種情形，納稅義務人不可申請以實物抵繳？ (A)納稅義務人本人有存款1千萬元 (B)被繼承人遺有現金及存款100萬元 (C)被繼承人遺有易於變價之上市公司股票3百萬元 (D)被繼承人死亡前確有證明無法收取之債權3百萬元。[遺30]

EE21（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延長繳納期限，需符合下列那一項要件？ (A)繳納期限屆滿後30日內申請 (B)繳納期限內申請 (C)應納稅額10萬元以上 (D)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遺30-1]

EE22（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中華民國境內課徵標的物之財產抵繳遺產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何日之價值為準？ (A)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B)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之日 (C)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之日 (D)國稅局核准抵繳之日。[遺細46-1]

EE23（Δ）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達到多少金額以上，納稅確有困難者，得申請分期繳納？ (A)20萬元 (B)30萬元 (C)50萬元 (D)**無分期繳納門檻限制**。[遺30-2]

EE24（　）依現行稅法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最多分幾期繳納？ (A)6期 (B)12期 (C)18期 (D)24期。[遺30-2]

EE25（Δ）遺產稅分期繳納需要加計利息，有關利息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各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B)**以台灣銀行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C)**以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D)**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遺30-3]

EE26（　）壬先生於某年2月14日死亡，繼承人於當年8月5日申請以遺產中之A股票抵繳，該股票死亡當日之收盤價為45元，申請日當天的A股票收盤價為60元，請問股票的課稅價值及抵繳價值分別為多少？ (A)60元、60元 (B)45元、45元 (C)60元、45元 (D)45元、60元。[遺30、遺細28-1、遺細46-1]

EE27（※）下列何者，不符合實物抵繳遺產稅規定？ (A)申請抵繳之實物，以繼承發生日之時價為準 (B)遺產稅額及逾期自動補報加計之利息已逾30萬元者，可申請實物抵繳 (C)分期繳納遺產稅後，剩餘稅款仍得申請實物抵繳 (D)以土地抵繳者，其抵繳金額應扣除該土地擔保之債權額。[遺30、遺細46]

EE28（　）繼承人申請以中華民國境內之課稅標的物抵繳遺產稅，若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日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應如何計算？ (A)依該項財產死亡日課稅價值計算 (B)以申請抵繳日該項財產之時價計算 (C)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D)不得抵繳稅額。[遺30-4]

EE29（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何日之價值為準？ (A)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B)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之日 (C)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之日 (D)國稅局核准抵繳之日。[遺細46-4]

EE30（　）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應納稅額須為30萬元以上，係指下列何項金額？ (A)本稅 (B)本稅及逾期自動補報加計之利息，不包括罰鍰 (C)本稅及罰鍰，不包括逾期自動補報加計之利息 (D)本稅、逾期自動補報加計

之利息及罰鍰。[遺30-4、67年6月29日台財稅第34182號函、72年6月18日台財稅第34267號函]

EE31（※）龔君單身，113年死亡時無合於民法規定之繼承人，死亡前2年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稅已由遺囑執行人辦理申報。經查其國內應課稅遺產總額1,000萬元，國外應課稅遺產總額300萬元，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額50萬元；無其他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項目。其國外已納遺產稅額能否扣抵退還？ (A)不得扣抵退還 (B)得扣抵退還50萬元 (C)得扣抵退還30萬元 (D)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得予扣抵退還。[遺11-1]

EE32（ ）張大同於112年11月20日死亡，繼承人於113年3月2日申請以遺產中之土地一筆抵繳遺產稅，該土地死亡日市價1,000萬元，公告現值600萬元，申請日當天市價1,500萬元，公告現值900萬元，但張大同生前曾以該筆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權700萬元。請問該筆土地抵繳價值為多少？ (A)0元 (B)200萬元 (C)300萬元 (D)600萬元。[遺30、遺細46-1、46-2]

EE33（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款適用實物抵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 (B)於繳納期限內申請 (C)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抵繳 (D)得分18期抵繳稅款。[遺30-4]

EE3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應納稅額的實物抵繳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應納稅額20萬元即可申請適用 (B)中華民國境外的課徵標的物可用來抵繳 (C)至多可分18期繳納 (D)須納稅義務人在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遺30-4]

EE35（※Δ）繼承人申請抵繳之財產如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依現行稅法規定，何種情況下得符合實物抵繳之規定？ (A)由繼承人過半數同意提出 (B)由有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繼承人同意提出 (C)由有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繼承人同意提出 (D)公同共有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提出。[遺30-7]

EE36（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多少時間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多少時間？ (A)30日；30日 (B)一個月；二個月 (C)二個月；二個月 (D)二個月；三年。[遺30-1]

EE37（Δ）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分期繳納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須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申請 (B)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 (C)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D)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遺30-2、30-3]

【其他事項】

EE38（※）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繼承人可於遺產稅繳清前辦理遺產之繼承移轉或交付遺贈？ (A)獨資、合夥之船舶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B)提領被繼承人某銀行存款餘額20萬元 (C)直接在證券集中市場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D)移轉免稅之土地。[遺42、79年7月12日台財稅第790205812號函、84年3月15日台財稅第841611225號函]

EE39（ ）已逾核課期間之遺產稅案件，稽徵機關應核發何種證明書，俾使納稅義務人持憑辦理移轉登記。 (A)免稅證明書 (B)繳清證明書 (C)同意移轉證明書 (D)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41、74年7月23日台財稅第19293號函]

EE40（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可免檢附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A)10萬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100萬元。[遺42、84年3月15日台財稅第841611225號函]

EE4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如何歸屬？其應繳之遺產稅，如何處理？ (A)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 (B)遺產依法歸屬遺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其應繳之遺產稅由該地方政府繳納 (C)遺產依法歸屬遺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其應繳之遺產稅由中央政府自統籌分配款扣除 (D)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免納遺產稅。[遺2]

F部分、獎懲

EF01（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如有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應受下列何項處罰？ (A)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B)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C)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 (D)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遺50]

EF02（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除依繼承發生年度稅率重新核計補徵外，並應受以下列何種處罰？ (A)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B)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C)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D)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遺46]

EF03（ ）下列違章事實，何者不符合遺產稅免罰條件？ (A)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 (B)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台幣六萬元以下 (C)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 (D)未繳清遺產稅前，辦理遺產分割登記。[遺44、45、50、稅減13-1-1、14-1-1]

EF04（ ）被繼承人某甲死亡後，雖遺有部分遺產，但依法計算並無應納稅額，惟繼承人因不諳稅法，未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依現行稅法之規定，是否應予處罰？ (A)無應納稅額者免罰 (B)無應納稅額者，處以900元之罰鍰 (C)無應納稅額者，處以1,000元之罰鍰 (D)無應納稅額者，處以1,500元之罰鍰。[遺44、稅減13-1-1]

EF05（ ）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產或辦理移轉登記，應處幾

年有期徒刑？ (A)一年以下 (B)三年以下 (C)五年以下 (D)七年以下。[遺50]

EF06（ ）陳君於年度中死亡，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應按核定稅額加處幾倍之罰鍰？ (A)1倍以下 (B)2倍以下 (C)3倍以下 (D)1-3倍。[遺44]

EF07（ ）地政機關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應受何種處罰？ (A)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B)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C)處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D)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遺42、52]

EF08（Δ）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規定期限繳納者， (A)**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 (B) **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C)**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D)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稽20**]

EF09（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規定期限繳納者，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幾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A)10日(B)30日 (C)60日 (D)180日。[遺51-1]

EF10（Δ）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規定期限繳納者，下列何者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A)應納稅款 (B)應納稅款與滯納金 (C)應納稅款與罰鍰 (D)滯納金與罰鍰。[遺51-2]

G部分、綜合命題

EG01（ ）張三只有美國國籍，但在臺灣已經居留數十年，偶爾往返美國。張三除在美國置產外，亦常在美國舉債而後將資金轉入臺灣投資。最近張三死亡，張三之繼承人已在美國申報並繳納遺產稅。依現行稅法規定，有關張三之遺產在我國遺產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均應課徵遺產稅 (B)在美國繳納的遺產稅可以扣抵中華民國境內應納之遺產稅 (C)美國的負債可以扣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 (D)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遺1、17-2]

EG02（ ）關於張小姐繼承其父房地一處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課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課契稅；課土地增值稅 (B)免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課契稅；課土地增值稅 (C)免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免契稅；免土地增值稅 (D)免綜合所得稅；免遺產稅；免契稅；免土地增值稅。[綜合題，所4-1-17、遺1、遺4、契2、土28、土減20-1-1]

EG03（ ）王大智於113年12月單獨繼承其父親王大仁留下來位於高雄市供自住之房地一處，價值6,000萬元，該房地是王大仁於111年11月自王大智的祖父王大勇那裡

繼承而來，當時該房地的價值為5,000萬元，王大仁於111年繼承該房地時已繳納過遺產稅，假設除該房地外，並無其他遺產，試問王大智於113年繼承該房地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需繳納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契稅 (B)需繳納遺產稅，但不需繳納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C)需繳納契稅，但不需繳納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 (D)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契稅均不需繳納。[綜合題，遺16、土28、土減20-1-1、契2]

EG04（※）於繼承事實發生後，被繼承人死亡之遺產股票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配發之股票股利應如何課稅？ (A)併計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 (B)併計繼承人綜合所得稅課徵 (C)由繼承人申報繳納贈與稅 (D)由繼承人逕行過戶登記領取無須納稅。[遺42、所14、98年3月25日台稅三發字第09804024590號函、67年10月5日台財稅第36761號函]

EG05（Δ）遺產及贈與稅法和相關法律規定，關於「配偶相互贈與財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配偶相互贈與不動產，免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B)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免併入其遺產總額 (C)**被繼承人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可重新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D)配偶相互贈與不動產，免辦理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即可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遺15、17之1、20、41-2、土28之2、契2、民1030之1]

（二）遺產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A01	D	B	A	A	A	A	C	D	C	A
EA11	B	C	B	C	C	B	D	D	C	C
EA21	C	A	C	C	A	B	A	B	C	C
EA31	C	A	C	D	C	D	D	D	A	D
EA41	D									
EB01	B	D	B	A	*C*	*B*	B	D	B	B
EB11	*A*	D	*A*							
EC01	C	D	C	B	C	D	B	B	A	C
EC11	B	D	B	D	A	C				
ED01	D	B	C	B	B	B	C	D	C	D
ED11	B	D	A	C	C	A	B	C	D	B
ED21	D	B	C	A	A	C	B	D	D	~~B~~
ED31	C	D	D	C	C	C	A	A	A	A
ED41	D	A	A	C	C	D	D	D	D	D
ED51	A	D	A	C	B	C	C	B	C	A
ED61	C	D	C	D	B	D	B	A	D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E01	C	C	B	D	C	C	B	C	A	B
EE11	A	C	A	B	C	D	C	C	*A*	A
EE21	B	A	*D*	C	C	B	A	C	C	D
EE31	A	A	D	D	C	C	*A*	B	C	B
EE41	A									
EF01	A	C	D	A	A	B	D	A	A	A
EG01	D	C	D	B	C					

（三）遺產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EA12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如該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財政部90/05/21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

EA14　(A)、(B)按財政部82年3月18日台財稅第821480434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3年（註：現行法修正為2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核課遺產稅；(D)按財政部88年6月8日台財稅第881915685號函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應准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EA18　1.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土地，其配偶既先死亡，則配偶關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免併入遺產課稅（89年8月15日台財稅第0890455794號函）。

2.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既已因離婚而消滅，則受贈人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各款規定身分，故該等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82年3月18日台財第821480434號函）

3.農業用地作為遺產時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課遺產稅，該贈與行為應非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88年6月8日台財稅第881915685號函）

4.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移轉所有權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函）

EA19　2,000萬元＋400萬元＝2,400萬元。（註：至王五死亡時，106年1月1日贈與配偶現金500萬元已逾2年，不無須併入遺產課稅）

EA28　按民法1199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贈之財產仍為其死亡時遺產；按遺5之1規定以契約成立之信託涉信託利益課徵贈與稅。

EA29　(C)按財政部85年09月11日台財稅第850454736號函規定抵價地之權利具有財產價值；(D)按財政部68年11月16日台財稅第38127號函規定僅係期待回復土地所有權性質尚無財產上價值。

EA32　按89年5月19日台財稅第0890031525號函，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符合規定之香港、澳門居民，其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依同條例第38條規定，係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繼承之規定，不被視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有所限制。

EA35　1.遺族撫恤金、公賻金、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不列入遺產課稅（參照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64年6月3日台財稅第37677號函及73年9月13日73台財稅第59466號函）。

2.土地雖有設定負擔，但所有權人仍為被繼承人，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EA37　1.公有耕地承租權毋須課徵遺產稅（74年9月4日台財稅第21552號函）。

2.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不課徵遺產稅（73年9月13日台財稅第59466號函）。

3.生前出售，死亡時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因死亡時被繼承人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故應列入課徵遺產稅（遺1）。

4.他人利用被繼承人名義投資之股票應列入遺產課稅，惟可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編者註：現行法為第9款）規定以死亡前未償之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69年7月15日台財稅第35702號函）。

EA38　1.參閱80年1月18日台財稅第790687388號函。

2.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若要保人已於保險契約中指定受益人，不論為姓名或身分之指定，均屬已指定受益人。（財政部84/07/13台財保第840344304號函）

3.按「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為土地法第235條所明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公告徵收，而補償費至其死亡時既尚未發給，則該土地仍應認屬呂君遺產，繼承人繼承其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財政部79/02/05台財稅第780464372號函）

4.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係配合保險法第112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財政部95/06/28台財稅字第09504540210號令）

EA40　(A)根據民法第765條及第911條之規定，土地出典後，僅使用、收益權受限制，出典

人依法仍保有所有權，又根據民法第918條及第919條之規定，典物仍有財產上之價值並得價讓。故土地出典後既仍有剩餘之財產價值，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之規定，自應併計遺產總額。（64年6月3日台財稅第33998號函）

(C)被繼承人死亡遺有土地者，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同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該項土地之權利。該項土地雖於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前，經政府以被繼承人名義加以徵收，係因繼承登記尚未辦理依上述民法規定，名義上仍為被繼承人所有，實係對繼承人徵收。因之該項土地應先核課遺產稅，其價值之計算，仍應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辦理。（69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39020號函）

(D)依內政部函（編者註：內政部81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8113476號函）意旨，撤銷徵收係使土地所有權人得行使收回權。因土地撤銷徵收，繼承人取得土地收回權，應屬繼承事實發生後，其所繼承之權利義務產生變化，非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應與本案遺產稅之核課無涉。（81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10506725號函）

EB09　依法務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89年5月22日（89）秘台廳民一字第11221號函說明二：「民法第1077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既無不同，為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為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司法院院字第2747號、院解字第3004號解釋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70號亦解釋：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養子女之婚生子女、養子女之養子女均得代位繼承。已進一步明確指出，養子女之血親即為養父母之血親，養子女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亦有代位繼承權。此種關係於民法親屬編74年6月3日修正前後並無不同。」（財政部89年6月14日台財稅第0890453931號函）換言之，被繼承人養子女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即為被繼承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EC03　按財政部67年8月2日台財稅第35163號函規定，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2項），按公告現值三分之一予以減除後辦理估價。

EC04　按財政部84年2月14日台財稅第841607031號函規定，關於遺產土地被違章建築占用，致其價值顯著低落經屬實者，應由稽徵機關依土地實際被占用面積、占用情況，自行依實際價格予以核估課稅。

EC10　1.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而存在（參見民法第806條及861條），按其性質屬於物權而非債權，故遺產稅應就其實際（擔保）債權併其他財產核課，而不宜就抵押權登記金額課徵。（67年9月6日台財稅第36044號函）

2.視為遺產應以死亡日之時價估價。（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

3.參閱67年8月2日台財稅第35163號函。

4.申報土地之價格較公告現值為高者仍應按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核課。（65年3

月5日台財稅第31381號函）

ED02　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由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當要保人死亡時，不涉及保險金給付問題，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至於該保單的保險利益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課徵被繼承人遺產稅。按保險法第3條規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如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其所有，雖該保單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受成為要保人，然仍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之財產，依前揭法令規定，應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財政部首頁>訊息公告>新聞稿2008/09/12）

ED03　本筆土地非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非公共設施用地之道路用地，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免徵遺產稅規定。

ED04　保險法規定保險費付足1年以上者，要保人即具有得質借之權利，為具現金價值之有價證券，核屬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保險契約於要保人即被繼承人一次給付保險費後，性質上屬保險法中所稱之年金、生存及死亡保險，於其死亡後，轉換為保險給付，其受益人即繼承人獲得與其繼承相當之所得，自應併入遺產額課稅。[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5年度判字第00943號]

ED07　按財政部95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0210號函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係配合保險法第112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ED26　(C)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無論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或死亡後開徵，其尚未繳納部分，准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73年5月9日台財稅第53317號函）

(D)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註：現行法修正為二年）內贈與子女之財產，依法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其受贈子女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係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且於計算贈與稅時，已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故不得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73年3月1日台財稅第51442號函）

ED28　按民法第1030之1條列入請求權計算範圍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為限；和君生前應繳贈與稅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ED3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及第31條（註：現行法為第38條）有關稅捐減免執行疑

義之會議紀錄」第三案：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1人繼承或承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同前註）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後，繼續經營不滿5年，即被徵收、重劃或依法變更使用者，應如何追繳應納賦稅。結論：土地被徵收、重劃及經政府強制變更使用者，均非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其已免徵之賦稅不再追繳。（財政部74年6月7日台財稅第17236號函）

ED35　56萬x3＋693萬＝861萬元

ED36　56萬x3＋56萬x2＝280萬元

ED37　1.長子已成年
2.次子以17歲計算
3.扣除額為
56萬元x2＋56萬元x1＋138萬元＋693萬元(身心障礙扣除額)＝999萬元

ED39　本案被繼承人張三死亡時剩餘財產價值少於生存配偶妻，故妻無民法第1030之1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行使。可扣除金額為配偶扣除額553萬元及喪葬費138萬元，合計共691萬元。

ED43　1.免稅額：1,333萬元x2＝2,666萬元
2.扣除額：1,384萬元
配偶之扣除額：553萬元
父母之扣除額：138萬元
身心障礙親屬之扣除額：693萬元

ED47　生前未償之購地貸款債務高於該土地之價額具有確實證明者仍可扣除全額負債（66年9月14日台財稅第36207號函）。

ED49　按72年5月20日台財稅第33268號函規定，代位繼承人仍得享受本法第17條規定之扣除額，故配偶扣除額553萬元，長女扣除額56萬元，長孫扣除額56萬＋56萬x2＝168萬元，合計777萬元。

ED50　按83年6月3日台財稅第831596724號函規定，夫妻同為罹難者除各有免稅額外其中1人得再加扣配偶扣除額，故申報甲遺產稅時可扣除配偶乙扣除額553萬元；同時罹難之子女丙，依據84年12月21日台財稅第842150681號函規定，同時罹難無法確認其為同時死亡者得依納稅人主張死亡之順序計算扣除額，惟子女如尚未成年，因其與父（母）既已於同日死亡，無同法條第1項第2款有關按年加扣規定之適用，故僅可扣除56萬元；丁戊等二人可扣除112萬元，合計721萬元。

ED52　參考73年1月30日台財稅第50708號函、75年1月11日台財稅第7520338號函及73年3月1日台財稅第51442號函。

ED56　按財政部83年6月3日台財稅第831596724號函規定，夫妻因意外事故，雖同為罹難者，但就一般情況而言，並無法確認其係同時間死亡，故遇此類案例，得就常情認定其

中可有先後死亡時間，而可列減配偶扣除額，以顧及納稅義務人權益。另84年12月21日台財稅第842150681號函亦規定，意外事故中，父（母）與子女同為罹難者，就一般情況言，並無法確認其係同時間死亡，故得就常情認定其中可有先後死亡時間，依納稅義務人主張之死亡先後順序，分別予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扣除額。惟子女如尚未成年，因其與父（母）既已於同日死亡，無同法條第1項第2款有關按年加扣規定之適用。

ED57　按財政部72年9月20日台財稅第36684號函遺產中之農產用地，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但書（編者註：現行法第6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後，繼承人如於繼續經營不滿5年之內，申請以該土地抵繳稅款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編者註：現行法第38條）規定，追繳應納稅款。另依財政部88年5月20日台財稅第881914409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原經列管之遺產稅，仍應續予列管，即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5年。

ED58　按財政部87/08/04台財稅第871957517號函規定，辦理重劃中之土地其重劃費用，係於重劃分配土地公告確定後始據以確定，核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適用。至於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開徵，其尚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依財政部73/05/09台財稅第53317號函規定，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無論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或死亡後開徵，其尚未繳納部分，准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ED61　按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免徵遺產稅；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規定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土地於核課遺產稅時至少扣除價值之半數。本題：

1. 課稅遺產總額4,500萬元＝公設地2,000萬元＋私有古蹟地1,000萬元＋水源特定區土地1,500萬元
2. 免稅額1,333萬元
3. 扣除額合計3,890萬元＝公設地2,000萬元＋私有古蹟地1,000萬元＋水源特定區土地1,500萬元×50%＋喪葬費138萬元
4. 課稅遺產淨額0元

ED62　1. 遺產總額
＝7,000×200＋20,000×600＋2,500,000＋1,500,000＋700,000
＝18,100,000

2. 免　　稅　　額：13,330,000
3. 扣　　除　　額：9,150,000
配偶之扣除額：5,530,000
子女之扣除額：560,000×4＝2,240,000

喪葬費用扣除額：1,380,000

4.遺產淨額＝18,100,000－13,330,000－9,150,000＝0

ED63 1.免稅額：1,333萬元x2＝2,666萬元

2.扣除額：553萬元＋56萬元＋138萬元＝747萬元

3.加計死亡前二年贈與長女之財產

(4,000萬元＋1,100萬元)－2,666萬元－747萬元＝1,687萬元

1,687萬元x10%＝168.7萬元

4.未加計死亡前二年贈與長女之財產

4,000萬元－2,666萬元－747萬元＝587萬元

587萬元x10%＝58.7萬元

5.因加計死亡前二年贈與財產增加之應納稅額

168.7萬元－58.7萬元＝110萬元

6.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利息

150萬元＋140萬元＋3萬元＝293萬元＞110萬元

7.實際應繳遺產稅

168.7萬元－110萬元＝58.7萬元

ED64 1.某甲係死亡前7年內繼承其父之財產，故可扣除60%之遺產價值。

2.遺產總額：500萬元＋3,600萬元＝4,100萬元

3.遺產淨額：

4,100萬元－1,333萬元－553萬元－56萬元x2－138萬元－3,600萬元x60%＝-196萬元，故遺產淨額為0元。

4.應繳遺產稅：0元

ED67 1.張三係死亡前4年內繼承其父之土地二筆，且已納遺產稅，則該二筆土地不計入其遺產總額。

2.遺產總額：8,000萬元

3.遺產淨額：

8,000萬元－1,333萬元－553萬元－138萬元=5,976萬元

4.應繳遺產稅：

5,621萬元x10%+(5,976萬元-***5,621萬元***) x15%

=***562.1萬元+53.25萬元***

=***615.35萬元***

ED68 1.遺產總額：6,000萬元+7,000萬元+8,000萬元=21,000萬元

2.遺產淨額：

21,000萬元－1,333萬元－138萬元－138萬元=19,391萬元

3.應納遺產稅：

5,621萬元x10%+(***11,242萬元-5,621萬元***) x15%+(***19,391萬元－11,242萬元***)x20%

=***562.1萬元+843.15萬元+1,629.8萬元***

=***3,035.05萬元***

EE07　參閱「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17條、第18條或72年8月18日台財稅第35813號函、85年6月19日台財稅第851108564號函。

EE09　按財政部79年2月1日台財稅第780347600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EE27　1.實物抵繳價值之計算，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以繼承發生日價值為準。課徵標的物以外之實物，以申請日價值為準（遺細46-1）。
2.參閱72年6月18日台財稅第34267號函。
3.參閱62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38579號函。
4.參閱遺細46-2。

EE3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本題課稅遺產淨額0
＝[（國內遺產1,000萬元＋國外遺產30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喪葬費用138萬元]
應納遺產稅額為0，未因加計其國外遺產增加應納稅額，故不得扣抵退還。

EE35　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828條第3項限制(註: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EE38　(A)按財政部79年7月12日台財稅第790205812號函。(B)按財政部84年3月15日台財稅第841611225號函規定。

EG04　按財政部67年10月5日台財稅第36761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財政部賦稅署98年3月25日台稅三發字第09804024590號函亦規定，被繼承人死亡之遺產股票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屬繼承人所有，得由繼承人先行辦理過戶登記及領取，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辦理。

（四）贈與稅部分之題目

編號　　題　　目　（題幹加選項）

A部分、課稅範圍

【境內外財產】

GA0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下列何者情形非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A)受本國政府聘請在臺從事工作，依契約居留期限已達2年以上者 (B)贈與行

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C)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 (D)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但自願喪失本國國籍。[遺3之1、遺4]

GA02 (　) 我國贈與稅租稅管轄權係採： (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屬人兼屬地主義 (D)國籍主義。[遺3]

GA03 (　)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下何者不屬於贈與稅之課稅範圍？ (A)財產之贈與 (B)以自己的資金為他人購置財產 (C)他益信託 (D)財產互易。[遺5、5之1]

GA04 (　)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行為發生前幾年內，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仍應按屬人主義課徵贈與稅？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遺3之1]

GA05 (　)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我國國民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其贈與稅之課徵對象應為下列何者？ (A)就境內外贈與之財產 (B)就境內贈與之財產 (C)就境外贈與之財產 (D)不須課徵。[遺3]

GA06 (　)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之財產，是指下列何者？ (A)不動產 (B)不動產與動產 (C)不動產、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D)動產及一切權利。[遺4-1]

GA07 (　)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幾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就其境內外財產課贈與稅或遺產稅？ (A)6個月 (B)1年 (C)2年 (D)3年。[遺3之1]

GA08 (※) 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甲)經常居住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其境外存款為子女購置國外不動產，不課贈與稅，(乙)經常居住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其境外存款為子女購置國內不動產，不課贈與稅，(丙)經常居住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其境外存款為子女購置國外不動產，不課贈與稅，(丁)經常居住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其境外存款為子女購置國內不動產，不課贈與稅。 (A)甲、乙 (B)甲、丙 (C)乙、丁 (D)丙、丁。[遺3、67年9月23日台財稅第36475號函]

GA09 (　) 遺產及贈與稅法上所稱「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一詞，係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居留我國境內達到多少天者？ (A)每年各逾183天 (B)二年合計逾366天 (C)每年各逾182天 (D)二年合計逾365天。[遺4-3]

GA10 (　) 某甲為非中華民國國民，今年有三次贈與(1)將新台幣時價100萬元我國上市股票贈與我國國民乙；(2)將時價新台幣100萬元美國公債贈與我國國民丙；(3)將我國國內銀行存款新台幣400萬元贈與非我國國民丁。某甲今年應申報贈與總

額：（A)100萬元（B)200萬元（C)500萬元（D)600萬元。[遺3-2]

GA11（　）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否課徵贈與稅？（A)免稅（B)應稅，與境內財產相同（C)贈與總額減半課稅（D)贈與稅額減半。[遺3-1]

GA12（※）陳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112年8月1日將其在A國所擁有之土地及房屋贈與在A國居住之兒子，其時價經透過我國駐A國使領館單位調查估定該土地折合新臺幣1,000萬元，房屋500萬元，陳君該次贈與已在A國繳納贈與稅100萬元已取得使領館之簽證，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劉君該次贈與，在我國應繳納多少贈與稅？（A)非我國境內財產贈與，不課贈與稅（B)165萬3千300元（C)50萬元（D)25.6萬元。[遺11-1、遺19、遺22]

GA13（　）王自強僅有美國籍在台灣無住所，每年平均實際居留國內時間未超過100天。最近為贈與子女資金，直接從王自強美國的帳戶匯了相當於新台幣2,000 萬元的美金進入其子女在台灣的帳戶。有關王自強的匯款，依遺產及贈與稅相關規定，下列敘述那一項正確？（A)王自強的子女應該在台灣申報贈與稅（B)王自強的子女應該申報綜合所得稅（C)王自強應扣除贈與年度之贈與稅免稅額後，課徵贈與稅（D)本案不課贈與稅。[遺3-2、遺9]

【擬制（視同）贈與】

GA14（　）下列以贈與論之陳述，何者正確無誤？（A)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B)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以自有資金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C)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確實已支付價款之財產買賣，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D)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其資金。[遺5]

GA15（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不動產者，以贈與論。」其贈與總額之計算究以下列何者為準？（A)資金（B)不動產（C)資金與不動產價值較低者（D)資金與不動產價值較高者。[遺5-1-3]

GA16（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幾親等內親屬之財產買賣，若未能提出支付證明，將會被視同贈與課徵贈與稅？（A)六親等（B)四親等（C)三親等（D)二親等。[遺5-1-6]

GA17（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下何者不適用擬制贈與之課稅規定？（A)甲君售房屋給兒子（B)甲君售房屋給胞兄（C)甲君售房屋給姪子（D)甲君無償代胞兄償還胞兄之債務。[遺5-1-1、遺5-1-6]

GA18（　）下列那二個人之間買賣財產，如果無法提出支付價款證明，也不會被課徵贈與

稅？ (A)夫妻之間 (B)祖孫之間 (C)父子之間 (D)兄弟之間。[遺5-1-6、20-1-6]

GA19 (　) 張小弟今年16歲，購買房屋一棟，經國稅局查核結果，張小弟不能證明購屋之款項係屬於本身所有，這時國稅局會將該棟房屋視為誰贈與張小弟的？ (A)爸爸 (B)爺爺 (C)阿姨 (D)叔叔。[遺5-1-5]

GA20 (※) 甲於今年一月贈與一筆土地給無資金能力的未成年子女，土地市價值200萬元，公告現值80萬元，並代繳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30萬元，若該年度無其他贈與，則本次贈與總額為 (A)80萬元 (B)110萬元 (C)200萬元 (D)210萬元。[遺10-3、遺細19、65年9月7日台財稅第36067號函]

GA21 (　) 下列何項目，不視為贈與？ (A)債務人依破產法和解，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B)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 (C)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D)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遺5、遺細2]

GA22 (　) 債權人因下列何種情形，以致其債權無法十足受償者，其差額部份，應視為贈與？ (A)債務人依破產法破產 (B)債務人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C)經調解委員會調解 (D)自行與債務人協商同意。[遺5-1-1、遺細2、75年10月14日台財稅字第7570654號函]

GA23 (　) 甲出資200萬元，以未成年子女乙名義購置土地一筆，市價200萬元，公告現值90萬元，並支付移轉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20萬元，假設甲當年度無其他贈與，則甲應申報贈與總額 (A)220萬元 (B)200萬元 (C)110萬元 (D)依法不須申報贈與稅。[遺5-1-3]

GA24 (　) 下列何者不必課徵贈與稅？ (A)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債務 (B)將淨值500萬元股票以300萬元賣給他人 (C)向父親購買房屋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價款並非由父親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 (D)未成年子女購買300萬元房地產無法證明支付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遺5]

GA25 (　) 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下列何種財產之移轉，以贈與論，並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A)在請求權時效內有償免除者，其免除之債務 (B)三親等親屬間財產之買賣 (C)以他人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D)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遺5]

GA26 (　) 下列那一項要課贈與稅？ (A)父親以1,000萬元現金，以女兒名義購買評定現值400萬元房屋 (B)將售屋所得款項600萬元，全部存入配偶帳戶 (C)以自己之資金800萬元購買公告現值400萬元土地 (D)債務人依破產法破產，債權人因而有部分債權無法收回。[遺5-1、遺20-1-6、遺細2]

GA27 (　) 下列何種情形，不課贈與稅？ (A)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不動產予他人 (B)兄弟之間買賣不動產 (C)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以致債權

無法十足取償 (D)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他益信託契約。[遺5、遺5之1、遺細2]

GA28 (　) 張三出資新台幣300萬元，無償為其子購置未上市公司股票，該股票之資產淨值為250萬元，另張三同時又出資700萬元，無償為李四購置土地一筆，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400萬元，請問本案之贈與總額為多少？ (A)650萬元 (B)700萬元 (C)950萬元 (D)1,000萬元。[遺5-1-3]

GA29 (※) 王五與下列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如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何者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A)女婿 (B)侄子 (C)堂兄弟 (D)表兄弟。[遺5-1-6、62年9月27日台財稅第37355號函]

GA30 (※) 下列親屬間買賣不動產如無法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何者依法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A)夫妻間 (B)叔姪間 (C)堂兄弟間 (D)繼子女與繼父母間。[遺5、62年9月27日台財稅第37355號函、66年7月29日台財稅第34950號函]

GA31 (　) 下列何者不必課徵贈與稅？①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債務 ②將淨值500萬元股票以300萬元賣給他人 ③向父親購買房屋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其價款係向岳父借貸取得 ④未成年子女以歷年受贈並已報繳贈與稅之現金購買800萬元房地產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②④。[遺5]

GA32 (　) 下列親屬間買賣不動產如無法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何者依法無須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A)夫妻間 (B)翁婿間 (C)兄弟間 (D)妯娌間。[遺5-1-6、20-1-6]

GA33 (　) 黃先生以現金500萬元幫女兒購買一筆土地，公告現值300萬元，請問該次贈與之贈與總額是？ (A)500萬元 (B)400萬元 (C)300萬元 (D)200萬元。[遺5-1-3、遺10-3]

GA34 (※) 張小姐向其親姊夫購買房屋一棟，應否課徵贈與稅？ (A)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以贈與論課稅 (B)無須提供確實支付之資金證明，免課贈與稅 (C)按通常買賣交易課稅 (D)經公證程序，視為正當免課贈與稅。[遺5、62年9月27日台財稅第37355號函]

GA35 (※) 下列何種情形，買賣雙方如無法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應以贈與論課稅？ (A)繼子與繼母間 (B)堂兄弟間 (C)師生間 (D)夫妻間。[遺5、遺20-1-6、66年7月29日台財稅第34950號函]

GA36 (　) 下列那一項要課贈與稅？ (A)王君依破產法宣告破產，債權人丁強因而有300萬元債權無法收回 (B)張君以960萬元現金，以女兒名義購買現值400萬元房屋 (C)顏君售屋所得現金900萬元，全部存入配偶帳戶 (D)曾君以800萬元購買一筆公告現值400萬元土地。[遺5、20]

GA37 (　) 張三於民國今年3月1日出售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以每股面額10元出售1,000,000股予李四，甲公司當時每股淨值為30元。試問對張三與李四交易行為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張三與李四買賣之股票，應

以成交價額1,000萬元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計算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B)應計算之贈與金額為2,000萬元 (C)張三與李四並非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股權淨值與面額差額部分，不受以贈與論之推定 (D)應計算之贈與稅率為10%。[所14之2、遺5、遺19]

GA38 (　) 下列情形，何者不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上之贈與或視同贈與，毋庸依法課徵贈與稅？ (A)在請求權時效內，基於情誼無償免除債務者 (B)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賣股權 (C)叔父將財產以市價出售予其侄子 (D)某甲將財產信託與金融機構，並指定某乙為信託利益之受益人。[遺5、5之1]

【信託財產】

GA39 (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何者贈與該受益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A)信託之財產 (B)信託利益之權利 (C)受託人之原有財產 (D)委託人之原有財產。[遺5之1-1]

GA40 (　) 他益信託之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行蹤不明者或逾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贈與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A)受託人 (B)受益人 (C)受贈人 (D)信託監察人。[遺5之1-4]

GA41 (　) 信託財產於下列何種情況於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可能課徵贈與稅？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益人間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遺5之1、5之2]

GA42 (　)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係以第三人（非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應以何日為基準，估計信託財產之時價課徵贈與稅？ (A)委託人與受託人訂定契約日 (B)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受託人之權利登記日 (C)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第三人之交付日 (D)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第三人之權利登記日。[遺10之2、89年6月29日台財稅第0890454543號函]

GA43 (　) 依現行稅法規定，他益信託契約成立，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下列何者不符合上述規定？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B)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益人間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遺5之1-1、5之2]

GA44 (　) 甲（委託人）與乙（受託人）成立信託契約，受益人為甲，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變更為丙，應於何時課徵贈與稅？ (A)信託契約成立時 (B)甲交付信託財產予乙時 (C)受益人變更時 (D)信託期滿乙交付信託財產予丙時。[遺5之1-2]

【其他】

GA45（　）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財產之認定，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如為有限公司出資額以下列何者為準？(A)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B)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C)以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D)以營業所所在地為準。[遺9-1-8]

GA46（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財產之認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如為銀行存款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以存款人住所所在地為準 (B)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C)以該金融機構之行政主管機關所在地為準 (D)以金融機關總機構所在地為準。[遺9-1-6]

GA47（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財產之認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如為航空器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以航空器所有人住所所在地為準 (B)以航空器登記機關所在地為準 (C)以航空器停放機場所在地為準 (D)以航空器製造公司事務所所在地為準。[遺9-1-1]

GA48（　）我國贈與稅之課徵原則係採何種制度？ (A)分贈與稅制 (B)總贈與稅制 (C)總分贈與稅制 (D)以上皆非。[理論]

GA49（　）我國的贈與稅，是於民國幾年開始課徵？ (A)34年 (B)38年 (C)62年 (D)70年。[62年2月6日總統令公布]

GA50（※）下列何種情形，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A)拋棄繼承 (B)協議分割遺產與其應繼分不相當 (C)祖父母於孫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 (D)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支付生活費及教育費。[遺3、4、20-1-7、遺細17-1-2、民1176、69年12月26日台財稅40460號函、67年8月8日台財稅35311號函]

GA51（※）下列規定何者為非？ (A)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其派下權不課遺產稅 (B)祭祀公業派下員拋棄派下權，不課徵贈與稅 (C)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免課徵贈與稅 (D)股東為彌補虧損，放棄對公司之債權，免課贈與稅。[台財稅第790687388、34051、35311、38600號函]

B部分、納稅義務人

GB01（　）被繼承人甲某年度2月及5月分別贈與乙、丙各200萬元現金，於10月30日死亡，死亡時尚遺有部份遺產由其繼承人丁繼承取得，甲死亡前業已成立，但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之贈與稅，應以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A)丁 (B)丙 (C)乙丙 (D)乙丙丁。[遺7-1-3]

GB02（　）下列贈與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陳述，何者有誤？ (A)贈與人行蹤不明者 (B)贈與人逾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C)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有行蹤不明或逾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D)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遺5之1-4、遺7]

GB03（　）他益信託財產，下列何種情形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A)委託人經濟陷入困境 (B)委託人逾期未繳納贈與稅 (C)委託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D)以上

皆是。[遺5之1-4、7-1]

GB04（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贈與人 (B)受贈人 (C)原則上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時為受贈人 (D)由贈與人和受贈人協議推定其中一人。[遺7]

GB05（ ）李先生今年1月贈與甲君2百萬元現金，3月贈與乙君3百萬元現金，均未申報贈與稅即移民他國而行蹤不明，則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其納稅義務人應為下列何人？ (A)李先生 (B)乙君 (C)甲君 (D)甲君與乙君均是，按所獲贈價值比例分擔。[遺7]

GB06（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A)事後反悔 (B)突陷經濟困境 (C)行蹤不明 (D)不願繳納。[遺7-1-1]

GB07（ ）在何種情況下，稽徵機關得以受贈人，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A)贈與人行蹤不明 (B)贈與人死亡時尚未繳納已核課確定之贈與稅 (C)贈與人負債 (D)繼承人不為代繳贈與稅時。[遺7]

GB08（ ）某甲於今年2月1日將財產贈與乙，但在贈與稅核課前死亡，其餘遺產繼承人為丙，遺囑執行人為丁。請問本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是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遺7-1-3]

GB09（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何種情況則可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A)贈與人長年居住國外 (B)贈與人逾贈與稅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 (C)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遺7-1]

GB10（ ）他益信託成立後，尚未核課贈與稅前委託人即已死亡，依現行稅法規定，贈與稅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A)受託人 (B)各受益人按受贈財產比例負納稅義務 (C)委託人之繼承人 (D)無須繳納。[遺5之1-4]

GB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A)贈與人以書面向稽徵機關表示拒絕繳納 (B)贈與人以書面約定由受贈人繳納 (C)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D)受贈人之財產大於贈與人。[遺7]

GB1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以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特殊情形？ (A)受贈人財產大於贈與人 (B)贈與人死亡時尚未核課 (C)贈與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贈與人行蹤不明。[遺7]

C部分、財產估價

GC01（ ）以已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為贈與時，其課稅價值如何估定？ (A)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 (B)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成交均價 (C)贈與日該項證券之開盤價

(D)贈與次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遺細28]

GC02（　）有關地上權之估價，其設定未定有年限者，係按地租額之幾倍核定其價額？(A)4倍 (B)5倍 (C)6倍 (D)7倍。[遺細31-2]

GC03（　）有關地上權之估價，其設定未定有年租者，其年租應按申報地價年息多少估定？(A)4% (B)5% (C)6% (D)7%。[遺細31-3]

GC04（　）贈與有關礦業權、漁業權價值之估計，其所謂額外利益額，係由各該權利最近3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年息多少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A)5% (B)7% (C)8% (D)10%。[遺細34-2]

GC05（　）以土地為贈與時，其贈與價值之計算以何者為準？ (A)贈與時土地之市價 (B)贈與契約約定之價值 (C)贈與時土地之公告現值 (D)贈與人取得之價值。[遺10-3]

GC06（　）他益信託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如受益人享有全部金錢信託利益之權利者，其贈與價值如何計算？ (A)以信託金額為準 (B)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C)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D)以信託金額減除孳息受益權價值後之餘額為準。[遺10之2-1]

GC07（　）信託受益人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何種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A)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B)臺灣銀行放款利率 (C)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中央銀行拆放款利率。[遺10之2-1-2]

GC08（※）以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贈與時，其贈與財產價值如何計算？(A)以受贈人贖回該受益憑證之金額計算 (B)以贈與人取得之價值計算 (C)按信託利益權利價值計算方式估定之 (D)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贈與日淨資產價值計算。[遺10之2、89年3月17日台財稅第0890452270號函]

GC09（　）以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贈與時，其贈與財產價值如何估價？ (A)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估定 (B)贈與日公司股票市價估定 (C)贈與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D)贈與日前最後一日公司股票收盤價。[遺細29-1]

GC10（　）張三今年2月14日以自有資金無償為配偶購置土地，本案應如何計算核課贈與稅？ (A)以購買該土地之款項 (B)該土地當其之公告現值 (C)該土地之市場價格 (D)毋須課稅。[遺20-1-6]

GC11（※）甲今年1月1日以為期5年約載利率6%之公債300萬元信託予銀行，約定5年期間每年18萬元（300萬×6%＝18萬）之利息歸乙所有，期滿公債本金由甲取回，今年1月1日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請問前述甲之信託行為其贈與金

額為多少？ (A)87萬3千618元 (B)90萬元 (C)285萬4千398元 (D)300萬。[遺10之2-3]（註：利率1%，5年期複利現值0.951466，5年期年金現值4.853431）

GC12（※）張君本年度與建商簽訂買賣契約，無償為子女購置土地及地上興建之房屋，該土地之市價為500萬元，房屋之市價為200萬元，因張君與建商熟識，故契約約定土地賣賣價格為400萬元，房屋買賣價格為160萬元，按贈與時該土地公告現值為300萬元，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50萬元，請問張君該次贈與之贈與總額為何？ (A)700萬元 (B)350萬元 (C)560萬元 (D)非為贈與行為，不課贈與稅。[遺5-3、遺10-3]

GC13（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符合贈與稅之財產估價原則？ (A)土地之市價 (B)土地之規定地價 (C)房屋之市價 (D)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遺10]

GC14（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應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下列何項價格估定其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 (A)收盤價格 (B)承銷價格 (C)該公司之資產淨值 (D)買賣價格。[遺細28-2]

GC15（ ）遺產與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何種價格為準？ (A)市價 (B)公告現值 (C)時價 (D)評定現值。[遺10]

GC16（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入零存整付信託資金，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A)免申報 (B)以分年存入之金額分年申報繳納贈與稅 (C)以期滿之信託本金於期初一次申報繳納贈與稅 (D)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決定。[遺24、71年2月12日台財稅第30915號函]

GC17（ ）王君於112年10月22日（星期日）將某上市公司股票1萬股，贈與其獨子，其課稅贈與財產價值應以下列何項價格估定之？ (A)10月20日(星期五)收盤價 (B)10月23日（星期一）收盤價 (C)10月份各日收盤價加權平均價格 (D)該公司10月22日淨值。[遺10-1、遺細28-1]

GC18（ ）陳先生某年8月22日（星期六）贈與其長子某上市公司股票1,000張，8月21日收盤價為每股100元,8月24日收盤價為每股95元,該公司8月22日淨值為每股80元,本年2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為每股85元，則陳先生該次贈與應申報贈與總額多少？ (A)1億元 (B)9,500萬元 (C)8,500萬元 (D)8,000萬元。[遺28-1]

GC19（※）簡君出資以分期付款方式為其未成年之子購置總價新台幣300萬元進口跑車一部，與車商約定自本年度2月1日起分30期支付車款，簡君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行為，請問簡君本年度應申報贈與總額多少？ (A)300萬元 (B)120萬元 (C)90萬元 (D)80萬元。[遺24、63年6月12日台財稅第34213號函]

GC20（※）張君為其未成年子女投資購買零存整付信託基金，每年繳付資金250萬元，共計6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張君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A)以期滿之信託本金1,500萬元於期初1次申報繳納贈與稅 (B)以各期信託本金折現值於期初1次申

報繳納贈與稅 (C)以分年存入之金額年金終值於期初1次申報繳納贈與稅 (D)以分年存入之金額分年申報贈與稅。[遺24、71年2月12日台財稅第30915號函]

D部分、稅額計算

【不計入贈與總額】

GD01 (　) 王五某年5月31日將上市公司股票1萬股（面額10元，淨值100元）贈與其配偶，該日股票收盤價200元，請問該次贈與之贈與總額為何？ (A)200萬元 (B)0元 (C)10萬元 (D)100萬元。[遺20-1-6]

GD02 (　) 續上題，王五同日另贈與同一上市公司股票1萬股給其女兒，作為下個月出嫁之嫁妝，請問該次贈與之贈與總額為何？ (A)200萬元 (B)0元 (C)10萬元 (D)100萬元。[遺10、遺20-1-7、遺細28]

GD03 (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各不超過多少元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A)100萬元 (B)110萬元 (C)200萬元 (D)220萬元。[遺20-1-7]

GD04 (　) 捐贈下列那一個單位之財產需計入贈與總額？ (A)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B)公有事業機構 (C)公股持股超過50%之事業 (D)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遺20-1-1~遺20-1-3]

GD05 (　)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下列費用何者不計入贈與總額？ (A)生活費 (B)教育費 (C)醫藥費 (D)以上皆是。[遺20-1-4]

GD06 (　)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依法不計入贈與總額。關於受扶養人之陳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未滿60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者 (B)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18歲者，或滿18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者 (C)贈與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未滿18歲者，或滿18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者 (D)贈與人及其配偶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18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者。[遺細17]

GD07 (※) 郭君今年度共支付受扶養高齡80歲父母親生活費30萬元，三子（未成年）之教育費30萬元，前開親屬之醫藥費20萬元。除此郭君因其次子就業需要贈與111萬元為創業基金，因長子結婚贈與111萬元。請問前述郭君今年度贈與之贈與總額為何？ (A)362萬元 (B)222萬元 (C)111萬元 (D)122萬元。[遺20-1-4、遺20-1-7]

GD08 (※) 劉君本年度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1、捐贈現金100萬元台北市立小學。

2、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姪子，市價300萬元，公告現值250萬元。

3、將公告現值500萬元，市價600萬元之土地贈與配偶。

4、贈與女兒結婚嫁妝200萬。

5、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宗教團體現金100萬元。

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劉君本年度之贈與總額為何？

(A)350萬元 (B)500萬元 (C)1150萬元 (D)0元。[遺10-3、遺20-1]

GD09（※）董君某一年度全年之贈與情形分述如下：

1、1月1日將現金500萬元贈與配偶。

2、2月1日將銀行存款200萬元贈與長子。

3、3月1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長兄，公告現值200萬元，市價32萬元。

4、4月1日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次子，公告現值300萬元，市價400萬元。

5、5月1日將上市公司面額10元之股票1萬股贈與長女，當日股票每股淨值20元，收盤價每股40元。

6、6月1日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每股面額10元之股票1萬股贈與次女，當日股票每股資產淨值30元，市場價格每股40元。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請問董君本年度之贈與總額為多少元？

(A)280萬元 (B)1270萬元 (C)270萬元 (D)470萬元。[都50之1、遺10、遺20-1-5、遺20-1-6、遺細28、遺細29]

GD10（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項財產應計入贈與稅之贈與總額內？(A)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 (B)捐贈給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 (C)捐贈給祭祀公業之財產 (D)捐贈給各級政府之財產。[遺5、20]

GD11（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課徵贈與稅？(A)全部免稅 (B)半數免稅 (C)定額免稅 (D)全額課稅。[遺20-1-6]

GD12（ ）張先生贈與其妻子一塊土地，市價為1,000萬，但土地之公告現值為600萬元，公告地價為250萬元，則張先生應申報之課稅贈與總額應為若干？ (A)1,000萬元 (B)600萬元 (C)250萬元 (D)0元。[遺10-3、遺20-1-6]

GD13（ ）黃先生、黃太太於兒子結婚時，各自贈與其子200萬元，且該年度黃先生及其太太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 (A)黃先生及其太太均無須繳納贈與稅 (B)黃先生須就100萬元部分繳納贈與稅，黃太太無須繳納贈與稅 (C)黃太太須就100萬元部分繳納贈與稅，黃先生無須繳納贈與稅 (D)黃先生及其太太須各自就100萬元部分繳納贈與稅。[遺20-1-7、22、、85年4月10日台財稅第850161844號函]

GD14（※）贈與總額不包含下列何項目？ (A)本年度以前各次低於免稅額之贈與 (B)本次贈與發生前之國外財產贈與 (C)本次贈與發生前，對配偶的贈與 (D)本次贈與由贈與人代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遺19-2、遺20-1-6、65年9月7日台財稅第36067號函]

GD15（※）某公司負責人甲因經營不善，今年底慷慨捐贈210萬元給公司，作為員工發薪之

用，其中負責人甲亦獲得薪資1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贈與淨額為110萬元 (B)甲之贈與淨額為100萬元 (C)甲之贈與總額為200萬元 (D) 甲之贈與淨額為0元。[遺3、遺22]（註：甲同年度無其他贈與事實）

GD16 (　) 下列那一項應課徵贈與稅？ (A)女兒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嫁妝現金500萬元 (B)贈與妻子現金600萬元 (C)支付在美國留學兒子生活費及學費150萬元 (D)捐贈某國立大學獎學金現金400萬元。[遺20]

GD17 (　) 張三結婚時，其父親、母親及祖父各自分別贈與張三現金新臺幣300萬元、200萬元及100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上開贈與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總共多少？ (A)100萬元 (B)200萬元 (C)300萬元 (D)600萬元。[遺20-1-7、85年4月10日台財稅第850161844號函]

GD18 (　) 張三為下列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支付生活費、教育費、醫藥費等，何者依法不得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 (A)35歲就讀博士班的妻弟 (B)70歲的岳父 (C)60歲的叔父 (D)2歲的孫子。[遺20-1-4、遺細17]

GD19 (　) 王先生以資金1,000萬元購買新建房屋一幢，並登記妻子名義取得所有權，應否課徵贈與稅？ (A)以購買資金課稅 (B)以購買資金課稅，但稅額減半 (C)免稅 (D)以不動產時價課稅。[遺20-1-7]

GD20 (　) 陳父於民國111-112年兩年內分五次贈與女兒現金各100萬元，時間分別是：111年11月30日，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20日，112年10月1日，112年11月3日；請問以112年11月3日為計算日，應申報贈與總額為多少？ (A)500萬元 (B)300萬元 (C)280萬元 (D)80萬元。[遺19-2]

GD21 (　) 張三贈與其妻土地一塊，市價1,000萬元，但土地之公告現值為500萬元，公告地價為200萬元，則應計入張三之贈與總額為多少？ (A)100萬元 (B)50萬元 (C)20萬元 (D)0元。[遺20-1-6]

GD22 (　) 下列那一項應課徵贈與稅？ (A)贈與妻子現金600萬元 (B)女兒結婚時父母贈與嫁妝現金500萬元 (C)捐贈某國立大學現金400萬元 (D)支付在美國留學兒子生活費及學費150萬元。[遺20-1]

GD23 (　) 張三結婚時，其祖父、父親及伯父各自分別贈與張三現金新臺幣200萬元，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上開贈與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總共多少？ (A)100萬元 (B)200萬元 (C)300萬元 (D)600萬元。[遺20-1-7]

GD24 (　) 陳先生某年1月31日將上市公司股票2萬股（面額10元，淨值50元）贈與其配偶，該日股票收盤價100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請問此次贈與應課稅的贈與總額為多少元？ (A)200萬元 (B)100萬元 (C)20萬元 (D)0元。[遺20-1-6]

GD25 (　) 下列何種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內？ (A)祖父贈與孫媳婦之農業用地 (B)父母贈與已婚子女之財產 (C)兄於弟結婚時贈與之現金 (D)夫贈與妻之財產。[遺20-1]

【免稅額及扣除額】

GD26（　）老王把價值500萬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下列那一個人，仍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A)太太 (B)奶奶 (C)孫子 (D)岳母。[都50之1]

GD27（　）李四將坐落於台北市之土地及地上之房屋贈與其子，請問下列何者不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A)李四之子承擔李四購買該不動產之銀行貸款 (B)該不動產贈與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C)李四每年所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D)該不動產移轉所繳納之契稅。[遺21、遺細19]

GD28（　）自111年1月1日以後，現行稅法規定贈與稅贈與人每人每年之免稅額為 (A)100萬元 (B)110萬元 (C)200萬元 (D)244萬元。[遺22]

GD29（※）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下列何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A)表兄弟 (B)岳父母 (C)兄弟之配偶 (D)祖父母。[遺20-1-5、民1138、農38-2]

GD30（　）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幾年內，應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否則應追繳應納贈與稅？ (A)7年 (B)5年 (C)2年 (D)10年。[遺20-1-5、農38-2]

GD31（　）原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之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若於受贈日起5年內有下列何種情形，應追繳應納贈與稅？ (A)原受贈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移轉 (B)被政府徵收移轉 (C)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D)原受贈人贈與其配偶後將之出售。[遺20-1-5、農38-2]

GD32（　）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下列何者，可免徵贈與稅？ (A)兄弟姊妹 (B)岳父母 (C)媳婦 (D)祖父母。[都50之1]

GD33（　）贈與附有負擔主張在贈與額中扣除，有關其「負擔」需符條件之陳述，下列何者有誤？ (A)負擔需具有財產價值 (B)負擔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 (C)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亦可扣除 (D)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遺細18]

GD34（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何種稅捐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A)房屋稅 (B)所得稅 (C)地價稅 (D)契稅。[遺細19]

GD35（　）黃先生將農業用地贈與給兒子，經核准免贈與稅後，在5年期間內，如發生下列那種情況，應補徵贈與稅？ (A)土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蓋房子 (B)兒子不幸死亡，由孫子繼承 (C)土地被徵收 (D)土地上經營土雞城餐廳。[遺20-1-5]

GD36（　）老王112年3月贈與其女兒一筆台北市已劃定為公園預定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6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3,000萬元，當年除該筆贈與外，無其他贈與事實。老王該次贈與應課稅之贈與淨額為 (A)0元 (B)600萬元 (C)3,000萬元 (D)2,756萬元。[都50之1]

GD37（　）黃先生將農業用地（公告現值1,000萬元）及農地上果園(價值500萬元)送給兒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黃先生如果要申請免徵贈與稅，必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B)土地價值及果園價值，都可以免贈與稅 (C)兒子如果沒有繼續耕作滿5年黃先生應被補課贈與稅 (D)兒子如果沒有繼續耕作滿5年兒子應被補課贈與稅。[遺20-1-5]

GD38（　）下列何者，不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A)因贈與不動產移轉，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B)國外已納贈與稅 (C)贈與稅免稅額 (D)本年度以前各次贈與之扣除額。[遺11、遺22、遺細19]

GD39（　）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之基本免稅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贈與人一年內贈與累積計算244萬元 (B)夫妻兩人一年內贈與累積合計244萬元 (C)受贈人一年內受贈累計244萬元 (D)贈與人每次贈與不超過100萬元，可自贈與總額內扣除。[遺22]

GD40（　）王先生將農業用地贈與給兒子，經核准免贈與稅後，在5年期間內，發生下列何種情況，應補徵贈與稅？ (A)土地被債權人拍賣 (B)兒子不幸死亡，由孫子繼承 (C)土地被徵收 (D)土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蓋房子。[遺20-1-5]

GD41（　）張父將房地產贈與其長子，移轉時依法應繳納土地規費1萬元、契稅10萬元、土地增值稅20萬元，均由其長子繳納。請問本案依規定，可自贈與總額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A)31萬元 (B)30萬元 (C)20萬元 (D)21萬元。[遺細19]

GD42（　）李四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500萬元，為其長子購買市價1,000萬元，公告現值400萬元之土地一筆，約定貸款本息由長子負擔繳納。假設李四當年無其他贈與，本次應申報贈與稅之扣除額多少？ (A)500萬元 (B)400萬元 (C)100萬元 (D)0元。[遺10-3、21、遺細18-2]

GD43（※）黃先生將農業用地贈與給兒子，經核准免贈與稅後，在5年期間內，如發生下列那種情況，應補徵贈與稅？ (A)兒子再贈與其孫子 (B)兒子不幸死亡，由孫子繼承 (C)土地被徵收 (D)土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蓋房子。[遺20-1-5、農38-2、96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600269730號函、75年5月3日台財稅第7545728號函]

GD44（　）張三將現金2,000萬元及公告土地現值1,000萬元之土地贈與李四，李四依贈與契約之約定，償付張三以該筆土地抵押之借款1,200萬元，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案贈與附有負擔可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A)800萬元 (B)1,000萬元 (C)1,200萬元 (D)1,800萬元。[遺細18-2]

【課稅贈與淨額及應納稅額】

GD45（　）贈與稅有關規定之各項金額，下列何者得適用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規定？ (A)免稅額 (B)父母對子女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金額 (C)贈與附有負擔之扣除金額 (D)扶養義務人為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遺12之1]

GD46（※Δ）張三115年2月將現金100萬元贈與長子， 8月贈與次子現金110萬元，均已依法申報贈與稅，又於10月贈與長女現金110萬元，請問張三115年度第3次贈與應繳納贈與稅額為何？ (A)20萬元 (B)10萬9千900元 (C)7.6萬元 (D)免稅。[遺19、遺22]

GD47（※Δ）李四115年8月1日將其所有之土地及地上房屋信託予銀行，該信託契約約定孳息部分信託利益權利為李四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李四之子享有，信託期間5年，假設贈與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土地公告現值350萬元，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150萬元，請問前述李四之土地信託行為應繳納贈與稅額為多少？ (A)27萬3千979元 (B)23萬1千733元 (C)23萬3千元 (D)免稅。[遺10之2-1-2、遺19-1、遺22]（註：利率1%，5年期複利現值0.951466，5年期年金現值4.853431，115年贈與稅免稅額為244萬元）

GD48（※Δ）王五115年9月1日將其所有之現金1,000萬元信託予銀行，該信託契約約定孳息部分信託利益權利為王五之子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為王五享有，信託期間3年，假設贈與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請問前述王五之金錢信託行為應繳納贈與稅額為多少？ (A)1萬65元 (B)2萬9千410元 (C)75萬590元 (D)免納贈與稅。[遺10之2-1-3、遺19-1、遺22]（註：利率1%，3年期複利現值0.970590，3年期年金現值2.940985，115年贈與稅免稅額為244萬元）

GD49（※Δ）王君115年3月1日將土地及房屋贈與其子，贈與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300萬元（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50萬元（市價150萬元），贈與行為衍生之土地增值稅20萬元及契稅3萬元由王君之子繳納，請問前述王君贈與之贈與淨額為何？ (A)350萬元 (B)327萬元 (C)130萬元 (D) 83萬元。[遺10-3、遺21、遺22、遺細19]

GD50（Δ）李先生分別於115年2月及3月贈送甲君與乙君各新台幣20萬元，請問李先生115年課稅贈與淨額為若干？ (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110萬元。[遺24]

GD51（Δ）甲君115年3月贈與乙君房屋一棟，市價300萬元，評定標準格新台幣200萬元，該房屋尚有未償貸款40萬元，經約定由乙君負擔，請問甲君之課稅贈與淨額為若干？ (A)0元 (B)40萬元 (C)160萬元 (D)200萬元。[遺21]

GD52（Δ）我國現行贈與稅之稅率結構，下列何者正確？ (A)從4%到40% ，共分10級稅率 (B)課稅贈與淨額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4% (C)**課稅贈與淨額超過5,621萬元者，課徵702.6萬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20%** (D)採單一稅率10%。[遺19]

GD53（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現行贈與稅之稅率結構是屬於下列何制度？ (A)全額累進稅率 (B)超額累進稅率 (C)比例稅率 (D)定額稅率。[遺19]

GD54（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一年內若有兩次以上贈與行為者，有關贈與稅額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分開計算贈與稅額 (B)合併計算贈與稅額 (C)合併計算贈與稅額，但前次所繳之贈與稅可減除之 (D)以上皆非。

[遺25]

GD55（Δ）老王於115年1月6日贈與女兒一筆商業區土地，市價5,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3,000萬元，其女兒應納之土地增值稅500萬元並由老王替其繳納，且該年度老王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老王應課稅之贈與淨額為 (A)2,889萬元 (B)2,756萬元 (C)3,389萬元 (D)2,256萬元。[遺10-3、21、22、遺細19、65年9月7日台財稅第36067號函]

GD56（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遺產稅、贈與稅各有5個稅率級距，遺產稅最高級距稅率為50%、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為50%。 (B)遺產稅、贈與稅各有3個稅率級距，遺產稅最高級距稅率為20%、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為20%。 (C)遺產稅、贈與稅各有10個稅率級距，遺產稅最高級距稅率為50%、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為50%。 (D)遺產稅、贈與稅課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0%。[遺13、19-1]

GD57（※Δ）某甲兩位子女分別於115年8月及10月結婚，某甲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給予250萬元之現金，並且在115年12月給予其妻500萬元。某甲115年應申報贈與淨額共計多少？ (A)680萬元 (B)280萬元 (C)180萬元 (D) 56萬元。[遺20-1-6、20-1-7、22]

GD58（ ）下列何者金額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A)被繼承人之配偶扣除額 (B)喪葬費扣除額 (C)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金額 (D)贈與稅免稅額。[遺12之1]

GD59（ ）下列有關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遺產稅及贈與稅均採超額累進稅率 (B)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相同，最高邊際稅率相同 (C)遺產稅及贈與稅均為單一稅率20% (D)遺產稅及贈與稅均為單一稅率10%。[遺13、遺19]

GD60（Δ）趙六115年以現金1,000萬元為其長子購買公告現值400萬元之土地一筆，未向銀行辦理貸款，但約定應由長子於受贈時另行支付現金500萬元予其次子。假設趙六當年無其他贈與，本次應申報贈與稅之贈與淨額多少？ (A)780萬元 (B)280萬元 (C)156萬元 (D)0元。[遺10-3、21、遺細18-1]

GD61（※Δ）假設某甲兩位子女分別於115年6月及11月結婚，其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贈與500萬元之現金，並且在同年12月贈與其妻200萬元；115年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試根據上述資料計算某甲當年度贈與淨額共計多少？ (A)1200萬元 (B)980萬元 (C)556萬元 (D)756萬元。[遺20-1-6、20-1-7、85年4月10日台財稅第850161844號函]

GD62（※Δ）張三115年出資1,500萬元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向李四購入公告現值1,000萬元之土地一筆，並為其子女代付移轉該筆土地之地政規費10萬元、代書費及佣金費用20萬元。假設張三當年度無其他贈與，張三依法應申報課稅贈與淨額為多少？ (A)750萬元 (B)780萬元 (C)786萬元 (D)1,280萬元。[遺5、22]

GD63（※△）A先生115年2月贈與房地產給其長子，土地公告現值3,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1,000萬元，並為其長子墊付土地增值稅400萬元，契稅60萬元，假設A先生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試問其應依法應繳納贈與稅額多少？ (A)422.85萬元 (B)438.4萬元 (C)375.6萬元 (D)563.4萬元。[遺19、21、22、遺細18]

GD64（ ）106年4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遺產贈與稅法，將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10%、15%及20%，經總統公布後，自何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修正後之稅率？ (A)106年5月12日 (B)107年1月1日 (C)106年7月1日 (D)106年4月25日。[遺13、19]

E部分、稽徵程序

【申報程序】

GE01（ ）張三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美國人，現居住於高雄市，本年度將美國之房屋贈與其子，請問應向那一地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A)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D)免予申報。[遺3、遺24-2]

GE02（ ）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多久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A)10日內 (B)30日內 (C)2個月內 (D)6個月內。[遺24-1]

GE03（ ）訂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之他益信託，依法應課徵贈與稅者，應於何時辦理贈與稅申報？ (A)信託成立之日後30日內 (B)訂定信託契約之日後30日內 (C)信託財產移轉之日後30日內 (D)受益人領受信託利益之日後30日內。[遺5之1-1、遺24之1]

GE04（※）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幾日內申報？ (A)10日 (B)20日 (C)30日 (D)60日。[遺5、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

GE05（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法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 (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2個月。[遺26-2]

GE06（ ）包柏（Bob）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居住在臺中市，日前將名下座落於臺南市的房屋一棟贈與友人，則包柏申報贈與稅之稅捐稽徵機關應為下列何者？ (A)中區國稅局 (B)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C)臺北國稅局 (D)南區國稅局。[遺24]

GE07（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幾日內，申報贈與稅？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遺24-1]

GE08（※）有關贈與稅之申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由贈與人提出申報 (B)須將本年度以前各次贈與一併申報 (C)受贈人得依法院判決代為申報 (D)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起三十天內申報。[遺24-1、68台財稅第33354號函]

GE09（　）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得延長申報期限，下列何者為是？ (A)遺產稅3個月，贈與稅3個月 (B)遺產稅3個月，贈與稅1個月 (C)遺產稅6個月，贈與稅1個月 (D)遺產稅3個月，贈與稅2個月。[遺26-2]

GE10（　）王老先生數年前移民加拿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但同時具有我國國籍及加拿大國籍，如欲將其位於臺中市之房地一筆贈與回國創業、設籍於桃園市之長子，其贈與稅應如何申報？ (A)以王老先生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 (B)以王老先生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C)以王老先生之長子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D)以王老先生之長子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申報。[遺7、24、66年1月30日台財稅第30280號函]

GE11（　）關於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遺產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死亡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B)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C)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分別申報計徵贈與稅 (D)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後，毋須通知依限申報，得逕行核定稽徵。[遺5、23-1、24-1、25、28]

GE12（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多久時間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A)2個月 (B)3個月 (C)4個月 (D)6個月。[遺29]

GE13（　）吉米是美國公民，本年度到高雄市工作並購入房屋一間，但因家中因素須立即返回美國定居，若吉米將其在高雄買的房屋贈與給戶籍地在臺中的我國公民老吳，試問本案應如何申報繳納贈與稅？ (A)由吉米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B)由吉米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C)由吉米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D)由老吳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遺24]

GE14（※）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有關以贈與論課稅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 (B)當事人在通知限期內申報者，免予加計利息 (C)當事人未於期限補申報者，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贈與稅，毋庸處罰 (D)核課期間自其補申報日之翌日起算5年。[遺5、44、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77年3月10日台財稅第770652804號函、80年11月1日台財稅第800718090號函]

【稅款之繳納（含抵繳）】

GE15（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多久以內，繳清應納稅款？ (A)10日 (B)1個月 (C)2個月 (D)7日。[遺30-1]

GE16（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多久？ (A)2個月 (B)3

個月 (C)4個月 (D)1個月。[遺30-1]

GE17 (　)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經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其每期間隔以多久為限？ (A)不超過10日 (B)不超過1個月 (C)不超過2個月 (D)不超過3個月。[遺30-2]

GE18 (　)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贈與稅之國內課徵標的物抵繳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何為準？ (A)該項財產申請抵繳贈與稅時之價值為準 (B)該項財產市場之價值為準 (C)該項財產核課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D)該項財產取得之價值為準。[遺細46-1]

GE19 (Δ)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台幣多少金額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向稽徵機關申請**實物抵繳**？ (A)10萬元 (B)30萬元 (C)60萬元 (D)100萬元。[遺30]

GE20 (　)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得於必要時最多可分幾期繳納，但須加計利息？ (A)6期 (B)12期 (C)18期 (D)24期。[遺30-2]

GE21 (　) 遺產稅及贈與稅於必要時得分幾期繳納？ (A)12期以內，每期間隔不超過1個月 (B)12期以內，每期間隔不超過2個月 (C)18期以內，每期不間隔不超過1個月 (D)18期以內，每期間隔不超過2個月。[遺30-2]

GE22 (　) 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繳納，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繳納期間為三十天 (B)必要時可以申請延期二個月 (C)分期繳納以十二期為限，每一期不超過二個月 (D)申請實物抵繳亦可同時辦理分期繳納。[遺30]

GE23 (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關於「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處理過程，下列何者錯誤？ (A)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 (B)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 (C)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 (D)扣抵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遺11]

F部分、獎懲

GF01 (　)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贈與稅者，除依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漏稅罰部分應如何處罰？ (A)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 (B)處所漏稅額1~2倍之罰鍰 (C)處所漏稅額1~3倍之罰鍰 (D)處所漏稅額1~0.5倍之罰鍰。[遺46]

GF02 (　) 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其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A)1萬元 (B)3萬5千元 (C)2萬5千元 (D)1萬5千元。[稅減13-1-2]

GF03 (　) 辦理贈與稅申報，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A)4千元 (B)25萬元 (C)10萬元 (D)60萬元。[稅減14-1-2]

GF04 (　) 納稅義務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於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者，應處刑責為何？ (A)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B)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C)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D)無處罰規定。[遺50]

GF05 (　) 民營公司股東以其股權為贈與移轉者，該公司於辦理有關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應如何處罰？ (A)停業處分 (B)處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 (C)處贈與稅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D)按贈與金額處5%罰鍰。[遺52]

GF06 (※) 稽徵機關查獲未成年子女乙，於今年1月1日取得土地一筆，乃於今年7月1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申報，甲並於今年7月10日申報，則下列何者錯誤？ (A)甲的申報屬未逾期案件，補稅不處罰 (B)核課期間自今年7月11日起算 (C)贈與財產價值依贈與日之時價為準 (D)如經查核結果須補稅，應加計利息。[遺5、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80年11月1日台財稅第800718090號函]

GF07 (　) 依據現行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於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應如何處罰？ (A)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B)加徵滯納金 (C)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 (D)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遺50]

G部分、綜合命題

GG01 (　) 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贈與附有負擔者，由贈與人負擔部分，可自贈與額中扣除 (B)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為244萬元，終身免稅額為1,200萬元 (C)贈與稅之申報期間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必要時得申請延期30日 (D)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他人債務，其免除之債務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遺5-1-1、21、22、24]

GG02 (　) 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他人債務，其免除之債務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 (B)贈與稅每年免稅額為244萬元，終身免稅額為1,333萬元 (C)贈與附有負擔者，由贈與人負擔部分，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D)贈與稅之申報期間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必要時得申請延期30日。[遺5-1-1、遺21、遺22、遺24-1、遺26]

GG03 (　) 有關我國贈與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B)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 (C)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D)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遺3、遺5、遺7、遺24]

GG04 (　) 敬業公司無償贈與一部汽車給張先生，下列何者是正確的課稅方式？ (A)敬業公司係贈與人，由公司負責人繳納贈與稅 (B)張先生因係受贈與而取得財產，免課綜合所得稅 (C)由敬業公司代為繳納綜合所得稅 (D)由張先生繳納綜合所

得稅。[所4-1-17但書]

GG0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及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均不課徵 (B)贈與稅不課徵，契稅課徵，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 (C)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均課徵 (D)贈與稅及契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課徵。[遺20-1-6、土28之2]

GG06（　）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配偶間贈與房地產，應課徵下列何種租稅？ (A)土地增值稅 (B)贈與稅 (C)所得稅 (D)契稅。[遺20-1-6、土28之2-1、所4-1-17、契14]

GG07（　）假設在我國有固定住所的我國國民某甲將課稅價值400萬元之房屋贈與某乙，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甲應納契稅 (B)甲應納契稅與贈與稅 (C)乙應納契稅、甲應納贈與稅 (D)甲與乙均應納契稅。[遺5、契7]

GG08（※）夫妻依離婚協議應給予對方之財產，依規定應如何課稅？ (A)給予財產一方，應課贈與稅；取得財產一方應課所得稅 (B)給予財產一方，應課贈與稅；取得財產一方免課所得稅 (C)給予財產一方，免課贈與稅；取得財產一方應課所得稅 (D)給予財產一方，免課贈與稅；取得財產一方免課所得稅。[台財稅0890456320、0910451253號函]

GG09（※）某甲去世後留下遺產房地數筆，倘若各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與其應繼分不相當時，相關稅捐之徵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B)應課贈與稅；免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C)免課贈與稅；應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免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遺4、土28、67年8月8日台財稅第35311號函、75年3月7日台財稅7533046號函]

GG10（　）甲以其土地及房屋，贈與無資金能力的未成年子女乙，依相關稅法規定，可能產生的稅捐及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乙，契稅：乙 (B)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甲，契稅：甲 (C)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乙，契稅：甲 (D)贈與稅：甲，土地增值稅：甲，契稅：乙。[遺7、土5、契7]

GG11（　）委託人甲以2,000萬元存入銀行，約定利率10%，成立信託，孳息由其子乙享有，10年後信託消滅，本金2,000萬元，歸還於甲，則下列何者正確？ (A)甲應於信託成立時，就乙所享有孳息之現值，課徵贈與稅 (B)乙於每年收取孳息時，不再課徵綜合所得稅 (C)甲應於每年按乙受領孳息數額，課徵贈與稅 (D)甲應於信託成立時，依本金2,000萬元減除10年後2,000萬元之現值之餘額，課徵贈與稅。[遺10之2，所3之4]

GG12（　）委託人甲以土地一筆，公告現值1,000萬元成立信託，約定每年由信託收益分配120萬元予甲，10年後土地交予受益人乙，假設按年定額分配給甲款項之現值為1,000萬元，則下列何者為正確？ (A)甲於信託成立，移轉土地時，應課徵土地

增值稅 (B)信託消滅移轉土地時，應對受託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C)信託消滅移轉土地時，土地增值稅以信託成立至消滅期間之增值為準 (D)甲於信託成立時，申報贈與總額為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遺10之2，土5之2、土28之3、土31之1]

GG13（※）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嗣後該未成年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應如何課稅？ (A)由父母繳納贈與稅 (B)由子女繳納所得稅 (C)分別由父母繳納贈與稅，子女繳納所得稅 (D)免稅。[遺4、66年1月24日台財稅第30580號函]

GG14（ ）依現行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及房屋應如何課稅？ (A)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B)免課徵贈與稅，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C)免課徵贈與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應課徵契稅 (D)應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遺20-1-6、土28之2-1、契2]

GG15（ ）父親甲將土地一塊贈與其子乙，下列何者正確？ (A)甲負擔土地增值稅；乙負擔贈與稅 (B)乙負擔土地增值稅；甲負擔贈與稅 (C)甲負擔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 (D)乙負擔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遺7、土5]

GG16（ ）有關配偶相互贈與之重劃土地，下列何者錯誤？ (A)不計入贈與總額 (B)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得申請減徵 (C)贈與人如在贈與後2 年內死亡，則贈與配偶之重劃土地視為贈與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D)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再移轉第三人時，其計算增值稅之原地價，為贈與時之移轉現值。[遺15、20-1-6、土28之2、土39-4]

GG17（ ）林先生贈與其獨資經營之甲商號電漿電視一台，所涉及之稅目，下列何者為正確？ (A)林先生應課徵贈與稅、甲商號應課徵所得稅 (B)林先生應課徵贈與稅、甲商號免課所得稅 (C)林先生免課贈與稅、甲商號應課徵所得稅 (D)林先生免課贈與稅、甲商號免課所得稅。[遺7-1、所4-1-17]

GG1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如有贈與財產者，有關贈與稅之課徵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課徵範圍僅限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不含境外之財產 (B)課徵範圍應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財產贈與 (C)免稅額為每人每年1333萬元 (D)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繳清稅款。[遺3-2、22、30-1]

(五)贈與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GA01	A	C	D	B	B	C	C	D	D	C
GA11	B	D	D	A	B	D	C	A	A	B

GA21	A	D	C	C	D	A	C	B	A	D
GA31	C	A	C	A	A	B	C	C	B	A
GA41	A	A	B	C	A	B	B	B	C	C
GA51	D									
GB01	C	C	C	C	D	C	A	B	D	A
GB11	C	A								
GC01	A	D	A	D	C	A	C	D	A	D
GC11	A	B	D	B	C	B	A	A	A	D
GD01	B	D	A	C	D	A	D	A	D	A
GD11	A	D	A	C	D	A	B	A	C	B
GD21	D	B	A	D	D	D	C	D	D	B
GD31	D	D	C	D	D	A	C	B	A	A
GD41	B	B	A	B	A	C	B	D	D	A
GD51	A	C	B	C	B	B	D	C	A	C
GD61	C	C	A	A						
GE01	D	B	B	A	B	C	D	D	A	A
GE11	B	A	C	A	C	A	C	C	B	C
GE21	D	B	D							
GF01	C	A	C	A	B	B	A			
GG01	D	A	B	D	B	D	C	D	D	A
GG11	A	D	B	C	B	D	B	B		

(六)贈與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GA08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其境內外財產為贈與時均應課徵贈與稅,而經常居住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境外財產為贈與時，不在贈與稅課稅範圍（遺3）至於經常居住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其境外存款為子女購置國內不動產，參照67年9月23日台財稅第36475號函釋，具有華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自國外匯入款項為其未成年子女在國內購置不動產，應否課徵贈與稅，須視該華僑究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抑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而定贈與稅之徵免，如係經常居住境外之華僑自國外匯款為其子女購置不動產，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免徵贈與稅。

GA1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自其應納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1,000萬元（土地）+500萬元（房屋）－244萬元（免稅額）＝1,256萬元（贈與淨額）

1,256萬萬元x10%（稅率）－100萬元（國外已納贈與稅額）＝25.6萬元

GA20　不動產因贈與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雖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實際上係由贈

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之規定，贈與人代為繳納之各項稅費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至於繳納之上述各項稅費，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自其贈與總額中扣除。（65年9月7日台財稅第36067號函）

GA29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所謂三親等（註：現行法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係包括血親及姻親。（財政部62年9月27日台財稅第37355號函）

GA30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所謂三親等（註：現行法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係包括血親及姻親。（財政部62年9月27日台財稅第37355號函）另依民法第969條及第970條第1款規定，父續娶之妻，係前妻所生之子之一親等直系姻親，故後妻將不動產出售與前妻所生之子，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所規定之三親等（註：現行法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財產買賣。（財政部66年7月29日台財稅第34950號函）

GA34　按財政部62年9月27日台財稅第37355號函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所謂二親等以內親屬，係包括血親及姻親。

GA35　依民法第969條及第970條第1款規定，父續娶之妻，係前妻所生之子之一親等直系姻親，故後妻將不動產出售與前妻所生之子，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所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財產買賣，除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外，應依該法第5條第6款及第24條之規定（註：現依先行通知限期補報之規定辦理），申報贈與稅。（財政部66/07/29台財稅第34950號函）

GA50　繼承權之拋棄，民法第1174條及第1175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繼承人，乃應得權利之拋棄，並非既得權利之移轉，就承受者言，則係繼承權之承認，其性質不同於贈與，應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問題。（財政部69年12月26日台財稅第40460號函）

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財政部67年8月8日台財稅第35311號函）

EA51　1.參閱80年1月18日台財稅第790687388號函。

2.「祭祀公業，為公同共有財產，其派下員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828條規定，應依據以成立公同關係之規約定之。其派下員僅有派下權，對祭祀公業並無持分權利。如派下員之一拋棄其權利，除其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外，僅除去其派下員名額而已，其派下權應歸併於其他之全體派下，而增加其他派下權利之份量。準此，祭祀公業派下權之拋棄，並非贈與行為。」參閱66年6月23日台財稅第34051號函。

3.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

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參閱67年8月8日台財稅第35311號函。

4.應按股份比例放棄，始免課贈與稅。參閱65年12月28日台財稅第38600號函。

GC08　財政部89年3月17日台財稅第0890452270號函釋，遺產或贈與財產為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時，其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繼承日或贈與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

GC1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3款後段規定，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18萬元×4.853431＝87萬3千618元。

GC12　有關時價之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同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贈與論），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故張君該次贈與總額為300萬元＋50萬元＝350萬元。

GC19　按財政部63年6月12日台財稅第34213號函規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置財產贈與他人（以未成年人為買方視為其法定代理人之贈與）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天內，按贈與標的總價額1次申報繳納贈與稅。

GC2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及同法第24條第1項「除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之規定，贈與人將財產贈與他人，有關贈與財產總值之認定，自應以贈與行為發生之年度為準，而不能以受贈人取得財產之年度為準。（財政部71年2月12日台財稅第30915號函）

GD0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均不計入贈與總額。故題目中應計入贈與總額者僅111萬元（對次子之贈與）＋11萬元（對長子婚嫁贈與超過100萬元部分）＝122萬元

GD0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之規定，題目中完全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者有1、3、5項，第2項受贈人非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故應依土地公告現值250萬元課徵贈與稅，第4項婚嫁贈與超過100萬元部分之100萬元應課徵贈與稅，故合計贈與總額為350萬元。

GD0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同條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又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

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故本題贈與兄弟者應計入贈與總額課稅。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上市公司股票價值之估價，依贈與當日收盤價計算之，第29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價值以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之，故本題應課贈與稅之贈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200萬元（贈與長子現金）＋200萬元（贈與長兄公共設施保留地）＋1萬股（贈與長女上市公司股票）x40元（當日每股收盤價）＋1萬股（贈與次女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x30元（每股資產淨值）＝470萬元。

GD14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遺20-1-6），本年度以前各次贈與應計入本次贈與總額（遺19-2），贈與人為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併入贈與總額（65台財稅字第36067號函）。

GD15　假設甲同年度未有其他贈與，則甲本次贈與總額21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贈與淨額0，免課贈與稅。

GD29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又民法第1138條所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故本題正確選項為(D)。

GD43　按財政部96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600269730號函規定，受贈人將受贈之農地於5年內贈與其他受贈人，所有權已移轉，換言之，贈與人贈與某一受贈人之農地，已非由該受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亦非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等情形，與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所明定應由受贈人繼續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未合，無免追繳贈與稅之適用。但若為受贈人承受農地後未滿5年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依財政部75年5月3日台財稅第7545728號函規定，無須追繳其已免徵之贈與稅。

GD4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之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依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44萬元，第一次贈與100萬元及合計前次贈與後第二次贈與總額210萬元均未達免稅額244萬元，故免課贈與稅。

合計同年度內前次贈與後第三次贈與總額320萬元：110萬元（第三次贈與金額）＋110萬元（第二次贈與金額）＋100萬元（第一次贈與金額）－244萬元（免稅額）＝76萬元（贈與淨額）

依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者課徵10%，贈與稅：76萬元x10%＝7.6萬元（第三次贈與應繳納贈與稅額）

GD4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一項第2款規定，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

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3,500,000元（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1,500,000元（贈與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0.951466＝4,757,330元（李四之子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權利之現值）

4,757,330元－2,440,000元（免稅額）＝2,317,330元（贈與淨額）

2,317,330元x10%（稅率）＝231,733元（應繳納贈與稅額）

GD4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一項第3款前段規定，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10,000,000元（金錢信託金額）×0.970590＝9,705,900元（王五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權利之現值）

10,000,000元－9,705,900元＝294,100元（王五之子享有孳息信託利益權利之現值）

王五本次贈與金額294,100元未超過現行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故免課贈與稅。

GD49 有關時價之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同法第21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另施行細則第19條亦規定，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贈與總額：300萬元＋50萬元＝350萬元

350萬元－244萬元（免稅額）－20萬元（土地增值稅）－3萬元（契稅）＝83萬元（贈與淨額）

GD5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因此本題：

課稅贈與總額3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課稅贈與淨額56萬元

GD61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財物，應不計入贈與總額。（85年4月10日台財稅第850161844號函）故贈與淨額556萬元＝[（500萬元－1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244萬元

GD62 課稅贈與總額1,03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1,000萬元＋代付（10萬元＋20萬元）

課稅贈與淨額786萬元＝課稅贈與總額1,03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

GD63 課稅贈與總額：

3,000萬元＋1,000萬元＋400萬元（代付）＋60萬元（代付）＝4,460萬元

課稅贈與淨額：

4,460萬元－244萬元(免稅額)-460萬元(土增稅與契稅)＝3,756萬元

贈與稅額：

2,811萬元 x 10%+(3,756萬元-2,811萬元) x15% = 281.1萬元+141.75萬元=422.85萬元

GE04　依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釋函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依同法第44條規定處罰。

GE08　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後三十天內申報（遺24-1），答案 (C)另參閱68台財稅第33354號函。

GE14　(A)(C)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依同法第44條規定處罰。（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

(B)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案件，當事人如在稽徵機關通知前申報，免予加計利息。（財政部77年3月10台財稅第770652804號函）

(D)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納稅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納稅人如已在該限期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5年之規定，惟因已逾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之30日申報期間，其核課期間應自該條規定之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財政部80年11月1日台財稅第800718090號函）

GF06　視為贈與案件，經稽徵機關通知申報後，並如期申報者，視為未逾期。贈與財產則依贈與日（本年1月1日）時價估價（遺10），補稅並加計利息但不處罰（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核課期間仍按一般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即自本年2月1日）起算（參閱80年11月1日台財稅第800718090號函）。

GG08　依據財政部89年12月14日台財稅0890456320號函規定，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又根據財政部91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1253號令，夫妻離婚依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配偶之一方應給付予他方之財產，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GG09　多人分割遺產，乃係取得遺產單獨所有之手段，且遺產尚包括動產，僅不動產分割無法審究是否與應繼分相當。基於上述理由，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繼承人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者，亦同。（財政部75年3月7日台財稅第7533046號函）

GG13　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且已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則嗣後該未成年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包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所增發之股份），即屬該未成年子女之所得，不發生贈與及贈與稅問題。反之，如父母係在分派股利基準日後，始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者，則該項股利仍屬父母所有。故父母如將股利部分併同上開股票一併贈與其未成年子女者，自應合併課徵贈與稅，如父母係在贈與上開股票後，再將股利部分另行贈與其未成年子女，則股利部分應屬另一贈與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申報課徵贈與稅。（財政部66年1月24日台財稅第30580號函）

丁、土地稅部分

(一)土地稅部分之題目

編號　　題　　目　(題幹加選項)

A部分、總則(一般規定)

【課稅範圍】

LA01(　)現行土地稅法所指之土地稅不包括下列何者？(A)田賦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契稅。[土1]

LA02(　)土地稅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係指何者？(A)經濟部 (B)財政部 (C)內政部 (D)行政院。[土2]

LA03(　)土地稅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係指何者？(A)地政事務所 (B)直轄市政府 (C)地政處 (D)財政部。[土2]

LA04(　)依土地稅法規定，為增進社會福利，對於教育、醫療等用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由何機關定之？(A)稅捐稽徵處 (B)國稅局 (C)財政部 (D)行政院。[土6]

LA05(　)土地增值稅由下列那一級政府負責徵收？(A)中央政府 (B)省政府 (C)直轄市、縣(市)政府 (D)鄉(鎮,市)公所。[財劃法12]

LA06(　)現行土地公告現值於每年何時公告？(A)1月1日 (B)5月1日 (C)7月1日 (D)10月1日。

LA07(　)平均地權條例中所謂漲價歸公係要課徵下列何者？(A)地價稅 (B)田賦 (C)土地增值稅 (D)工程受益費。[平35]

LA08(　)土地在下列何種情況應課徵土地增值稅？(A)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 (B)被政府徵收 (C)繼承 (D)設定典權。[土5、28、28之3、39]

LA09(　)丁先生於臺中市農業區內土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該地平時應如何徵課土地稅？(A)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B)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 (C)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 (D)課徵田賦，但目前停徵。[土14、22]

LA10(　)「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徵收田賦。係指下列何者未建設完竣？(A)污水下水道 (B)公園綠地 (C)小學 (D)自來水。[平22、平細36]

LA11(　)依土地稅法規定，關於名詞定義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A)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B)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自用住宅用地 (C)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商業使用者，為農業用地 (D)稱公告現值，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之土地現值。[土8、9、10、12]

【納稅義務人】

LA12（※）張三於今年9月2日將持有甲地售予李四，並於12月31日完成產權登記，請問今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是何人？ (A)張三 (B)李四 (C)上半年為張三、下半年為李四 (D)1月1日至9月1日為張三、9月2日至12月31日為李四。[土40、土細20]

LA13（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管理人。[土3之1]

LA14（ ）趙六有一塊土地，長年被劉三搭建違章建築佔住使用，租金或使用費分文未收，此地地價稅之徵納，趙六依法得作何種主張？ (A)申請免稅 (B)申請納稅人變更為劉三 (C)申請由劉三代繳 (D)申請減徵。[土4-1-4]

LA15（ ）依土地稅法規定，設有典權之土地，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出典人 (B)典權人 (C)受益人 (D)土地所有權人。[土3-1-2]

LA16（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A)典權人 (B)耕作權人 (C)地上權人 (D)承領人。[土3]

LA17（ ）下列何種情況下，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A)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 (B)納稅義務人拒絕繳納 (C)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 (D)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土4-1]

LA18（※）繼承人有數人時，繼承土地在未辦妥分割及繼承登記前，地價稅應如何徵免？ (A)免徵 (B)按每一繼承人應繼承權利分別發單課徵 (C)按每一繼承人協議繼承權利分別發單課徵 (D)向公同共有土地管理人發單課徵。[土3-2、66年10月4日台財稅第36740號函]

LA19（※）張三今年8月20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拍定土地一筆，於同年8月30日取得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關於張三是否應繳納本年度地價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不須繳納 (B)須繳納全期地價稅 (C)須繳納自8月20日至12月31日地價稅 (D)須繳納自8月30日至12月31日地價稅。[土3-1-1、土細20-1、89年3月31日台財稅第0890452147號函]

LA20（ ）陳一將土地信託與李四管理，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利益為全部他益，受益人為陳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李四復將土地設定典權給張三。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該筆土地在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地價稅應以下列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A)張三 (B)李四 (C)陳一 (D)陳二。[土3-1、3之1]

LA21（ ）有關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何者錯誤？ (A)公同共有土地，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B)分別共有土地，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C)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D)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為代繳義務人。[土3-2、3之1、4]

LA22（　）某甲有3筆土地均在臺北市，其中一筆土地為自益信託財產，問此筆自益信託財產的土地如何計算課徵地價稅？ (A)免徵地價稅 (B)自益信託土地單獨計，以某甲為納稅義務人 (C)自益信託土地單獨計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D)三筆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計稅，依自益信託地價占總地價比例計算應納稅額，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土3之1]

LA23（　）甲與女友乙同居生子丙，乙要求甲贈與丙一棟房屋及其基地，作為未來生活之保障，並委由丁代為申報移轉現值，請問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土5-1]

LA24（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委託人 (B)受託人 (C)歸屬權利人 (D)原土地所有權人。[土5之2-2]

LA25（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贈與而移轉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原所有權人 (B)取得所有權人 (C)代理人 (D)申報人。[土5]

LA26（　）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有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B)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C)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典權人 (D)土地交換者，分別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土5、土細42-1]

LA27（　）委託人將所有一筆土地，依規定信託與受託人，嗣後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將該筆土地有償移轉所有權為其自有時，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原所有權人 (D)歸屬權利人。[土5之2-1]

LA28（　）王大明於今年3月8日無償贈與王小明一塊土地，則該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大明 (B)小明 (C)二者皆是 (D)二者皆非。[土5]

LA29（　）李四今年3月20日以土地和王五的房屋交換，則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李四 (B)王五 (C)二者皆是 (D)二者皆非。[土5]

LA30（　）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出典人 (B)出賣人 (C)典權人 (D)承租人。[土5]

LA31（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B)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C)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D)土地設定地上權者，為土地所有權人。[土5]

LA32（　）下列對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為非？ (A)買賣時為出賣人 (B)贈與時為受贈人 (C)土地被徵收時免稅 (D)土地設定典權者,若期滿未贖回，由典權人於取得典物所有權時繳納。[土5、29]

LA33（　）下列何種土地移轉，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 (A)贈與 (B)買賣 (C)互易 (D)公用徵收。[土5-2]

LA34（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何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歸屬權利人。[土5之2-1、平37之1-1]

LA35（　）土地所有權出售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誰代為繳納？ (A)承領人 (B)出賣人 (C)取得所有權之人 (D)原所有權人。[平50]

LA36（※）共有土地無償分割者，其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課徵？ (A)就取得土地公告現值減少者課稅 (B)就取得土地公告現值增加者課稅 (C)按分割後土地市價比例由雙方共同分攤稅額 (D)免稅。[土5、71年3月18日台財稅地31861號函、89年8月30日台財稅第0890456243號函]

LA37（※）受託人有償移轉信託土地，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若其信託關係業已消滅，應向下列何者課徵？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取得所有權人。[土5之2、9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8390號令]

LA38（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其相關納稅義務人為何？ (A)出典人繳納地價稅及預繳土地增值稅 (B)典權人繳納地價稅及預繳土地增值稅 (C)出典人繳納地價稅；典權人預繳土地增值稅 (D)典權人繳納地價稅；出典人預繳土地增值稅。[土3-1、5-1]

B部分、稅額計算

【地價稅】

LB01（※）王五持有台中市乙地，今年該地公告地價100萬元，公告現值140萬元，市價150萬元，王五未申報地價，則計徵地價稅之地價為多少？ (A)80萬元 (B)100萬元 (C)140萬元 (D)150萬元。[土15、平16]

LB02（　）李四持有一塊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土地隔離，該地可適用之地價稅優惠規定為何？ (A)稅率10‰ (B)稅率6‰ (C)稅率2‰ (D)免稅。[土19、土減11]

LB03（　）乙先生的自用住宅用地，已被政府劃定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則此地可適之地價稅優惠稅率為何？ (A)稅率10‰ (B)稅率6‰ (C)稅率2‰ (D)免稅。[土17-1、19]

LB04（　）下列那些土地之地價稅稅率可適用2‰的特別稅率？(1)自用住宅用地 (2)工業用地 (3)體育館用地 (4)國民住宅用地 (5)學校用地 (6)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作自用住宅使用(7)停車場用地(8)勞工宿舍用地 (A)(1)(3)(4)(6)(7)(8) (B)(1)(3)(4)(5)(6)(7)(8) (C)(1)(4)(6)(8) (D)(1)。[土17-1、17-2、19]

LB05（　）台中公司勞工宿舍用地有10公畝，其可適用地價稅2‰之特別稅率的面積為多少面積？ (A)0公畝 (B)3公畝 (C)7公畝 (D)10公畝。[土17-2]

LB06（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下列那些土地？(1)工業用地 (2)公有土地 (3)礦業用地 (4)公共設施保留地 (5)農業用地 (6)自用住宅用地 (7)免稅土地 (A)(1)(2)(3)(4)(5)(6)(7) (B)(1)(3)(4)(5)(6)(7) (C)(1)(3)(5)(6)(7) (D)(1)(3)(5)(7)。[土16-2]

LB07（※）甲原持有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優惠稅率之土地，於年初因信託契約成立（設為他益信託；即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成為信託土地，甲仍作自用住宅使用，則今年度地價稅之適用稅率為多少？ (A)2‰ (B)6‰ (C)10‰ (D)按一般稅率課徵。[土9、17、93年1月27日台財稅第0920454818號函]

LB08（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以何種稅率徵收地價稅？ (A)免稅 (B)6‰ (C)10‰ (D)按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土20]

LB09（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特別稅率之勞工宿舍用地的面積有何限制？ (A)都市土地3公畝 (B)非都市土地7公畝 (C)全部土地合計10公畝 (D)無限制。[土17-2]

LB10（　）甲先生在臺中市、彰化縣各持有一筆土地，兩筆土地面積相同，課稅地價也一樣，皆為適用一般稅率之土地，但X年度兩地之地價稅卻不同，原因為何？(A)兩地累進起點地價不同 (B)臺中市土地減徵 (C)臺中市土地計算錯誤 (D)彰化縣土地誤用稅率。[土15-1、16]

LB11（　）續LB10題，X年度甲先生應收到幾張地價稅稅單？ (A)四張 (B)三張 (C)二張 (D)一張。[土15-1]

LB12（　）地價稅之課稅地價，以下列何者為計徵基準？ (A)申報地價 (B)公告地價 (C)公告現值 (D)收益地價。[平17]

LB13（　）依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若干？ (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十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十。[土16-1]

LB14（　）依土地稅法規定，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之徵收率為若干？(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十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十。[土17-1]

LB15（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工業用地，其地價稅之徵收率為何？(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十 (C)千分之十五 (D)千分之五十五。[土18-1-1]

LB1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其地價稅之徵收率為何？(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六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十五。[土18-1-4]

LB17（　）依土地稅法規定，現行地價稅最高稅率為何？ (A)百分之五十 (B)千分之五十 (C)百分之五十五 (D)千分之五十五。[土16-1]

LB18（　）依土地稅法規定，一般土地之地價稅稅率，共分為幾個課稅級距？ (A)三個 (B)四個 (C)五個 (D)六個。[土16]

LB19（　）依土地稅法規定，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係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多少面積之平均地價？ (A)3公畝 (B)5公畝 (C)7公畝 (D)10公畝。[土16-2]

LB2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張三在台中市有一筆土地，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00萬元，未辦理申報地價，其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應為若干？ (A)80萬元 (B)100萬元 (C)120萬元 (D)150萬元。[平16]

LB21（※）若某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李來富在該市有一筆土地，做一般用地使用，該地之申報地價為500萬元，公告地價為625萬元，請計算該筆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若干？ (A)5萬元 (B)6萬元 (C)7萬元 (D)8萬5千元。[土16、平16]

LB22（　）依土地稅法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做任何使用者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其地價稅之徵收率為何？ (A)千分之十 (B)千分之六 (C)千分之二 (D)免稅。[土19]

LB23（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其超過部分之一般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多少？ (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十 (C)千分之十五 (D)千分之二十。[土16-1]

LB24（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累進起點地價以四捨五入計算至那一單位止？ (A)十元 (B)百元 (C)千元 (D)萬元。[土細6-3]

LB25（　）下列有關地價稅之優惠稅率，下列何者錯誤？ (A)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二 (B)工業用地千分之十 (C)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停車場出租(未符都市計畫法規定)千分之六 (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千分之十。[土17-1、18、19、20]

LB26（　）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率為何？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六 (D)千分之十。[土17-2]

LB27（　）下列土地，何者不適用10‰稅率計徵地價稅？ (A)自營工廠用地 (B)台電公司變電所用地 (C)電信機房及基地台用地 (D)依法設置供公用之停車場用地[土18-1、58年1月27台財稅發第0927號令、86年3月17日台財稅第861888746號函]

LB28（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關地價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工業用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 (B)供公共使用的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C)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地價稅 (D)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平21-1、23、24，平施33-1-5]

LB29（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稅率為何？ (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十 (C)千分之六 (D)千分之十五。[平20-2]

LB30（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於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外，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其地價稅之稅率為 (A)千分之十 (B)千分之六 (C)千分之八 (D)免徵。[平23]

LB31（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的自益信託，在計算地價稅時，應與何人的土地一起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A)與受託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 (B)與委託人所有之土地 (C)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 (D)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平19之1-2]

LB32（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地價如何認定？ (A)以公告現值100%為申報地價 (B)以公告現值80%為申報地價 (C)以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價 (D)以公告地價120%為申報地價。[平16]

LB33（　）依現行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三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B)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方式包括工業、礦業及農業用地面積 (C)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D)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5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地價稅。[土16、土細6-1附件]

LB34（　）下列何種用途之土地，非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A)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 (B)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 (C)工業用地 (D)寺廟、教堂用地。[土16、17-2、18]

LB35（※）張三在臺中市持有課稅地價總額1千萬元之一般土地，張三將其中200萬元土地採自益信託給李四，如李四名下無其他土地，設臺中市累進起點地價為500萬元，則該信託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及稅額為： (A)張三，2萬元 (B)張三，2萬5千元 (C)李四，2萬元 (D)李四，2萬5千元。[土3之1]

LB36（　）乙公司辦公大樓共22層樓，該大樓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地價稅可申請減徵多少？ (A)全免 (B)1/2 (C)1/5 (D)1/23。[土減10]

LB37（　）假設臺中市依法辦理第12期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應如何計徵？ (A)免稅二年 (B)免稅一年 (C)按基本稅率徵收二年 (D)減半徵收二年。[土減17]

LB38（　）乙先生將農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提供給丙先生耕作，並將土地上之農舍無償供予丙使用，則該農舍土地之地價稅應如何計徵？ (A)免稅 (B)免稅一年 (C)按基本稅率徵收二年 (D)2‰計徵。[土減16]

LB39（　）因大雨造成的土石流，致土地無法使用者，其地價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A)全部免稅 (B)減半徵收 (C)按基本稅率徵收二年 (D)2‰計徵。[土減12]

LB40（　）因山崩無法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A)全部免稅 (B)減徵百分之二十 (C)減徵百分之三十 (D)減徵百分之五十。[土減12]

LB41（　）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其地價稅之課徵有何減免之規定？ (A)免徵 (B)減徵二分之一 (C)減徵三分之一 (D)減徵四分之一。[土減10-1]

LB42（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下列何種土地應課徵地價稅？ (A)總統府用地 (B)國防用地 (C)台電公司用地 (D)台灣大學校舍用地。[土減7-1]

LB43（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財團法人行天宮之寺廟用地的地價稅稅率為何？ (A)千分之十 (B)減徵百分之五十 (C)減徵百分之七十 (D)免稅。[土減8-1-9]

LB44（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水源特定區內之住宅區，其地價稅可減徵若干？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五十。[土減11之2]

LB45（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古蹟保存區內之限制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可減徵若干？ (A)免徵 (B)減徵百分之二十 (C)減徵百分之三十 (D)減徵百分之五十。[土減11之3]

LB46（※）某財團法人私立中小學共設有托兒所、小學、初中及高中四教學部，有關該校之土地徵免地價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全部土地均免徵地價稅 (B)全部土地均課徵地價稅 (C)除托兒所外，其餘土地均免徵地價稅 (D)除托兒所外，其餘土地均課徵地價稅。[土6、土減8-1-1、93年8月23台財稅字第0930475584號函]

LA47（　）平均地權條例中所稱之空地係指何者？ (A)沒有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之地 (B)能夠改良利用而沒有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之地 (C)已完成道路、排水、電力設施及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之地 (D)無主土地。[平3-1-7]

LB48（　）王五持有臺北市精華地段土地，並未使用而任其閒置荒蕪，則臺北市政府可核定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多少空地稅？ (A)2至5倍 (B)3至5倍 (C)1至10倍 (D)10%。[土21]

LB49（　）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加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多少空地稅？ (A)1倍 (B)2-5倍 (C)3-6倍 (D)7-10倍。[土21]

LB50（　）下列何種土地屬於應加徵空地稅範圍之土地？ (A)因公害汙染不能耕作之農地 (B)禁建之土地 (C)依法設置之停車場用地 (D)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仍未依法建築使用。[土11、18、21]

LB51（　）土地所有權人在直轄市或省轄市已請領建造執開工建築，但未於多少年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省轄市政府得按該宗土地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A)1年 (B)2年 (C)3年 (D)5年。[平26-1、平細41-2]

【土地增值稅】

LB52（　）依土地稅法規定，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為多少？ (A)10% (B)15% (C)20% (D)30%。[土34-1]

LB53（　）土地所有權人甲與承買人於112年11月5日口頭約定土地交易，擬出售其原於106年3月5日購入之土地，於112年12月5日正式訂定買賣契約，於110年1月5日請地政士丙代為申報，丙因事耽擱直至113年1月25日始向稅捐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請問計課土地增值稅，應以那一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A)106年 (B)111年 (C)112年 (D)113年。[土30-1-2]

LB54（　）下列何種稅率，非我國現行土地增值稅所規定之稅率？ (A)20% (B)30% (C)40% (D)50%。[土33-1]

LB55（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的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多少為限？ (A)3% (B)5% (C)10% (D)15%。[土31-3、增抵5]

LB56（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若在訂定土地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土地增值稅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以下列何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A)契約日 (B)收件日 (C)登記日 (D)發權狀日。[土30-1-1]

LB57（　）甲為A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死亡前書立遺囑，言明其死亡後A土地要贈與其同居人乙，則該土地移轉與乙時，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以何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 (A)以申報現值日 (B)以繼承人移轉與受遺贈人之日 (C)以遺贈人死亡日 (D)遺贈人書立遺贈書日。[土30-1-3]

LB58（　）下列何種情形時，土地移轉無須申報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A)繼承 (B)遺贈 (C)配偶間贈與 (D)以地易地。[土5、28、28之2-1、土細42-1]

LB59（　）甲與乙因買賣土地涉訟，嗣後乙依法院判決申報移轉土地，其計算土地增值稅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以何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A)向法院起訴日當期 (B)原始訂約日當期 (C)判決確定日當期 (D)向稅捐處申報日當期。[土30-1-4]

LB60（　）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甲贈與配偶乙土地一筆，贈與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乙將該土地出售與丙，請問乙出售土地計算漲價總數額時，其原地價係指何者？ (A)甲取得土地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B)乙取得土地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C)丙出售土地時當期之公告現值 (D)乙取得土地時當期之公告現值。[土28之2-1]

LB61（※）土地屬於下列何種情形時，無須申報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A)公司合併 (B)土地房屋互易 (C)公司變更名稱登記 (D)設定典權。[土28、62年5月23日台財稅第33836號函]

LB62（　）有關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式，下列何項費用不得自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 (A)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B)土地重劃費用 (C)持有期間增繳之地價稅 (D)工程受益費。[土31]

LB63（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因繼承取得之抵價地，如繼承前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 (A)領回抵價地之地價 (B)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C)區段徵收之土地徵收時之地價 (D)無成本之核計。[土31-2]

LB64（　）我國現行土地增值稅係按下列何種方法課稅？ (A)漲價倍數比例課稅 (B)定額課稅 (C)漲價倍數累進課稅 (D)漲價金額累進課稅。[土33]

LB65（　）下列信託關係中，土地移轉時，何者應計課土地增值稅？ (A)因信託關係成立，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 (B)自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C)遺囑信

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受託人在信託關係中移轉所有權為其自有。[土28之3]

LB66 (　) 土地增值稅如逾訂定契約日起30日始申報者，其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為下列何日期之公告現值？ (A)訂約日 (B)受理機關收件日 (C)審核日 (D)繳款期限截止日。[土30-1-2]

LB67 (　) 下列何項稅率不是屬於我國現行土地增值稅之課稅稅率之一？ (A)5% (B)10% (C)20% (D)40%。[土33、34]

LB68 (　) 經法院拍賣的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時，若拍定價額高於拍定日當期之公告現值，其申報移轉現值之標準以何者為適用基準？ (A)公告現值 (B)拍定價額 (C)申報現值 (D)規定地價。[土30-1-5]

LB69 (　) 關於土地信託，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土地移轉給受託人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將土地移轉給新受託人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將受託土地依法轉為自有土地 (D)因信託行為解除，受託人將土地移轉給委託人。[土5之2-1、28之3]

LB70 (　)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其面積未超過規定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按下列何項稅率課徵？ (A)5% (B)10% (C)20% (D)30%。[土34-1]

LB71 (　) 對於土地增值稅課徵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下列何種費用應予減除？ (A)改良土地費 (B)代書費 (C)貸款利息 (D)仲介費用。[土31-1]

LB72 (　) 依土地稅法規定，一般土地的土地漲價總額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未達100%時，其土地增值稅課稅稅率為多少？ (A)5% (B)10% (C)20% (D)30%。[土33-1]

LB73 (　) 下列情況，何者需課徵土地增值稅？ (A)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B)被政府徵收之土地 (C)經法院拍賣之土地 (D)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平35之2、36、42]

LB74 (※) 假設某甲出售其25年前取得之土地，前次移轉現值為100萬元，出售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為800萬元，物價指數為250%，某甲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A)116萬元 (B)138萬元 (C)143萬元 (D)145萬元。[平40]

LB75 (※) 某甲出售土地，該土地30年前之前次移轉價為100萬元，出售之當期公告現值為800萬元，物價指數為250%，某甲以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計算時，某甲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A)250萬元 (B)145萬元 (C)138萬元 (D)55萬元。[平41]

LB76 (　)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可扣除之土地改良費用，下列何者為非？ (A)改良土地費 (B)工程受益費 (C)建築修繕費 (D)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平細54]

LB77（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20%）部分可以減徵多少？ (A)20% (B)30% (C)40% (D)50%。[平40-6]

LB78（　）共有土地之分割或土地合併，有關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分割後價值增加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B)分割或合併後，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C)分割後價值減少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D)分割或合併後，均免徵土地增值稅。[平細65]

LB79（※）下列那一種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A)繼承土地價值與應繼分不等 (B)祭祀公業解散派下員依各房均分原則取得土地分別共有者 (C)祭祀公業解散派下員拋棄派下權 (D)私立幼兒園受贈土地。[土28-2、28-3、土28之1、土細43-1]

LB80（※）依據現行土地稅法之規定，關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申報人於訂定贈與契約之日起30日申報者，以申報日當期公告現值為準 (B)依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起訴日當期公告現值為審核標準 (C)土地由私人拍賣，其拍賣價格低於公告現值者，以拍賣價格為準 (D)公有土地出售價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以當期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土30-1、81年12月17日台財稅第810544279號函、93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30450112號函、70年6月13日台財稅第34807號函]

LB81（※）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 (A)免徵 (B)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C)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D)由雙方共同協議。[土5-1-2、土49、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

LB82（※）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該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日後再次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核計？ (A)以贈與人取得土地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B)以贈與人贈與土地予配偶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C)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D)以再移轉時之公告現值為準。[土30-1、8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870663048號函]

LB83（※）土地所有權人為移轉之土地支出下列各項費用，依據土地稅法第31條規定，何者不得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 (A)工程受益費 (B)土地重劃負擔費用 (C)填挖等改良土地費用 (D)為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價金作為地方建設經費。[土31-1-2、土細51、85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50717621號函]

LB84（※）農地於下列何種移轉情形，不得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A)繼承移轉 (B)配偶相互贈與移轉 (C)法院拍賣移轉與自然人 (D)出售與農業生技公司。[土39之2-1、92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832號函、92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809號函]

LB85（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何項費用不適用減除規定？ (A)改良土地費 (B)工程受益費 (C)土地仲介費 (D)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土31、土細50]

LB86（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A)各級政府出售公有土地 (B)各級政府受贈私有土地 (C)私人捐贈社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 (D)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土28、28之1]

LB87（※）某公司土地於本年12月15日經法院拍賣，拍定價格6,000,000元，公告現值5,000,000元，市值7,000,000元。次年1月10日申報移轉時之公告現值為6,500,000元，請問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為何者？ (A)5,000,000元 (B)6,000,000元 (C)6,500,000元 (D)7,000,000元。[土30-1]

LB88（　）依現行土地稅法之規定，為消除通貨膨脹所虛增之土地增值，下列何者得按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之？ (A)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B)土地改良費用 (C)工程受益費 (D)以上皆是。[土31、土細50附件]

LB89（　）土地在下列何種情況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A)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 (B)被政府徵收 (C)繼承 (D)設定典權。[土5-2、28、28之3]

LB90（　）關於納稅義務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買賣土地，逾訂約日起30 日申報者，以受理收件日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B)遺贈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C)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判決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D)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原則上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土30]

LB91（　）張三與李四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訂定土地買賣契約，約定以契約日之土地公告現值200萬元為移轉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於民國113年1月1日調漲為210萬元，張三與李四於113年1月21日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試問該筆土地應以多少元計徵土地增值稅？ (A)200萬元 (B)210萬元 (C)205萬元 (D)215萬元。[土30-1-2]

LB92（※）王先生購買土地，三年後贈與王太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五年後王太太將土地以700萬元出售。各次申報移轉現值為購買時100萬元，贈與時180萬元，出售時400萬元，不考慮物價指數及地價稅，出售時應繳土地增值稅：(A)48萬元 (B)64萬元 (C)90萬元 (D)210萬元。[土28之2-1]

LB93（※）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所稱之農業用地係指下列何日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時符合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農業用地而言？ (A)72年8月3日 (B)89年1月28日 (C)91年2月1日 (D)92年2月9日。[土39之2、91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8277號函]

LB94（　）下列何種情形下，土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A)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 (B)遺贈土地 (C)因公司合併而移轉土地 (D)交換土地。[土39之2-1]

LB95（　）自89年1月28日以後，農業用地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作農業使用 (B)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 (C)農業用地 (D)移轉與自然人。[土39之2-1]

LB96（　）下列何者不屬於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A)需為區域計劃法劃定之農業用地 (B)需為依法作農業使用 (C)需移轉與自耕農身分之自然人 (D)移轉他人後需依法繼續作農業使用5年。[土39之2、土細57]

LB97（　）依土地稅法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多少？ (A)20% (B)40% (C)60% (D)80%。[土39-4]

LB98（　）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私人捐贈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符合條件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B)受贈人為社團法人 (C)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D)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土28之1]

LB99（　）甲有一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政府尚未徵收之前，贈與其子，請問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計徵？ (A)全部免徵 (B)減徵40% (C)按千分之六稅率計徵 (D)無減免規定。[土39-2]

LB100（　）甲所有位於淡水新市鎮開發區域內之土地，經區段徵收，並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甲於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計徵？ (A)全部免徵 (B)減徵30% (C)減徵40% (D)無減免規定。[土39-3、39之1-3]

LB101（　）下列選項何者非屬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範圍？ (A)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B)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C)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 (D)各級政府受贈之私有土地。[土28、土28之2]

LB102（　）以下何項土地於移轉時，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A)重劃時依法應負擔之抵費地 (B)被徵收之土地 (C)父贈與其子之土地 (D)地方政府受贈私有土地。[土減20]

LB103（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如果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按徵收補償地價出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計徵？ (A)全部免徵 (B)減半徵收 (C)減徵40% (D)減徵70%。[土減20-1-5]

LB104（　）甲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其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下列何者正確？ (A)捐贈人應事先報備核准 (B)章程訂定解散時，賸餘財產歸屬教育部所有 (C)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捐贈土地之利益 (D)受贈人為社團法人。[土28之1、土減20-1-11]

LB105（　）土地被區段徵收而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於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A)全部免徵 (B)減徵40% (C)減徵70% (D)無減免規定。[土39之1-3、土減20-1-6]

LB106（　）依土地稅法規定，被政府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課徵？ (A)免稅 (B)減徵40% (C)減徵60% (D)減徵70%。[土39-1]

LB107(　) 110年中王先生以1,000萬元取得公告現值600萬元土地，112年土地公告現值800萬元，經區段徵收，王先生取得1,120萬元現金補償其地價，假設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10，王先生應繳土地增值稅多少元？ (A)0元 (B)24萬元 (C)28萬元 (D)92萬元。[土39之1-2]

LB108(※) 依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者需課徵土地增值稅？ (A)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B)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 (C)依都市計劃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 (D)都市更新地區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土減20、都更46]

LB109(　)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之成立，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課徵？ (A)免徵 (B)減徵10% (C)減徵20% (D)減徵30%。[土28之3]

LB110(　)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被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B)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徵收前之移轉，以10%課徵土地增值稅 (C)經重劃之土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土地增值稅減徵40% (D)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平42]

LB111(　) 依現行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能免徵土地增值稅？ (A)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重劃土地 (B)被徵收之土地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D)以現金補償之區段徵收土地。[土28、39-1、39-4、39之1]

LB112(※) 張三有一筆自用住宅用地係於民國110年1月購入，面積200M^2，購入時地價稅之課稅地價為260萬元，111年重新規定地價後，課稅地價調整為300萬元。張三113年2月1日出售該地，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30萬元，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依法可抵繳土地增值稅若干？ (A)0元 (B)6,000元 (C)9,000元 (D)15,000元。[土31-3、增抵5]

C部分、自用住宅用地租稅優惠

【地價稅】

LC01 (※) 土地所有權人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優惠稅率之設籍要件？ (A)岳父母 (B)繼子女 (C)孫子女 (D)兄弟姐妹。[土9、台北市財政局72年8月17日財二字第20714號函]

LC02 (　) 自用住宅用地之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何者所有？ (A)本人 (B)本人之岳父 (C)本人之父親 (D)本人之兄弟。[土細4]

LC03 (※) 下列何者不得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A)房屋設籍人為後妻之已成年子女 (B)地上房屋為媳婦所有 (C)地上房屋為非婚生子女之父所有 (D)住宅外側供人繪製或懸掛廣告。[土9、72年8月17日台北市財政局財二字第20714號函、74年4月9日台財稅第14139號函、82年7月9日台財稅第821490952號函、73年6月6日台財稅第54060號函]

LC04（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下列何者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仍無法視為自用？ (A)父母 (B)岳父母 (C)兄弟 (D)成年子女。[平3-1-6]

LC05（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下列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相關規定，何者為非？ (A)其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二 (B)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 (C)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 (D)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以一處為限。[平20]

LC06（　）趙明在臺北市有4間房屋，其土地面積均為1公畝，分別由配偶、父親、長子、及已成年次子設籍，如趙明將4處同時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稅率，未擇定適用順序，何人設籍處將不適用？ (A)配偶 (B)父親 (C)長子 (D)次子。[土17、土細9]

【土地增值稅】

LC07（　）王先生110年4月1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5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40 萬元，112年6月9日重購自用住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490萬元，可申請退回土地增值稅多少元？ (A)0元 (B)10萬元 (C)30萬元 (D)40萬元。[土35]

LC08（※）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下列關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重購土地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原出售土地之地價總額減去繳納土地增值稅額之餘額，不得退稅 (B)賣地後2年內以配偶之名義購地，不得退稅 (C)賣地後2年內將原地購回，不得退稅 (D)原地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若未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者，即不得退稅。[土35、77年12月1日台財稅第770666023號函]

LC09（　）甲為子女入學需要，出售新北市之自用住宅用地後，復於臺北市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關於重購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新購土地地價須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始符合重購退稅條件 (B)重購退稅可退還全部稅款 (C)須於3年內重購者始得申請重購退稅 (D)如於5 年內因故再行遷出戶籍（空屋狀態），應追繳原退還稅款。[土35]

LC10（※）鄭君先購自用住宅用地，復於2年內「同時出售」2處自用住宅用地，並准按土地稅法第34條「一生一次」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條件課徵土地增值稅，試問鄭君應如何計算其得退還之土地增值稅？ (A)以2處土地合併計算原出售地價，如先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二處土地已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即得退還二處土地全部稅款 (B)自行選擇其中1處土地計算原出售地價，如先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地價扣除該處土地已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即得退還二處土地全部稅款 (C)自行選擇其中1處土地計算原出售地價，如先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地價扣除該處土地已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即得退還該處土地稅款 (D)不得申請退還。[土35、94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0320號函]

LC11（※）關於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新舊土地須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 (B)新舊土地面積均不得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7公畝之限制 (C)新舊土地買賣期間須為2年內 (D)依法於2年

內重購土地申請退稅無次數之限制。[土35、96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1610號令、72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38045號函]

LC12（ ）出售房地時，應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分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若該房屋有未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之增建房屋，其實際使用情形比例應如何計算？ (A)未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之增建不予計算 (B)按「房屋稅籍資料」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面積或層數計算 (C)增建房屋一律以一般用地稅率計算 (D)增建房屋一律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算。[109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0117831號令]

LC13（ ）甲擬出售土地並想要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地上之自用住宅須於出售前多久期間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形？ (A)1年 (B)2年 (C)3年 (D)5年。[土34-2]

LC14（ ）下列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何者正確？ (A)自用住宅評定現值應達所佔基地公告現值10% (B)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 (C)非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 (D)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及營業。[土34]

LC15（ ）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人須適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後始得申請適用本項規定 (B)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連續滿5年 (C)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3公畝 (D)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3公畝。[土34-5]

LC16（ ）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前幾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不得申請適用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A)5年 (B)3年 (C)2年 (D)1年。[土34-2]

LC17（ ）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出售前須持有該土地多少年以上？ (A)1年 (B)2年 (C)5年 (D)6年。[土34-5-3]

LC18（※）下列何種情況下土地所有權人原自用住宅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始得申請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課稅？ (A)交換 (B)被徵收 (C)買賣 (D)以上皆可。[土34、67年3月10日台財稅第31574號函]

LC19（ ）完工未滿1年之自用房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現值多少比例以下者，不得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之課徵？ (A)10% (B)20% (C)30% (D)40%。[土34-3]

LC20（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一戶一年一次為限 (B)一人一年一次為限 (C)一人一生一次為限 (D)一人一生二次為限。[土34-4]

LC2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一生一次之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的土地面積，在都市土地不得超過多少公畝？ (A)3公畝 (B)7公畝 (C)10公畝 (D)5公畝。[平41]

LC22（※）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同時出售，如其合計面積不超過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可視為1次出售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所稱「同時出售」是指：(A)訂約日相同 (B)申報日相同 (C)訂約日或申報日相同 (D)訂約日與申報日均相同。[土34-4、72年11月16日台財稅第38135號函]

LC23（※）下列土地，如其合計面積不超過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何者不得視為「一次出售」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A)王君所有兩處房地，同日被法院查封但非於同日被拍賣 (B)張君所有兩筆土地，一筆經法院拍賣，另一筆售與他人，其拍定日與訂定買賣契約日同為本年5月18日，且於本年6月26日提出申報該筆出售土地之移轉現值 (C)嚴君同日訂約出售兩筆土地，一筆由嚴君本人設籍於該地，另一筆由其未成年子女設籍於該地，並同日申報出售土地之移轉現值 (D)以上皆是。[土34-4、75年10月21日台財稅第7562922號函、89年11月21日台財稅第0890457906號函、83年8月5日台財稅第831604514號函]

LC24（※）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一生一屋」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的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B)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地設籍滿六年 (C)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 (D)土地所有權人先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者。[土34-5、99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7190號]

LC25（※）張三同時出售都市土地4公畝、非都市土地5公畝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以適用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最大面積多少？ (A)都市土地3公畝 (B)非都市土地5公畝 (C)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5公畝 (D)都市土地2公畝，非都市土地5公畝。[土34-1、84年8月24日台財稅第841644298號函]

LC26（ ）某甲民國 111 年1月3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一筆，售價900萬元，按當期公告現值600萬元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80 萬元。民國112年12月3日某甲又以妻名義，以620萬元購買另一筆自用住宅土地，請問民國112年，某甲重購自用住宅土地得退還稅額為多少元？ (A)100萬元 (B)80萬元 (C)24萬元 (D)無法退還稅額。[土35]

LC27（ ）甲出售臺中市之自用住宅用地後，於台北市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並申請重購退稅，甲重購之土地於幾年內不宜再行移轉，否則會被稽徵機關追繳原退還之稅款？(A)1年內 (B)2年內 (C)3年內 (D)5年內。[土37]

LC28（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應於幾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才能依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A)1年內 (B)2年內 (C)3年內 (D)5年內。[土35-1]

LC29（※）張三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公告現值為3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30萬元，他在二年內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現值為250萬元，則可申請退還多少土地增值稅？ (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50萬元。[土35]

LC30（　）下列何項土地出售後再重購時，不得適用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A)自用住宅用地 (B)自營工廠用地 (C)公共設施保留地 (D)自耕農業用地。[土35]

LC31（　）因重購之土地退還原繳土地增值稅者,於幾年內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A)2年 (B)3年 (C)5年 (D)6年。[土37]

LC32（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於幾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時可申請退回其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A)1年 (B)2年 (C)3年 (D)4年。[土35]

LC33（　）下列何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不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納土地增值稅？ (A)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 (B)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工廠用地 (C)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耕農業用地 (D)自營店面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店面用地。[土35]

LC34（　）下列那一種土地適用重購退稅的規定？ (A)自用商業用地 (B)私立學校用地 (C)自營工廠用地 (D)農業用地。[平44]

LC35（※）下列何種情形不得適用土地稅法第35條於「重購退稅」之規定？ (A)出售與重購之土地所有權人須為同一人 (B)兩年內重購土地 (C)將原土地全筆購回 (D)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土35、70年2月13日台財稅第31101號函]

LC36（※）關於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出售自宅用地面積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 (B)重購自宅用地面積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 (C)出售前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不得退稅 (D)出售時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不得退稅。[土35、96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1610號函、77年12月1日台財稅第770666023號函]

LC37（※）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有下列何種情事,免予追繳原退還稅款？ (A)贈與配偶移轉 (B)由子女繼承移轉 (C)經法院拍賣移轉 (D)與兄弟交換移轉。[土37、土細55-4、90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00453106號令、80年12月18日台財稅第800460190號函、84年6月 26日台財稅第841631544號函]

LC38（　）甲出售臺中市之自用住宅用地後，復於臺北市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關於重購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二筆土地須屬同一直轄市 (B)如於2年內重購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C)新購土地地價須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減除該次已繳土地增值稅之餘額，始符合重購退稅條件 (D)如於3年內再行出售移轉，應追繳原退還稅款。[土35、37]

LC39（※）丁先生把臺北市舊公寓以市價1,500萬元出售（土地現值5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另於2年內在新北市購入市價1,800萬元之大樓一層（土地現值

350萬元),試問丁先生可以申請重購退回土地增值稅多少？ (A)50萬元 (B)100萬元 (C)200萬元 (D)無法申請重購退回土地增值稅。[土35-1、36]

LC40 (※) 李先生於111年1月購買一筆自用住宅土地A地(移轉現值為100萬元)，於112年2月出售A地(移轉現值為150萬元)，出售時按一般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後於113年2月購買自用住宅土地B地(移轉現值為165萬元)。試問李先生可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為何？ (A)可退還25萬元 (B)可退還15萬元 (C)可退還10萬元 (D)不可退還。[土35]

D部分、稽徵程序

LD01 (※) 張三原有一處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優惠稅率用途之房地,112年7月1日起出租給他人供住家用，則張三該筆土地自那一期開始應恢復一般稅率課稅？ (A)112年 (B)113年 (C)112年下半年 (D)114年。[土16、41、80年5月25日台財稅第801247350號函]

LD02 (　) 老林持有原申請核准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房屋，於今年6月出租，則今年該地之地價稅適用稅率為何？ (A)2‰ (B)6‰ (C)10‰ (D)按一般稅率課徵。[土41、80年5月25日台財稅第801247350號函]

LD03 (※) 甲於112年7月15日向乙購買自用住宅，該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112年9月30日向稅捐處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甲該地地價稅優惠稅率自何時開始適用？ (A)112年1月1日 (B)112年7月15日 (C)112年9月30日 (D)113年1月1日。[土41]

LD04 (　) 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期間為下列何者？ (A)前年11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 (B)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C)前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 (D)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土40]

LD05 (※) 老李持有原核准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房屋,於今年6月1日出租,則應於自用事實消滅時，幾日內向稅捐處申報？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土細15]

LD06 (　) 地價稅採每年徵收一次，以何時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A)1月1日 (B)1月31日 (C)8月31日 (D)12月31日。[土40]

LD07 (　) 土地所有權人欲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之用地，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幾日前，提出申請？ (A)10日 (B)20日 (C)30日 (D)40日。[土41]

LD08 (　)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每年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台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A)100元 (B)150元 (C)200元 (D)300元。[土細3]

LD09 (　) 依土地稅法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幾日前，將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A)十日 (B)二十日 (C)三十日 (D)六十日。[土42]

LD10 (　) 土地有欠繳地價稅，其辦理移轉登記時，關於欠稅之處理，下列何者有誤？

(A)承受人得申請代繳 (B)欠稅人得申請記存 (C)承受人得自買價中扣留繳納 (D)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移轉登記。[土51]

LD11（ ）土地所有權人甲於112年9月25日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問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年期為何？ (A)自112年期開始適用 (B)因逾期申請永遠不能適用 (C)自113年期開始適用 (D) 自114年期開始適用。[土41]

LD12（ ）農業用地移轉，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該證明書核發之日與申報移轉收件日之間，應在幾個月以內，始得適用該免稅規定？ (A)6個月 (B)9個月 (C)12個月 (D)18個月。[土39之2-1、土細58、89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0890453867號函]

LD13（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買賣雙方應於訂約之日起幾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 (A)10日 (B)20日 (C)30日 (D)40日。[土30-1-1]

LD14（ ）地價稅由那一個機關根據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 (A)各區國稅局稽徵所 (B)各縣地政機關 (C)各縣稅捐稽徵處 (D)各縣財政局。[土40]

LD15（ ）下列有關地價稅之稽徵程序，何者正確？ (A)由土地所有權人每年申報現值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B)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申報核定 (C)由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相關資料核定 (D)由主管稽徵機關徵詢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意見後核定。[土40]

LD16（ ）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出售前 1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以下列何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 (A)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之前 1日為準 (B)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 (C)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D)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之前1日為準。[109.04.01. 台財稅字第10900514850號令]

LD17（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土地增值稅之稽徵程序，何者敘述錯誤？ (A)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 (B)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C)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10日內，核定土地增值稅額 (D)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30 日內繳納。[土49、50]

E部分、罰則

LE01（ ）社會福利事業受贈土地，經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予補稅並處稅款2倍之罰鍰？ (A)未按捐贈目的使用 (B)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 (C)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 (D)以上皆是。[土55之1]

LE02（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地價稅款者，但於30日內補繳，將受到何種處分？ (A)處罰鍰 (B)處罰金 (C)加徵滯報金 (D)加徵滯納金。[土53]

LE03（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地價稅，滯納金之計算方式為何？ (A)每逾2日加徵百分之一 (B)每逾3日加徵百分之一 (C)每逾1日加徵百分之一 (D)每逾2日加徵千分之一。[土53]

LE04（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應受到何種處罰？ (A)處短匿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B)處短匿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C)處短匿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D)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土54-2]

LE05（※）土地移轉若未辦竣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單筆移轉現值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A)10萬元 (B)20萬元 (C)100萬元 (D)200萬元。[土54、稅減18-2、97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704111310號]

LE06（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事後遭查獲者，除追徵應納稅額以外，將處短匿稅額或賦額「多少倍」之罰鍰？ (A)一倍以下 (B)三倍以下 (C)五倍以下 (D)五至二十倍。[土54-1]

LE07（　）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若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應納稅額之多少倍罰鍰？ (A)1倍 (B)2倍 (C)3倍 (D)5倍。[土55之1]

F部分、綜合命題

LF01（　）依我國現行土地稅法規定，土地設定典權者，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各為何者？ (A)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皆為典權人 (B)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皆為出典人 (C)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D)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土3、5]

LF02（　）依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之課徵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公有土地非供公共使用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 (B)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於每年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 (C)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最高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D)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土41-1、土15、16、20、土減7]

LF03（　）下列有關我國目前土地增值稅課稅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採用漲價金額累進課稅 (B)可以用公告現值來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 (C)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為10% (D)土地有償移轉，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土5、30、33、34]

LF04（　）張三若於114年3月15日將其位於臺北市之中古屋（含土地持分）一棟出售與李四，依相關稅法規定，則該期地價稅與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 (A)地價稅與房屋稅均由張三繳納 (B)地價稅與房屋稅均由李四繳納 (C)地價稅由李四繳納，房屋稅由張三繳納 (D)地價稅由李四繳納，房屋稅由張三及李四按期間比例分別繳納。[土40、房6-1]

LF05（　）土地與房屋因繼承移轉，應繳納下列何項稅捐？ (A)遺產稅 (B)遺產稅與房屋契稅 (C)遺產稅與土地增值稅 (D)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與房屋契稅。[遺13、土28、契2]

LF06（　）張先生於今年5月份結婚紀念日時贈送其老婆一處房地產（包括房屋及土地），其相關的課稅規定為何？ (A)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均無須課徵 (B)無須課徵贈與稅及契稅，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C)無須課徵贈與稅，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無須課徵贈與稅，而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應課徵契稅。[土28之2-1、遺20-1-6、契3]

LF07（　）甲於今年5月1日以等值之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則此一不動產移轉行為，雙方各負擔何種稅負？ (A)甲繳土地增值稅、乙繳契稅 (B)甲繳契稅、乙繳土地增值稅 (C)甲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乙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土5、契2、6]

LF08（　）甲生前有A、B二處房地，遺囑指定B處房地遺贈與紅粉知己乙；A處房地未指定分配。假設甲的配偶丙是其唯一法定繼承人，不考慮民法特留分之限制，甲去世後，A、B兩處房地移轉乙、丙二人時，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A)乙應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丙免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B)乙應繳土地增值稅、但免納契稅；丙免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C)乙免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丙應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乙丙二人均免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土5、契2]

LF09（　）「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該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以下哪些成員組成？ (A)地政、不動產估價領域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 (B)該區域立法委員、議員及里長 (C)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D)律師公會、地政士公會代表。[平4]

(二)土地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LA01	D	B	B	D	C	A	C	D	D	D
LA11	C	A	B	C	B	C	C	D	B	A
LA21	C	D	C	C	B	D	B	B	A	A
LA31	D	D	A	B	C	B	B	D		
LB01	A	D	C	C	D	D	D	A	D	A
LB11	C	A	B	A	B	C	D	D	C	A
LB21	C	D	C	C	D	B	C	C	A	B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LB31	C	C	C	B	D	C	D	A	A	A
LB41	C	C	D	C	C	C	C	A	B	D
LB51	B	A	D	D	B	A	C	A	A	A
LB61	C	C	A	C	D	B	A	A	C	B
LB71	A	C	C	B	D	C	B	C	D	B
LB81	C	C	D	D	C	C	A	A	D	C
LB91	B	C	A	A	B	C	B	B	A	C
LB101	B	C	A	C	B	A	A	D	A	B
LB111	A	B								
LC01	D	D	C	C	D	D	A	D	D	C
LC11	B	B	A	D	A	D	D	D	A	C
LC21	A	D	A	D	A	D	D	B	A	C
LC31	C	B	D	C	C	B	B	A	D	C
LD01	B	A	D	B	D	C	D	A	D	B
LD11	C	A	C	C	C	A	C			
LE01	D	D	A	D	C	B	B			
LF01	C	C	A	C	A	D	C	B	C	

（三）土地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LA12　土地稅施行細則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2月28日(閏年為2月29日)，下期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LA18　按財政部66年10月4日台財稅第36740號函規定，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已為民法第759條所規定。從而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雖未登記，亦應就該財產履行納稅義務。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在未辦妥分割及繼承登記前，自可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向公同共有土地管理人發單課徵地價稅。

LA19　按財政部89年3月31日台財稅第0890452147號函規定，有關行政法院55年判字第243號判例之意旨雖稱：因拍賣取得土地，拍定人自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其所有權，該土地當年期地價稅，應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始由拍定人負繳納之義務，而非全部由其繳納，該判例係上揭法規施行前之判決，於上揭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相關案件自應依新規定辦理。

LA36　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又「數人共有1筆之土地，其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分割後取得之土

地，如與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其屬有補償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價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屬無補償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加價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71/03/18台財稅第31861號函釋有案。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有關持分共有土地價值之計算，依同條第5項規定，係以共有土地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準此，有關法院判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案件，應以共有土地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計算各該持分共有人分割前後之土地價值及其價值增減之差額，並就該價值增減之差額是否有對價補償，據以認定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89年8月30日台財稅第0890456243號函）

LA37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縱使信託關係業已消滅，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補徵之。（9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8390號令）

LB01　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
100萬元x80%=80萬元

LB07　依據財政部93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818號令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信託與受託人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應將土地產權登記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作管理或處分。受託人在管理信託土地時，不能以受託人名義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將來土地移轉時也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如果委託人就是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時（信託性質屬於自益信託），且該土地上房屋繼續供委託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作住宅使用，而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委託人則視同土地所有權人。於自益信託情形下，當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17條、及34條規定時，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管理處分該土地時，就可以幫委託人辦理該信託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之申請。

LB21　申報地價500萬元，不低於公告地價625萬元之80%，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依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計算其應納地價稅額：
100萬x10‰＋400萬x15‰＝7萬元

LB35　信託土地應與委託人歸戶合併計算稅額，再依各該土地地價比例，計算受託人應納之地價稅額：
以委託人張三為對象歸戶合併計算地價稅額12.5萬元＝500萬元x10‰＋500萬元x15‰
受託人李四應納地價稅額2.5萬元＝12.5萬元÷1,000萬元x200萬元

LB46　按財政部93年8月23台財稅字第0930475584號函規定，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學附設托兒所，因其非屬於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且查托兒所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設立，而非屬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按此，托兒所因非屬教育事業範圍且其與一般托兒所之申請設置並無不同，基於租稅公平原則，

應不宜依前揭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LB61　公司名稱變更，股東亦全部或大部變更，依公司法規定，應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等變更登記，因公司未經解散，故其公司法人人格並不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辦理變更名稱登記，並無移轉產權之事實。故公司因名稱變更不動產變更登記無須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財政部62年5月23日台財稅第33836號函）

LB74　1.計算漲價總金額
800萬元－(100萬元x2.5)＝550萬元
2.持有年限超過20年以上，符合土地增值稅減徵條件，土地增值稅額計算如下
250萬元x20%＋250萬元x【30%－(30%－20%)x20%】＋50萬元x【40%－(40%－20%)x20%】＝138萬元

LB75　1.計算土地漲價總金額
800萬元－(100萬元x2.5)＝550萬元
2.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
550萬x10%＝55萬元

LB79　1.繼承土地價值縱與應繼分不等仍應免徵增值稅。（68年5月14日台財稅第33144號函）
2.祭祀公業解散派下員依各房均分取得土地分別共有者不課稅。（83年8月1日台財稅第830364285號函）
3.祭祀公業解散派下員拋棄派下權，非贈與行為，不課土地增值稅。（86年10月22日台財稅第860635399號函）
4.私立幼稚園受贈土地，經查幼稚園之核准設立係依據「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準此，該幼稚園既係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核准設立，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學校仍屬有別，其受贈土地即無法免徵土地增值稅。（83年5月9日台財稅第831593725號函）。

LB80　1.申報人於訂定贈與契約之日起30日申報者，以定約日當期公告現值為準。（土30-1-1）
2.依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報移轉現值以起訴日為審核標準。（參閱81年12月17日台財稅第810544279號函）
3.私人拍賣其土地不得比照法院拍賣從低認定移轉現值。（93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30450112號函）
4.公有土地出售以實際移轉價格為移轉現值。（70年6月13日台財稅第34807號函）

LB81　依財政部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規定，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依法律規定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請求權，非屬取回本應屬之財產，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參照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LB82 按財政部8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870663048號函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該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日後再次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LB83 按財政部85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50717621號函規定，有關捐贈一定比率價金作為地方建設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尚非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減除項目，依法應不得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

LB84 依土地稅法第39之2條第1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按財政部92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832號函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農業用地，如同時符合土地稅法第28條之2及同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時，得參據86年11月20日台財稅第861926494號函規定，由當事人選擇適用。又法院拍賣之農地，經檢附新所有權人名義之農地農用證明如符規定准予不課稅。（92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809號函）

LB87 依土地稅法第30條規定，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本題拍定價額仍高於拍定日公告現值，故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LB92 王太太出售時土地漲價總數額300萬元＝申報土地移轉現值400萬元－第一次贈與前之前次移轉現值100萬元
應繳土地增值稅90萬元＝100萬元x20%＋100萬元x30%＋100萬元x40%

LB93 依財政部91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8277號函釋，於72年8月3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增訂前，已非屬農業用地者，其移轉時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LB108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LB112 張三113年2月1日出售土地，尚未繳納113年地價稅。110年起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地價稅之年數為2年(111/11、112/11)，按比率抵繳稅額為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30萬元x2%＝6,000元。

LC01 依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400號判例，父所娶之後妻為父之配偶而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故在舊律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為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台北市財政局

72年8月17日財二字第20714號函）

LC03 1.依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400號判例，父所娶之後妻為父之配偶而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故在舊律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為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台北市財政局72年8月17日財二字第20714號函）故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

2.土地所有權人與媳婦為直系姻親，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即屬直系親屬，其所出售土地，如符合稅法規定之要件，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74年4月9日台財稅第14139號函）

3.按財政部82年7月9日台財稅第821490952號函規定，地上建物既經查明為其非婚生子女之父所有，建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配偶關係，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不合，應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4.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房屋外側壁面供他人繪製廣告或懸掛廣告招牌或屋頂搭建廣告鐵架等收取租金，如經查明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第34條規定者，其用地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財政部73年6月6日台財稅第54060號函）

LC08 出售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前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出售時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仍有同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財政部77/12/01台財稅第770666023號函）

LC10 鄭君先購自用住宅用地，復於2年內「同時出售」2處自用住宅用地，並准按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可依其選擇就其中1處計算原出售土地地價，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財政部94/05/03台財稅字第09404530320號函）

LC11 (B)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包括先買後賣之情形），依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數額之計算，於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部分，不受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之限制。（財政部96/04/18台財稅字第09604521610號令）

(D)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年內重購合於同條規定之土地，得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現行土地稅法對上開條文之適用，並無次數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經依該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者，該重購之土地屆滿5年如再行移轉後又重購土地，仍得依同條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財政部72/11/11台財稅第38045號函）

LC18 土地稅法第34條所稱「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包括「交換」之土地在內。（財政部67年3月10日台財稅第31574號函）

LC22 按財政部72年11月16日台財稅第38135號函規定，所稱「同時出售」，除訂定契約日應相同外，並須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始可視為一次出售。

LC23 1.同日被法院查封，惟既經查明非於同日被拍賣，核與規定「同時出售」之要件不

符。（財政部75年10月21日台財稅第7562922號函）

2. 同一人所有2筆土地同日分別經法院拍賣及出售，同日提出申報該筆出售土地之移轉現值，並同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該2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應可認屬「同時出售」。（財政部89年11月21日台財稅第0890457906號函）

3. 由本人及未成年子女分別設籍之2筆自宅用地同時出售，如經查明該兩筆土地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34條規定，應准併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83年8月5日台財稅第831604514號函）

LC24　按財政部99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7190號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先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1年內，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者，亦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第2款之規定。至於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第2款規定所稱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應包括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信託移轉之房屋。

LC25　按財政部84年8月24日台財稅第841644298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同時出售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面積，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就都市土地面積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7公畝之範圍擇一適用；未超過部分，都市土地按三分之七比例，非都市土地按七分之三比例分別換算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適用。

其計算方式例示如次：

同時出售之土地		所有權人選擇適用優惠稅率之土地	
都　市 土　地	非都市 土　地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4公畝	8公畝	3公畝	7公畝
2公畝	8公畝	1×(7/3)=2.33<8(非都市土地) (差額換算為非都市土地) 都市2公畝，非都市2.33公畝	7公畝
4公畝	5公畝	3公畝	2×(3/7)=0.86<4(都市土地) (差額換算為都市土地) 都市0.86公畝，非都市5公畝
1公畝	2公畝	2×(7/3)=4.67>2(非都市土地) (差額換算為非都市土地) 都市1公畝，非都市2公畝	5×(3/7)=2.14>1(都市土地) (差額換算為都市土地) 都市1公畝，非都市2公畝

LC29　300萬－30萬＝270萬

270萬＞250萬，所以不能退稅。

LC35　按財政部70年2月13日台財稅第31101號函規定，土地稅法第35條既係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自耕農業用地及自營工廠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自耕農業用地及另於其他工業區域內購地建廠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

地價之數額。本案據稱係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復將原土地全筆購回，顯非「另行購買」新土地，與前揭條款規定不符，自不得適用。

LC36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包括先買後賣之情形)，依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數額之計算，於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部分，不受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之限制。(財政部96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1610號函)至於出售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34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前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出售時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非唯一認定要件，如出售前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稽徵機關查明符合同法第34條第1項(面積要件)(註：依96年台財稅字第09604521610號令核示已無面積限制)及第2項(出售前1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要件)且合於同法第9條規定者，應准依同法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財政部77年12月1日台財稅第770666023號函)

LC37　1.按財政部90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00453106號令規定，土地稅法第37條有關追繳原退還稅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當事人於退稅後即將另購之土地再行移轉或轉作其他用途，以逃漏土地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又民法親屬編修正(74年6月5日)後，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後2年內以夫名義重購土地，或先以夫名義重購後2年內再出售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因該土地已屬妻所有，故應不得適用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贈與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如不依同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則夫售地而妻購地或妻售地而夫購地此種原不適用退還土地增值稅之情形，即可利用此一方式申請退還稅款後再行登記到夫或妻之名下。是類情形，仍有取巧逃漏土地增值稅之虞，且依現行民法規定，其產權已由受贈配偶取得，係屬實質移轉，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仍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2.按財政部80年12月18日台財稅第800460190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因繼承而移轉時，可免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但繼承人繼承土地後，於上述期間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時，仍應向繼承人追繳。

3.參閱財政部84年6月26日台財稅第841631544號函。

LC39　新購土地地價350萬元＜(原出售土地地價5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100萬元)，不得申請重購退稅。

LC40　李先生出售A地應繳土地增值稅10萬元＝(150萬元－100萬元)×20%

李先生出售A地與重購B地期間為2年內，新購土地地價165萬元＞(原出售土地地價150萬元－繳納之土地增值稅10萬元)，符合土地稅法第35條退稅規定。

得退還稅款為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25萬元與已納土地增值稅額10萬元，擇低退還10萬元。

LD01　適用優惠稅率之原因消滅時自次期起恢復一般稅率課稅。（80年5月25日台財稅第801247350號函）

LD03　土地稅法第41條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目前我國地價稅開徵日期為11月1日，申請優惠稅率為每年9月22日以前。9月30日申辦需自次年適用。

LD05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否則將受處罰。

LE05　土地移轉未辦竣移轉登記再行出售，單筆移轉現值在100萬元以下免罰。（97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704111310號）

戊、房屋稅部分

(一)房屋稅部分之題目

編號　　題　　目　(題幹加選項)

【課徵範圍、納稅義務人】

HA01(　)下列何者屬於房屋稅之課徵對象？(A)廣播電台發射塔 (B)大廈之地下室 (C)專供機械設備用之建築物(例如工廠油槽) (D)工廠之煙囪。[房2、3、台灣省財政廳57年7月15日財稅一字第66607號令、58年3月14日台財稅發第2917號函、62台財稅發第33884號函]

HA02(　)下列何者非屬課徵房屋稅之範圍？(A)違章房屋 (B)房屋頂樓增建廣告塔 (C)大廈地下室 (D)工廠附設之倉庫。[房3、67年3月4日台財稅第31475號函、62年3月12日台財稅第31872號函]

HA03(　)下列有關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有誤？(A)房屋所有人 (B)所有權人住址不明者為現住人 (C)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D)共有房屋為大廈管理員。[房4]

HA04(　)甲將房屋信託與乙，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A)委託人 (B)受益人 (C)使用人 (D)受託人。[房4-5]

HA05(　)依據房屋稅條例規定，設有典權之房屋，應向何人徵收房屋稅？(A)房屋所有人 (B)出典人 (C)典權人 (D)房屋管理員。[房4-1]

HA06(　)房屋出售要辦理過戶，尚有欠繳房屋稅情形，得由何人代為繳納？(A)房屋使用人 (B)房屋所有人 (C)房屋承受人 (D)房屋承租人。[房22-2]

HA07(※)下列何種設備應併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A)附著於房屋之中央系統型冷氣機 (B)一般住家之活動式冷氣機 (C)旅館之箱型冷氣機 (D)屠宰公司冷藏庫之冷氣機。[房3、62年5年31日台財稅字第34074號函、60年3年2日台財稅字第31448號函、台灣省財政廳62年11年15日財稅三字第07613號函]

HA08(　)房屋稅是以下列何者為課徵對象？(A)附著土地之各種房屋 (B)能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 (C)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 (D)附著土地之各種設備。[房3]

HA09(　)下列何者要課房屋稅？(A)屋頂上的違章加蓋 (B)建築工寮 (C)地下室 (D)以上皆是。[房2、3、67年3月4日台財稅第31475號函、台北市政府財政局65年2月17日財強二字第02530號函]

HA10(　)下列何者不屬於房屋稅課稅範圍？(A)房屋的圍牆 (B)不附屬房屋之露天游泳池 (C)防空避難設備 (D)以上皆是。[房2、3、73年10月22日台財稅第61736號函、59年10月5日台財稅第27684號函]

HA11（　）下列何者為應課徵房屋稅之能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 (A)陽台加蓋圍牆，隔成之房間 (B)電梯 (C)中央冷氣系統 (D)以上皆是。[房2、3、62年5月31日台財稅第34074號函、台北市稅捐稽徵處74年2月5日北市稽財丙字第40504號函、86年7月28日台財稅第861909352號]

HA12（　）下列何者應課房屋稅？ (A)房屋頂樓增建之廣告塔 (B)非固定於地面的貨櫃屋 (C)設有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 (D)隨同建物一起出租的地下停車位，不另收費者。[房2、3、70年7月14日台財稅第35738號函、85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851921291號函]

HA1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為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 (A)違章房屋所有人 (B)抵押權人 (C)房屋所有權人 (D)典權人。[房4-1]

HA14（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房屋之任一共有人 (B)以房屋為信託財產時之受託人 (C)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起造人 (D)設定典權之出典人。[房4]

HA15（※）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拍賣完了之房屋，仍由原所有權人繳納房屋稅 (B)房屋所有權人死亡，可以合法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 (C)以承買人名義課徵之房屋稅，其後撤銷買賣時可以退還 (D)共有房屋各共有人依其權利範圍分管者，不得按實際使用情形分課。[房4、89年3月24日台財稅第890452112號函、台北市稅捐稽徵處73年6月20日北市稽財丙字第55882號函、84年4月12日台財稅第841616464號函]

HA16（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為房屋稅之代繳義務人？ (A)管理人 (B)承租人 (C)委託人 (D)現住人。[房4]

【房屋標準價格、房屋現值】

HA17（　）房屋稅係根據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現值由下列那一單位核計？ (A)縣財政局 (B)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C)縣稅捐稽徵機關 (D)地價評議委員會。[房10]

HA18（　）房屋稅之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何者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A)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B)地價評價委員會 (C)地價評議委員會 (D)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房10]

HA19（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幾年重行評定一次？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五年。[房11-2]

HA20（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多少比重？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一 (D)五分之二。[房9-2]

【稅率、稅額計算、減免】

HB01（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房屋稅之稅

率為何？ (A)1.2% (B)最低1.5%、最高3.6% (C)最低1.5%、最高2.5% (D)最低3%、最高5%。[房5]

HB02 (　) 依現行稅法規定，房屋稅法定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為1% (B)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為1.2% (C)營業用下限為1.5%，上限為2.5% (D)非住家非營業用下限為3%，上限為5%。[房5]

HB03 (※) 關於現行房屋稅法定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出租房屋供作會計師事務所使用者房屋稅稅率下限為3%上限為5% (B)房屋同時做住家及非住家用者，全部按3%課徵房屋稅 (C)供人民團體使用之房屋稅稅率下限1%上限3% (D)出租供他人住家用房屋稅率1.2%。[房5]

HB04 (※) 根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授權訂定之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除須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外，應符合下列何種條件，始核屬供自住使用？ (A)本人與配偶全國合計1戶以內 (B)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國合計3戶以內 (C)本人、配偶及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D)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房5]

HB05 (　) 為符合量能課稅並落實居住正義，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其房屋稅稅率按房屋現值1.2%課稅者，以幾戶為限？ (A)每一直轄市或縣(市)1戶 (B)每一直轄市或縣(市)3戶 (C)全國3戶 (D)全國4戶。[房5]

HB06 (　) 建商持有待銷售餘屋，依其持有年數多寡適用之法定稅率，下列何者正確？ (A)持有年數2年內，最低2%，最高3.6%；持有年數超過2年，最低2%，最高4.8% (B)持有年數2年內，最低1.5%，最高3.6%；持有年數超過2年，最低1.5%，最高4.8% (C)持有年數2年內，最低2%，最高2.4%；持有年數超過2年，最低2%，最高3.6% (D)持有年數2年內，最低1.5%，最高2.4%；持有年數超過2年，最低1.5%，最高3.6%。[房5]

HB07 (　)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之房屋，依現行稅法規定，其房屋稅稅率下限及上限各為何者？ (A)下限為1.2%，上限為2% (B)下限為1.5%，上限為2.5% (C)下限為1.5%，上限為3% (D)下限為3%，上限為5%。[房5-1-2]

HB08 (　) 甲所有之房屋面積為60坪，其中有8坪供營業使用，其餘供住家用，請問須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面積多少？(A)60坪 (B)52坪 (C)8坪 (D)10坪。[房5-1-3]

HB09 (　) 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其現行稅率最低與最高分別為何？ (A)1.2-2% (B)1.5-2.5% (C)1.5-3.6% (D)3-5%。[房5-1-2]

HB10 (　) 下列何者為計算房屋稅稅基之基準？ (A)公告現值 (B)房屋現值 (C)市價 (D)申報現值。[房5]

HB11（※）下列何項房屋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A)空置之非住家用房屋 (B)商品展示中心 (C)個人利用自宅從事免辦營業登記之家庭手工藝副業 (D)藥房或藥局使用之房屋。[房5、74年12月9日台財稅第25965號函]

HB12（ ）甲所有房屋原為平房，嗣經違章增建為二層樓，然遭檢舉被拆除大隊拆除二樓一部份，二樓部分面積仍可使用，則其後應課徵房屋稅之面積為何？ (A)一樓及二樓仍堪使用部分 (B)一樓 (C)一樓及二樓拆除前全部 (D)二樓仍堪使用部分。[房8]

HB13（ ）下列何者非為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因素？ (A)建造材料 (B)房屋裝潢 (C)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D)地段率。[房11-1]

HB14（ ）依據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幾年應重行評定一次？ (A)2年 (B)3年 (C)4年 (D)5年。[房11-2]

HB15（※）公有房屋供下列機關使用，何者不得免徵房屋稅？ (A)各級政府機關之辦公廳 (B)公立學校校舍 (C)航空、氣象事業 (D)公營典當鋪。[房14、61年8月16日財稅三字第089420號令]

HB16（※）供下列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屋，何者不得免徵房屋稅？ (A)地方自治機關辦公及其員工宿舍 (B)監獄及其辦公廳暨其員工宿舍 (C)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 (D)政府配供貧民居住。[房14、68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37589號函]

HB17（ ）下列何者不符合私有房屋供私立學校使用免徵房屋稅之要件？ (A)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B)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C)房屋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 (D)須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房15-1-1]

HB18（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私有房屋無償提供下列那一種用途得免徵房屋稅？ (A)電信事業使用 (B)政府機關公用 (C)公用事業使用 (D)公賣事業使用。[房15-1-4】

HB19（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營業用之房屋，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多少元下者免徵房屋稅？ (A)5萬元 (B)10萬元 (C)20萬元 (D)無減免規定。[房15-1-9]

HB20（ ）經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將信託所取得之房屋直接提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房屋稅應如何課徵？ (A)免徵 (B)減半徵收 (C)減徵三分之一 (D)不得減免。[房15-1-11]

HB21（ ）私有房屋有下列那一種情形者得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 (A)合法登記之自有工廠 (B)農會租用之倉庫 (C)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下 (D)住家房屋現值在20萬元以下。[房15-2]

HB22（ ）下列何種團體供辦公使用之私有房屋得免徵房屋稅？ (A)電器公會 (B)工會 (C)同鄉會 (D)同學會。[房15-1-5]

HB23（ ）下列何者，房屋稅不可減半徵收？ (A)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B)合法登記

且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工廠 (C)農會所有經主管機關證明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 (D)政府配售違建拆遷戶之國民住宅。[房15-2、 69年2年13日台財稅字第31337號函]

HB24（※）有關房屋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下室供營業辦公或住家，應按有關稅率計課房屋稅 (B)地下室供停車使用而有按車收費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 (C)地下室僅供置放抽水機，停放車輛而未收費者免徵房屋稅 (D)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其使用執照如為停車場，而不作停車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房5、66年2月26日台財稅第31250號函]

HB25（※）A君共有7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其中1戶為免稅房屋，坐落於高雄市，其餘2戶坐落於台中市，3戶坐落於台北市，1戶坐落於苗栗縣，假設每戶房屋課稅現值均為100萬元，且各縣市皆參照中央基準訂定稅率，則A君該7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當年度應納房屋稅若干？ (A)24.8萬元 (B)21.6萬元 (C)23.6萬元(D)28.8萬元。[房5]

HB26（ ）房屋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A)每年1月1日 (B)每年2月之末日 (C)每年3月22日 (D)每年5月1日。[房6-1]

HB27（ ）若甲於114年2月20日將台北市的房屋出售給乙，有關房屋稅之繳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113年7月至114年2月的稅由甲繳納 (B)113年7月至114年1月的稅由甲繳納 (C)114年度全期房屋稅均由甲繳納 (D)114年度全期房屋稅均由乙繳納。[房6-1]

HB28（ ）有關地方政府對房屋稅稅率變更，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禁止變更 (B)都可以變更 (C)部分不可以變更，如自住用稅率為1.2% (D)完全依中央政府之規定。[房6]

HB29（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住家用稅率？ (A)供個人計程車登記之房屋 (B)新建廠房尚未使用者 (C)個人用自宅從事美容等家庭手工藝者 (D)盲人利用自宅從事按摩。[房5、68年10月26日台財稅第、74年12月9日台財稅第25965號函、84年7月26日台財稅第841637331號函]

HB30（※）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營業用之房屋稅稅率？ (A)報館的辦事處 (B)供藥房使用之房屋 (C)供營業用房屋，於停業已註銷期間 (D)電器商之商品展示中心。[房5、74年8月14日台財稅第12009號函、67年6月29日台財稅第34187號函]

HB31（※）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A)收費的地上立體停車場之房屋 (B)供補習班用之房屋 (C)電影院之房屋 (D)私立安養、養護中心辦公使用之房屋。[房5、74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26063號函、92年10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736號令、81年8月6日台財稅第810822112號函]

HB32（※）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房屋稅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一律以面積較大者之用途為主，加以課稅 (B)應以兩者之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不同稅率，加以課稅 (C)住家用面積不得小於1/6 (D)非住家用面積不得小於1/5。[房5、59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29099號令]

HB33 (　) 有關房屋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空屋免課房屋稅 (B)出租房屋供律師事務所使用，按非住家營業用稅率課徵 (C)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 (D)旅館業供人住宿之房屋，得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房5]

HB34 (　) 113年10月14日李四把出租他人營業之臺北市房屋收回，改為自住用，他於114年4月1日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則該屋自何時起可適用自住用稅率？ (A)自115年期房屋稅開徵時當期全期可適用 (B)自114年期房屋稅開徵時當期全期可適用 (C)自113年10月起可適用 (D)自114年3月起可適用。[房7]

HB35 (　) 下列公有房屋，何者不得免徵房屋稅？ (A)市政府員工福利餐廳有對外營業者 (B)有收費之名勝古蹟 (C)供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建築物 (D)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房14]

HB36 (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不可免徵房屋稅？ (A)私立大學之校舍 (B)教會附設醫院之辦公房屋 (C)私立慈善機構出租之房屋 (D)財團法人行天宮自用之房舍。[房15、75年2月260台財稅第51152號函]

HB37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不得免徵房屋稅？ (A)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附設幼稚園之房屋 (B)非財團法人之日僑學校房舍 (C)非慈善救濟事業的財團法人醫院 (D)宗教團體附設免費圖書館之房屋。[房15、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0年12月9日財稅三字第119212號令、臺灣省稅務局68年5月14日稅三字第34478號函、75年6月4日台財稅第7548661號函、73年12月1日台財稅64056號函]

HB38 (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得減半課徵房屋稅？ (A)政府興建出售的國民住宅 (B)夫所有房屋供妻之事業當工廠使用 (C)合法登記之工廠，部份空置不用 (D)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房15-2、74年12月7日台財稅第25910號函、66年11月7日台財稅第37489號函]

HB39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得免徵房屋稅？ (A)寺廟附設對外收費的靈骨塔 (B)經檢驗應補強之海砂屋 (C)學校之學生宿舍 (D)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舍。[房15、84年1月11日台財稅第841601033號函、88年1月30日台財稅第881898071號函]

HB40 (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不得免徵房屋稅？ (A)公視文化基金會之房舍 (B)高爾夫俱樂部之房屋 (C)農漁會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D)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房15、88年5月1日台財稅第881912937號函、臺灣省稅務局69年1月30日稅三字第19336號函、94年6月24日台財稅第0940454744號函]

HB41 (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得免徵房屋稅？ (A)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15萬元以下者

(B)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在三成以下之房屋 (C)公益信託直接供公益活動使用之房屋 (D)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15]

HB42 (　) 房屋出租供他人作住家使用，可申請按下列何種稅率課徵房屋稅？ (A)非住家用 (B)住家用 (C)營業用 (D)非住家用非營業用。[房5]

HB43 (　) 下列何項房屋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A)依法經營收費地下室停車場 (B)汽車旅館一樓專供旅客停車之車庫 (C)藥房、藥局 (D)補習班。[房5、82年12月29日台財稅第821506751號函、87年9月10日台財稅第871963861號函、74年8月14日台財稅第12009號函、74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26063號函]

HB44 (※) 房屋稅依房屋之使用類別定有不同之稅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藥房藥局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B)民宿無論是否依法申請登記者均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C)收費之立體停車場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D)補習班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5、74年8月14日台財稅第12009號函、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071529號函、96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600434600號函、73年10月5日台財稅第60731號函、74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26063號函]

HB45 (　)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其稅額均應按下列那一種方式計課？ (A)按日比例計課 (B)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C)按半年計，其未滿半年以半年計課 (D)按年計，其未滿一年以一年計課。[房6-1]

HB46 (　)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房屋稅不可減半徵收： (A)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B)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出租房屋 (C)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D)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房15-2]

HB47 (　) 依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公有房屋下列那一項使用情況者應徵房屋稅？ (A)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B)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C)政府配供一般民眾居住之房屋 (D)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房14]

HB48 (※) 王先生買進位於台北市，現值600,000元之房屋，面積120平方公尺，其中10平方公尺做律師事務所，餘為自住，他在全國僅持有該屋且該屋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倘若台北市當期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他當期應繳納房屋稅多少？ (A)7,200元 (B)7,600元 (C)8,000元 (D)9,000元。[房5]

HB49 (※) 臺北市自何時開始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豪宅稅）制度？ (A)民國100年1月 (B)民國100年7月 (C)民國101年1月 (D)民國101年7月。[臺北市政府100年1月24日府財稅字第10030212100號公告修正]

HB50 (※) 下列何種房屋條件非現行臺北市「豪宅稅」課稅房屋之要件？ (A)每戶房地總

價8,000萬元以上(含車位價) (B)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 (C)用途為住宅 (D)別墅。[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現值評定作業要點15]

HB51 (　) 若甲購買一屋，面積100㎡，構造單價為13,050元/㎡，地段調整率200%，該屋於113年8月2日新建完成且符合單一自住條件，試問該屋114年度應納房屋稅若干？ (A)21,750元 (B)23,925元 (C)26,100元 (D)28,710元。[房5、6-1]

HB52 (　)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新建之A屋於114年4月1日新建完成，該屋114年4月至6月之房屋稅應於114年期房屋稅課徵 (B)新建之A屋於114年4月1日新建完成，該屋114年4月至6月之房屋稅應併入115年期房屋稅課徵 (C)乙於113年10月1日拆除B屋，該屋於114年2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已無B屋之稅籍資料，無需課徵房屋稅 (D)乙於113年10月1日拆除B屋，該屋於114年2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雖無B屋之稅籍資料，仍需併入115年期房屋稅課徵。[房6-1]

HB53 (　)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地方政府應針對下列何種房屋，分別訂定差別稅率課徵所謂的「囤房稅」？①非住家用房屋 ②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規定標準之住家用房屋 ③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 ④未有效使用之住家用房屋：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房5]

HB54 (　)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幾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最低2%、最高3.6%課徵? (A)1年 (B)2年 (C)1年6個月 (D)6個月。[房5]

HB55 (　)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2年內未出售者，其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A)最低1.5%、最高2.4% (B)最低2%、最高3.6%(C)最低2%、最高4.8%(D)最低3%、最高5%。[房5]

HB56 (　)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超過2年未出售者，其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A)最低1.5%、最高2.4% (B)最低2%、最高3.6% (C)最低2%、最高4.8% (D)最低3%、最高5%。[房5]

HB57 (　) 假設甲只在某直轄市有一幢三層樓房屋，且整棟一權狀一稅籍，若該屋一樓供自住且現值符合該直轄市所訂一定金額以下，其餘出租他人作住家用，試問其當期應納房屋稅若干？(A)190,663.2元 (B)211,848元 (C)222,440元 (D)317,771元。[房5]

HB58 (※) 甲只擁有在台北市一房屋供自住用，面積100平方公尺，評定現值為60萬元，若該屋符合單一自住條件，試問其應納房屋稅額若干？ (A)7,200元 (B)1萬8千元 (C)1萬2千元 (D)6,000元。[房5]

HB59 (※) 乙只擁有在台北市一房屋，評定現值為60萬元，面積100平方公尺，一半供自住用，一半供開公司營業用，若該屋符合單一自住條件，且台北市當期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營業用稅率3%，試問其應納房屋稅額若干？ (A)7200元 (B)12,600元 (C)12,000元 (D)6000元。[房5]

HB60（※）丙在台北市擁有一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面積100平方公尺，作律師事務所使用，倘若台北市當期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試問其應納房屋稅額若干？ (A) 2萬元 (B)3萬元 (C)4萬元 (D)6萬元。[房5]

HB61（※）丁在台北市擁有一新建自住房屋，面積300平方公尺，台北市政府核定為高級住宅，房屋構造單價每平方公尺為1萬元，房屋所處路段率200%，試問該屋之應納房屋稅額若干？ (A)6萬元 (B)12萬元 (C)7.2萬元 (D)21.6萬元。

HB6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有關房屋稅之繳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 (B)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 (C)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 (D)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房7]

HB63（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有關房屋稅之繳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 (B)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 (C)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 (D)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房7]

HB64（ ）下列何種房屋可免徵房屋稅？ (A)現值在10萬元以下之房屋 (B)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 (C)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校舍 (D)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房15]

HB65（ ）依113年7月1日上路之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按全國歸戶及調高法定稅率，且各地方政府應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方式課徵 (B)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按全國歸戶及調高法定稅率，且各地方政府得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方式課徵 (C)非住家用房屋改按全國歸戶及調高法定稅率，且各地方政府應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方式課徵 (D)非住家用房屋改按全國歸戶及調高法定稅率，且各地方政府得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方式課徵。[房5]

HB66（※）王先生有四戶住家用房屋，分別坐落於台中市2戶、台南市2戶；前述台中市的2戶其中1戶空置未使用，另1戶為自住用；台南市的2戶其中1戶也空置未使用，另1戶為免稅房屋，假設每戶房屋現值均為100萬元，且各縣市均參照中央基準訂定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則王先生當年度應納房屋稅若干？ (A)7.4萬元 (B)7.6萬元 (C)8.6萬元 (D)8.8萬元。[房5]

HB67（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適用稅率為1% (B)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對各類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依全國總歸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 (C)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房屋，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免徵房屋稅 (D)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並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房5、7、15]

HB68（　）假設張先生除了在全台擁有3間自住房屋外，還持有5戶非自住房屋，分別在台北市有2戶(A屋房屋現值45萬元，供弟弟居住；B屋房屋現值30萬元，供妹妹居住)，在新竹市有2戶空置(C屋房屋現值60萬元，D屋房屋現值40萬元)，在台中市有1戶(E屋)也是空置，房屋現值20萬元，試問張先生非自住房屋的部分當年度應納房屋稅若干？ (A)62,400元 (B)68,100元 (C)77,900元 (D)81,900元。[房5]

【稽徵程序】

HC01（　）依據房屋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幾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相關資料？ (A)15日 (B)20日 (C)30日 (D)2個月。[房7]

HC02（　）甲原有之房屋因不敷使用，其於112年12月5日在法定空地上增建完成一廚房，請問甲應於何日前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始免受罰？ (A)112年12月25日 (B)112年12月3日 (C)113年1月4日 (D)113年1月5日。[房7]

HC03（　）有下列何種情形，納稅義務人得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A)增建 (B)營業用改為住家用 (C)房屋所有權移轉 (D)原出租之學生套房收為自住使用。[房7]

HC04（　）甲於最近新建一棟房屋，其對於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不服，甲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幾日內申請重行核計？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房10]

HC05（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開徵之次數為何？ (A)1年1次 (B)1年2次 (C)2年1次 (D)每季1次。[房6-1]

HC06（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114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其課稅之所屬期間為何？ (A)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B)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C)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D)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房6-1]

HC07（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增建改建，納稅人不用向主管機關申報有關事項 (B)房屋標準價格是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得 (C)主管機關根據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人 (D)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評定一次，並計折舊。[房7、11、10]

HC08（　）有關房屋稅之徵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每年徵收一次 (B)每年徵收二次 (C)課稅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D)徵收期間為4月1日4月30日。[房12]

HC09（　）張三於114年3月12日把臺北市的房屋出售給李四，有關房屋稅之繳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113年7月至114年2月的稅由張三繳 (B)113年7月至114年3月的稅由張三繳 (C)114年度全期房屋稅均由張三繳納 (D)114年度全期房屋稅均由李四繳納。[房6-1]

HC1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幾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A)十五日 (B)三十日 (C)四十五日 (D)六十日。[房7]

【罰則、其他】

HD0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增建房屋未依規定申報，逃漏房屋稅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1倍 (B)2倍 (C)3倍 (D)5倍。[房16]

HD02（※）納稅義務人於本年度房屋稅繳納期間（設繳稅最後一天非假日）忘記繳稅，其於超過繳納期限19日才去繳納，請問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A)8% (B)9% (C)10% (D)15%。[房18]

HD03（　）甲增建自有之房屋，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後經調查所漏稅額為5千元，則甲除補稅外，應受到何種處罰？ (A)並按所漏稅額處以3倍以下之罰鍰 (B)並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C)並按所漏稅額處以1倍以下之罰鍰 (D)免予處罰。[房16、稅減19-1]

HD04（　）甲增建自有之房屋，曾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但經調查所漏稅額為2萬元，則甲除補稅外，應受到何種處罰？ (A)並按所漏稅額處以3倍以下之罰鍰 (B)並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C)並按所漏稅額處以1倍以下之罰鍰 (D)免予處罰。[房16、稅減19-1]

HD05（　）甲自有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資料登記，但經調查所漏稅額為5萬元，則甲除補稅外，應受到何種處罰？ (A)並按所漏稅額處以3倍以下之罰鍰 (B)並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C)並按所漏稅額處以1倍以下之罰鍰 (D)免予處罰。[房16、稅減19-1]

HD06（　）納稅義務人甲未於房屋稅單所載繳納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則甲將受到何種處分？ (A)每逾一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的滯納金 (B)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的滯納金 (C)每逾一日按滯報數額加徵1%的滯報金 (D)每逾二日按滯報數額加徵1%的滯報金。[房18]

HD07（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第24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係由下列那一機關擬訂？ (A)財政部 (B)省（市）政府 (C)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D)鄉（鎮、市）公所。[房24]

HD08（　）我國房屋稅的性質，下列何者正確？ (A)地方稅 (B)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分別擬定，報財政部備案 (C)法律依據是房屋稅條例 (D)以上皆是。[房1、24、財劃12]

HD09（※）有關房屋稅的稅收歸屬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全歸縣市政府所有 (B)40%分給課徵之鄉鎮，40%由縣統籌分給各鄉鎮 (C)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可在原規定稅率，於30%範圍內，予以調高 (D)全歸中央政府所有。[地4、財劃12]

HD10（　）在我國現有的地方財產稅稅目中，何者得授權地方政府分別擬定徵收細則？(A)地價稅 (B)田賦 (C)房屋稅 (D)契稅。[房24]

(二)房屋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HA01	B	B	D	D	C	C	A	C	D	D
HA11	D	C	B	D	B	C	C	A	C	A
HB01	A	B	A	D	C	A	B	D	D	B
HB11	C	A	B	B	D	C	D	B	D	A
HB21	A	B	D	D	A	B	D	C	B	C
HB31	C	B	B	A	A	C	C	D	C	B
HB41	C	B	C	D	B	B	C	C	B	D
HB51	A	B	B	B	B	D	B	D	C	B
HB61	D	D	A	C	A	B	B	C		
HC01	C	C	D	D	A	B	C	~~A~~	C	B
HD01	B	B	D	D	D	B	C	D	C	C

(三)房屋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HA07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3條及財政部62年台財稅字第34074號函規定，中央系統冷氣機為附著於房屋，並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應併計入房屋現值課稅。

HA15　財政部84年4月12日台財稅第841616464號函規定，各共有人之分管面積與依其權利範圍所計算之應有面積相等者，應准按分管部分之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分單課徵房屋稅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73年6月20日北市稽財丙字第55882號函規定：房屋所有人死亡以其合法繼承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89年3月24日台財稅第890452112號函：有關拍賣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歸屬，應自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向買受人計課房屋稅。

HB03　(A)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暨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各類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所使用之房屋。（財政部89/04/29台財稅第890453302號函）

HB04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第二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一、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HB11　個人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未具備營業牌號，亦未僱用人員，免辦營業登記，該房屋並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74年12月9日台財稅第25965號函)

HB15　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公營典當鋪核屬營利事業，其所使用之房屋，與上揭法條免稅規定不合，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1年8月16日財稅三字第089420號令）

HB16　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現行稅法並無免徵房屋稅之規定，其尚未辦妥出售手續及剩餘未配售者，自仍應依法核課房屋稅。（68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37589號函）

HB24　財政部66年2月26日台財稅第31250號函：1、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而非營業者，均應予免徵房屋稅。2、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如有供營業、辦公或住家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依有關稅率課徵房屋稅。3、各類建築物地下室供停車使用，而有按車收費或出租供停車使用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4、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其使用執照如為停車場，而不做停車使用者，應按地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計課房屋稅。

HB30　財政部74年8月14日台財稅第12009號函藥房藥局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財政部67年6月29日台財稅第34187號函營利事業已停業但「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營業登記，房主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以前，仍應按營業用課徵房屋稅。惟本部67台財稅第32117號函釋示如營利事業「已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營業，但因故未被核准時，房主如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使用情形變更，稽徵機關應查明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

HB31　補習班、健身院、按摩院、相士、助產士、育嬰中心及未合於免徵房屋稅規定之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等使用之房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74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26063號函)
未依停車場法規定經營之地上收費停車場，其停車場之房屋得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92年10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736號令）
未合於免徵房屋稅規定之私立安養、養護中心使用之房屋，其供安養住宿使用者，按住家用稅率；供辦公或醫療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其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仍應查明實際使用面積，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辦理。（財政部81年8月6日台財稅第810822112號函）

HB32　非住家用部分房屋面積超過全部面積六分之一者，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課；其不足全部面積六分之一者，以六分之一為準，並分別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59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29099號令）

HB37　1.財團法人教會所有幼稚園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免稅。（台灣省政府財政廳60年12月日9財稅三字第119212號令）

2.外僑學校校舍依互惠原則徵免房屋稅。（財政部73年121日台財稅第64056號函）
3.非屬慈善救濟事業之財團法人醫院不得免稅。（台灣省稅務局68年5月14日稅三字第34478號函）
4.宗祠、宗教團體附設供民眾免費閱覽之圖書館，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財政部75年6月4日台財稅第7548661號函）

HB39 有關海沙屋減免房屋稅之認定標準，參照「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規定，凡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重建者，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徵房屋稅；經鑑定應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財政部88年1月30日台財稅第881898071號函）

HB44 (A)藥房、藥局屬營利事業，其所使用之房地，依土地稅法第16條及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74年8月14日台財稅第12009號函）
(B)民宿得適用住家用稅率之條件；(財政部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071529號函)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之鄉村住宅不適用住家用稅率。(財政部96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600434600號函）
(C)地上立體停車場，收費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未收費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73年10月5日台財稅第60731號函）
(D)補習班、健身院、按摩院、相士、助產士、育嬰中心及未合於免徵房屋稅規定之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等使用之房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74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26063號函）

HB48 根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本題非住家用課稅面積不得少於20平方公尺，應繳納房屋稅額8,000元＝60萬元×$\frac{100}{120}$×1%＋60萬元×$\frac{20}{120}$×3%

HB49 根據臺北市政府100年1月24日府財稅字第10030212100 號公告修正，
「臺北市政府100年1月24日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之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
十五、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經逐棟認定具有下列八項標準，為高級住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 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一）獨棟建築（二）外觀豪華（三）地段絕佳（四）景觀甚好 （五）每層戶少（六）戶戶車位（七）保全嚴密（八）管理週全 前項認定標準，除商業大樓及已依第十四點規定加成課徵之房屋外，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HB50 鑒於高級住宅與一般房屋之評價標準相同，高級住宅與鄰近房屋相較，房屋稅與房價不成比例，稅負明顯偏低，為反映高級住宅應有的房屋評價，以覈實評定房屋現值，促進房屋稅負擔合理化，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0年常會審議通過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俗稱豪宅稅。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15點：（106年07月01日修）
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8,000萬元(含車位價）以上者，認定為高級住宅。

HB58　甲應納房屋稅額：60萬元x1%=6,000

HB59　乙應納房屋稅額：60萬元x(1/2)x1%+60萬元x(1/2)x3%=12,000元

HB60　丙應納房屋稅額：100萬元x3%=3萬元

HB61　丁應納房屋稅額：1萬元x(1+200%)x300x200%x1.2%=21.6萬元

HB66　台中市一戶自住使用適用稅率1.2%，另一戶空置房屋與台南市的一戶空置房屋需全國歸戶共二戶，至於免稅房屋不需歸戶，故台中市空置的一戶適用稅率3.2%，台南市空置的一戶也是適用稅率3.2%。故計算式如下：乙當年度應納房屋稅=100萬元x1.2%＋100萬元x3.2%＋100萬元x3.2%=7.6萬元

HD02　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第3、4日加徵1%，第5、6日加徵2%，…第17、18日加徵8%，第19、20日加徵9%。

HD09　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30%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

財政收劃分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40%給該鄉(鎮、市)，20%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中華民國財政學會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己、契稅部分

(一)契稅部分之題目

編號　　題　　目　（題幹加選項）

【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

DA01（　）下列何種取得房屋之原因，非屬課徵契稅範圍？ (A)買賣 (B)交換 (C)贈與 (D)公司合併。[契2]

DA02（　）某甲於今年5月在臺北市購買一筆房地，甲取得該房地時應繳納何種稅捐？ (A)土地增值稅 (B)所得稅 (C)契稅 (D)地價稅。[契2]

DA03（　）甲透過地政士乙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屋一棟，應由何人申報繳納契稅？ (A)甲 (B)建設公司 (C)乙 (D)建設公司的職員。[契4]

DA04（　）依契稅條例規定，典權契稅，應由何人申報納稅？ (A)出典人 (B)典權人 (C)所有人 (D)受託人。[契5]

DA05（　）甲贈與一棟房屋給乙後，乙即因事出國二週，由乙妻丙出面請丁代書立契約，依規定應由何人申報繳納契稅？ (A)甲 (B)乙 (C)丙 (D)丁。[契7]

DA06（　）甲將房屋信託與乙,嗣後受託人乙依信託本旨將該房屋移轉與歸屬權利人丙時，應由何人立契繳納契稅？ (A)贈與人 (B)委託人甲 (C)受託人乙 (D)歸屬權利人丙。[契7之1]

DA07（　）房屋由甲出典與乙，嗣後甲將房屋賣與乙子丙時，下列何者正確？ (A)原納典權契稅額得抵繳買賣契稅 (B)由丙立契繳納買賣契稅 (C)由甲立契繳納買賣契稅 (D)由乙立契繳納買賣契稅。[契10]

DA08（　）甲向乙買房屋，契約訂定買價500萬元，另外應給付乙遷移費100萬元，關於遷移費100萬元之契稅徵免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仍按買賣契稅申報 (B)不必納入契價申報 (C)按贈與契稅申報 (D)應由乙繳納契稅。[契12]

DA09（　）原以建設公司為起造人之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為甲，後經轉賣予丙，再由丙轉賣予丁，並變更起造人為丁，由丁取得使用執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建設公司申報契稅 (B)由甲申報契稅 (C)由丙申報契稅 (D)由丁申報契稅。[契12-2、契14-1-4]

DA10（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契稅條例規定係由下列那一機關訂定？ (A)財政部 (B)內政部營建署 (C)省（市）政府 (D)各縣（市）政府。[契13-2]

DA11（※）某甲以提供土地之租賃權為對價與新興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甲分得之新建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契稅？ (A)免納契稅 (B)交換稅率2% (C)分割稅率2%

(D)買賣稅率6%。[契3、 90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00460168號函]

DA12（ ）房屋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而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嗣後並取得使用執照，應由何人申報繳納契稅？ (A)由建設公司申報納稅 (B)由原起造人 (C)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 (D)依照當事人約定。[契12-2]

DA13（ ）下列何種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權不屬於課徵契稅之範圍？ (A)買賣 (B)交換 (C)抵押 (D)占有。[契2]

DA14（ ）以股票交換房屋應按那一項契稅稅率核課？ (A)買賣契稅 (B)交換契稅 (C)贈與契稅 (D)占有契稅。[契4、台灣省稅務局79年3月16日稅三字第20080號函]

DA15（ ）依契稅條例規定，契稅稅率共分為幾種？ (A)三種 (B)四種 (C)五種 (D)六種。[契3]

DA16（ ）依契稅條例規定，贈與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贈與人 (B)典權人 (C)買受人 (D)受贈人。[契7]

DA17（※）小王購進房屋一幢，已報繳契稅，但因產權糾紛無法取得產權者，原已繳納之契稅能否退還？ (A)應予退還 (B)不能退還 (C)視情況而定。[契2、70年3月12日台財稅第31936號函]

DA18（※）當交換一方不動產標準價格超過另一方時，由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較低之一方給付差額給較高之一方，此差額部分之契稅由何人繳納？ (A)視當時情況而定 (B)不動產標準價格較低之一方 (C)不動產標準價格較高之一方 (D)不用繳納。[契6、4]

DA19（ ）交換不動產有給付差價者，其差額價款，應依何種契稅稅率課徵？ (A)買賣契稅 (B)交換契稅 (C)分割契稅 (D)贈與契稅。[契6]

DA20（※）數人共有多筆不動產同時辦理分割及持份交換，應依何種契稅稅率課徵？ (A)買賣契稅 (B)交換契稅 (C)分割契稅 (D)贈與契稅。[契6、70年1月26日台財稅第30676號函]

DA21（※）甲、乙二人將公同共有房屋變更為分別共有，持分不變，應依何種契稅稅率課徵？ (A)買賣契稅 (B)交換契稅 (C)分割契稅 (D)不課徵契稅。[契2、 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58號函]

DA22（ ）續上題，若持分減少者，應依何種契稅稅率課徵？ (A)買賣契稅 (B)交換契稅 (C)分割契稅 (D)不課徵契稅。[契2、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58號函]

DA23（ ）依契稅條例規定，典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典權人 (B)出典人 (C)買受人 (D)受贈人。[契5]

DA24（ ）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何種契稅方式申報納稅？ (A)買賣契稅 (B)占有契稅 (C)交換契稅 (D)分割契稅。[契12-1]

DA25（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按期限申報繳納何種契稅？ (A)買賣契稅 (B)贈與契稅 (C)典權契稅 (D)占有契稅。[契7之1]

DA26（　）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何種契稅方式申報納稅？ (A)買賣契稅 (B)典權契稅 (C)交換契稅 (D)免稅。[契12-2]

DA27（　）下列何者應課徵契稅？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不動產移轉給受託人 (B)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將不動產移轉給受益人 (C)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不動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 (D)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將不動產移轉給受益人。[契7之1][契14之1]

DA28（　）依契稅條例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何種稅目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A)土地增值稅 (B)地價稅 (C)贈與稅 (D)房屋稅。[契2]

DA29（※）下列取得房屋所有權原因中，何者不屬於契稅之課稅範圍？ (A)配偶一方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B)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房地變更為父母所有 (C)公同共有變更為持分共有如持分增加者 (D)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契2、11、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63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464號函、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58號函]

DA30（　）依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先典後賣時，所繳之典權契稅，應如何處理？ (A)可以抵買賣契稅 (B)不可以抵買賣契稅 (C)出典人與買主同一人時，可以抵買賣契稅 (D)典權人與買主同一人時，可以抵買賣契稅。[契10]

DA31（※）張三今年分別向甲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一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透過房屋仲介公司出售一棟中古屋給李四。請問張三此二筆交易，是否應課徵契稅？由誰繳納？ (A)張三及李四應分別繳納買賣契稅 (B)張三無須繳納契稅，李四應繳納買賣契稅 (C)甲建設公司及張三繳納買賣契稅 (D)此二筆交易均無須繳納契稅。[契4、14-1-5、16-5]

DA32（※）以下何種情形應課徵契稅？ (A)甲財團法人解散後將其房屋無償移轉與不相隸屬之乙財團法人 (B)因公司組織變更，其所有房屋辦理更名登記 (C)公司在籌備期間購買之房屋，於公司成立後辦理更名登記 (D)以房屋抵繳遺產稅，房屋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契2、62年5月23日台財稅第33836號函、72年9月8日台財稅第36357號函、73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64580號函]

DA33（※）下列何種情況應繳納契稅？ (A)私立學校取得不動產 (B)以房屋抵繳遺產稅 (C)無人繼承房屋裁定歸屬國庫 (D)以土地委託他人代建房屋而取得所有權。[契2、14、65年6月14日台財稅第33842號函、73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64580號函、74年12月3日台財稅第25714號函、80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801261566號函]

DA34（　）以下列何項原因取得房屋應課徵契稅？ (A)夫妻間贈與 (B)繼承人繼承取得之遺產 (C)無法定繼承權人受遺贈取得之遺產 (D)不動產典權之讓與，經查明僅為典權人之名義變更。[契2、60年8月19日台財稅第36479號函、73年8月7日台財稅第57419號函]

DA35（※）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如有不相當，何人應繳納房屋部分之契稅？ (A)分割結果較應繼分多者 (B)分割結果較應繼分少者 (C)二種結果均課徵契稅 (D)二種結果不課徵契稅。[契2、75年3月7日台財稅第7533046號函]

DA36（　）下列何種房屋所有權移轉之原因，應課徵契稅？ (A)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取得 (B)配偶贈與取得 (C)配購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 (D)以房屋抵繳遺產稅。[契2、14、國宅15、73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64580號函]

DA37（　）王先生贈與一幢房屋給其配偶王太太，有關契稅的繳納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免稅 (B)王先生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C)王太太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D)定額免稅。[契7]

【稅率、稅額計算、減免】

DB01（　）甲向建商買一棟房屋，甲應繳納之契稅稅率為多少？ (A)6% (B)4% (C)2% (D)7.5%。[契3-1-1]

DB02（※）張三向法院標購一棟房屋，標購價格為2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250萬元，其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0元 (B)4萬元 (C)8萬元 (D)12萬元。[契3-1-1、契11、契13]

DB03（　）某甲贈與其子房屋一棟，其契稅之稅率按契價多少百分比課徵？ (A)7.5% (B)6% (C)4% (D)2% 徵收之。[契3-1-4]

DB04（　）老王與老張因工作調動關係，兩人訂約交換房屋，其契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A)免徵 (B)按契價2%計徵之 (C)按契價4%計徵之 (D)按契價6%計徵之。[契3-1-3]

DB05（　）甲與乙交換房屋，若甲須支付差額價款100萬元給乙者，該差額價款部分，應依下列何種稅率課徵契稅？ (A)2% (B)4% (C)6% (D)7.5%。[契6-2]

DB06（　）甲向國有財產局標購公有房屋，有關契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不須繳納契稅 (B)由政府繳納契稅 (C)由甲繳納契稅 (D)契稅減半課徵。[契11]

DB07（　）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契稅？ (A)公立學校取得教學大樓 (B)縣政府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C)財政部因公務需要取得房舍 (D)鄉公所購買辦公廳舍。[契14-1-1]

DB08（　）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契稅？ (A)信託行為成立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B)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C)因信託行為不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D)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房屋移轉與歸屬權利人。[契7之1、

14之1]

DB09（※）某甲向建商購買預售屋一棟，以甲之名義為建造執照起造人，該房屋於建造完成時，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100萬元，請問甲應申報繳納契稅多少元？ (A)0元 (B)2萬元 (C)4萬元 (D)6萬元。[契3、契12-2]

DB10（ ）依契稅條例規定，典權契稅之稅率為何？ (A)2% (B)3% (C)4% (D)6%。[契3]

DB11（ ）下列何種類型之契稅其稅率為2%？ (A)買賣契稅 (B)贈與契稅 (C)典權契稅 (D)分割契稅。[契3]

DB12（※）王先生將房屋一幢以500萬元賣給陳先生，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250萬元，應繳納多少契稅？由誰繳納？ (A)王先生應納契稅15萬元 (B)陳先生應納契稅15萬元 (C)王先生應納契稅30萬元 (D)陳先生應納契稅30萬元。[契3、4、13]

DB13（※）張先生以房屋一幢贈與給李先生，該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150萬元，應繳納多少契稅？由誰繳納？ (A)張先生應納契稅9萬元 (B)李先生應納契稅9萬元 (C)張先生應納契稅3萬元 (D)李先生應納契稅3萬元。[契3、7、13]

DB14（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之契稅稅率最低？ (A)買賣契稅 (B)贈與契稅 (C)典權契稅 (D)交換契稅。[契3]

DB15（ ）依契稅條例規定，分割契稅之稅率為何？ (A)2% (B)3% (C)4% (D)6%。[契3]

DB16（ ）依契稅條例規定，占有契稅之稅率為何？ (A)2% (B)3% (C)4% (D)6%。[契3]

DB17（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其契稅之徵收方式為何？ (A)依法徵收 (B)免稅 (C)減徵20% (D)減徵50%。[契14-1-3]

DB18（※）下列何種情況，取得不動產應課徵契稅？ (A)繼承 (B)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不動產 (C)政府因業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 (D)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契2、11、14-1-2、14-1-3]

DB19（ ）政府機關因供營業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其契稅之減免規定為何？ (A)免稅 (B)減徵20% (C)減徵50% (D)無免稅之適用。[契14-1-1]

DB20（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時，依據何種價格計算契稅？ (A)申報契價 (B)評定之標準價格 (C)申報契價及評定標準價格從高認定 (D)申報契價及評定標準價格從低認定。[契13]

DB21（※）若出售房屋實際交易價格為40萬元，評定標準價格為45萬元，則課徵契稅之契價應以多少金額計算之？ (A)45萬元 (B)40萬元 (C)不一定 (D)以上皆非。[契13]

DB22（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有關契稅的徵收方式為何？ (A)依法徵收 (B)免稅 (C)減徵20% (D)減徵40%。[都更46-1-3]

DB23（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

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有關契稅的徵收規定為何？ (A)依法徵收 (B)免稅 (C)減徵20% (D)減徵50%。[契14-1-5]

DB24 (　)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契稅稅率不是6%？ (A)買賣契稅 (B)典權契稅 (C)贈與契稅 (D)占有契稅。[契3]

DB25 (　) 下列各組契稅之稅率，何者相同？ (A)買賣契稅和交換契稅 (B)占有契稅和分割契稅 (C)交換契稅和分割契稅 (D)贈與契稅和分割契稅。[契3]

DB26 (　) 周先生將房屋一幢以800萬元賣給吳先生，該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400萬元，請問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應納稅額為若干？ (A)納稅義務人為周先生，應納稅額為24萬元 (B)納稅義務人為吳先生，應納稅額為24萬元 (C)納稅義務人為吳先生，應納稅額為48萬元 (D)納稅義務人為周先生，應納稅額為48萬元。[契3、4、13]

DB27 (　) 甲將房屋信託與乙，嗣後受託人乙依信託本旨將該房屋移轉與歸屬權利人丙時，應由何人立契繳納契稅？該筆契稅課稅稅率為何？ (A)歸屬權利人丙，8% (B)歸屬權利人丙，6% (C)受託人乙，4% (D)委託人甲，2%。[契3、契7之1]

DB28 (　) 已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其契稅的徵收方式為何？ (A)免徵 (B)減徵20% (C)減徵40% (D)減徵50%。[契2]

【稽徵程序】

DC01 (　) 契稅應於房屋買賣契約成立之日起幾日內申報？ (A)10日 (B)20日 (C)30日 (D)40日。[契16-1]

DC02 (　) 建築物原起造人甲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為乙，並由乙取得使用執照，乙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多少日內申報繳納契稅？ (A)20日 (B)30日 (C)40日 (D)60日。[契16-1、契16-5]

DC03 (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應由誰申報契稅？ (A)買受人 (B)出賣人 (C)地政士 (D)買受人及出賣人。[契16-1]

DC04 (　) 某甲在新竹縣寶山鄉購買一間房屋，甲應向那一機關申報契稅？ (A)寶山鄉農會 (B)寶山鄉公所 (C)新竹縣稅捐稽徵局 (D)新竹縣政府。[契29]

DC05 (　)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幾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A)7日 (B)10日 (C)15日 (D)20日。[契18-1]

DC06 (　)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為何日？ (A)起訴日 (B)買方主張契約成立日 (C)賣方主張契約成立日 (D)法院判決確定日。[契16-2]

DC07 (　) 契稅之申報，除占有契稅外，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幾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契16]

DC08（ ）依契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繳款書送達後幾日內繳納稅捐？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契19]

DC09（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向何機關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A)國稅局 (B)稅捐稽徵處 (C)地政機關 (D)戶政機關。[契23]

【罰則】

DD01（ ）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每逾幾日加徵應納稅額1%之怠報金？ (A)2日 (B)3日 (C)7日 (D)10日。[契24]

DD02（ ）某甲取得房屋，經稅捐處查獲短報應納之契稅，應如何處理？ (A)補稅免罰 (B)應補稅並加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上3倍以下之罰鍰 (C)應補稅並加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D)免補稅僅處以應納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契26]

DD03（ ）若出售房屋實際交易價格為50萬元，評定標準價格為42萬元，若以42萬元申報契稅，是否將補稅受罰？ (A)應予以補稅並送罰 (B)補稅即可 (C)無補稅送罰之問題 (D)按漏報金額罰1倍以下。[契13、26]

DD04（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怠報金之處罰為何？ (A)每逾2日加徵1%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 (B)每逾2日加徵1%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1萬5千元 (C)每逾3日加徵1%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 (D)每逾3日加徵1%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1萬5千元。[契24]

DD05（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應納稅額幾倍之罰鍰？ (A)1倍以上2倍以下 (B)1倍以上3倍以下 (C)1倍以上4倍以下 (D)2倍以上4倍以下。[契26]

DD06（ ）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幾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A)7日 (B)10日 (C)15日 (D)20日。[契30]

DD07（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匿報、短報或以其他不正當行為逃稅者，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的多少比例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A)10% (B)15% (C)20% (D)25%。[契32-1]

(二)契稅部分之參考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DA01	D	C	A	B	B	D	B	A	D	A
DA11	D	C	C	A	A	D	A	B	A	B

DA21	D	D	A	A	B	B	C	A	A	D
DA31	B	A	A	A	D	B	C			
DB01	A	D	B	B	C	C	B	D	D	C
DB11	D	B	B	D	A	D	B	D	D	B
DB21	A	D	B	B	C	B	B	A		
DC01	C	D	D	B	C	D	B	D	C	
DD01	B	B	C	D	B	B	C			

（三）契稅部分之解析摘要

DA11　依財政部90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00460168號函釋，土地之租賃權與新建房屋所有權之互易行為應非屬不動產之互易，又依民法第398條規定，相互約定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故按買賣稅率6%計徵契稅。

DA17　依據財政部70.3.12台財稅第31936號函規定，承受人報繳契稅後無法取得產權者，依規定應准免徵契稅，其繳納之稅款應予退還。

DA18　依據契稅條例第6條規定，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另契稅條例第4條規定，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故本題應由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較低之一方繳納。

DA20　關於分割契稅之課稅契價：（一）數人共有1宗不動產，辦理分割，其分割契價之認定，依照契稅條例第8條「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之規定，向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準，由分割人報繳分割契稅。（二）數人共有兩宗或兩宗以上不動產，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各單獨分得原共有之不動產所有權（例如甲、乙兩人共有A不動產，又共有B不動產，持分均為二分之一，A、B契價相等，約定由甲取得A不動產，乙取得B不動產。）核其程序，固有先行分割，再行交換之行為，惟按其結果，乃係各共有人間以共有持分互為交換取得各宗不動產產權，應按交換契稅規定核課，免再重複課徵分割契稅。（財政部70年1月26日台財稅第30676號函）

DA21　公同共有土地變更為持分共有（編者註：分別共有），無需繳納分割契稅，應以變更後持分（編者註：係指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而言）減少或不變之共有人，始有其適用。持分增加者，顯係持分減少者之讓與所致，應予查明其讓與性質（如買賣、贈與等），依法課徵契稅。（財政部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58號函）

DA29　(A)依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有關配偶一方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尚非上開條文所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應免予報繳契稅。（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

(B)不動產原既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並經辦竣產權登記，依法已屬子女所有，如有移轉登記予父母名義情事，自應由稽徵機關查明移轉原因，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註：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及契稅條例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63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464號函）

(C)持分增加者，顯係持分（同前註）減少者之讓與所致，應予查明其讓與性質（如買賣、贈與等），依法課徵契稅。（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58號函）

DA31 依契稅條例第4條規定，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但張三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依契稅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復依同法第16條第5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30日為契稅申報起算日。(88年12月14日台財稅第880450987號函)本題張三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自無契稅繳納義務。

DA32 公司名稱變更，股東亦全部或大部分變更，依公司法規定，應辦理更改名稱與變更登記，因公司未經解散，故其公司法人人格並不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辦理變更名稱登記，並無移轉產權之事實，無須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財政部62年5月23日台財稅第33836號函）

公司在籌備期間，以公司籌備處之資金購置不動產，並以公司籌備處名義報繳契稅及註明其為將來設立之公司所購置者，應註明其代表人；公司正式設立時，得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115條（註：現行規則第150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不再課徵契稅。至於非以公司籌備處之資金購置不動產，或非用公司籌備處名義報繳契稅者，公司正式設立時，其產權移轉，仍應課徵契稅。（財政部72年9月8日台財稅第36357號函）納稅義務人以房屋抵繳遺產稅，經核尚非契稅條例第2條所稱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課稅範圍，該抵繳房屋於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不課徵契稅。（財政部73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64580號函）

DA33 (A)私立學校取得不動產不得免徵契稅。（65年6月14日台財稅第33842號函）

(B)納稅義務人以房屋抵繳遺產稅，經核尚非契稅條例第2條所稱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課稅範圍，該抵繳房屋於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不課徵契稅。（73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64580號函）

(C)無人繼承房屋，經法院依民法第1185條裁定歸屬國庫，經核尚非契稅條例第2條所稱之課稅範圍。（74年12月3日台財稅第25714號函）

(D)委建人以土地委託承包人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應予免徵契稅。（80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801261566號函）

DA35 多人分割遺產，乃係取得遺產單獨所有之手段，且遺產尚包括動產，僅不動產分割無法審究是否與應繼分相當。基於上述理由，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依照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及契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註：現行條例已修正應改依第2條），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繼承人先

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者，亦同。（財政部75年3月7日台財稅第7533046號函）

DB02　依據契稅條例第3條及第11條項規定，向法院標購拍賣之房屋，仍應按買賣稅率6%繳納契稅。契稅條例第13條規定，契價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但依第11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從其移轉價格。故應納稅額200萬元×6%＝12萬元。

DB09　100萬元×6%＝6萬元

DB12　依據契稅條例第4條規定，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第3條規定，買賣契稅為其契價6%，所稱契價，依第13條規定，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故買受人陳先生應繳納契稅：150,000＝2,500,000×6%。

DB13　依據契稅條例第7條規定，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申報納稅；第3條規定，贈與契稅為其契價6%，所稱契價，依第13條規定，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故受贈人李先生應繳納契稅：90,000元＝1,500,000×6%。

DB18　(A)繼承非屬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之課稅範圍

(B)依據契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不動產，免徵契稅。

(C)依據契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免徵契稅。

(D)依據契稅條例第11條規定，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納稅。

DB21　依據契稅條例第13條規定，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第11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從其移轉價格。

庚、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簡稱公倫規）部分

（一）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簡稱公倫規）部分之題目

編號　　題　　目　（題幹加選項）

E01（　）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B)建立威嚴的官僚制度 (C)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 (D)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公倫規1)

E0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所謂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所具有情形之一不包括下列何者： (A)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B)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C)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上級機關(構)長官責難者 (D)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公倫規2-2)

E03（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單次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1000元 (B)2000元 (C)3000元 (D)5000元。(公倫規2-3)

E04（　）公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下列哪種情形，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公倫規4) (A)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B)因結婚受贈之禮金八千元以上 (C)民間特殊行規禮俗不受金額限制 (D)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公倫規4)

E05（　）公務人員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幾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A)2日 (B)3日 (C)5日 (D)7日。(公倫規5-2)

E06（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下列哪壹種情形不屬於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A)公務員之直屬主管 (B)公務員之配偶 (C)公務員之直系血親 (D)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公倫規6)

E07（※）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所稱不妥當之場所，不包括下列何者？ (A)舞廳 (B)酒家 (C)酒莊 (D)特種咖啡廳茶室。(公倫規8；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

E08（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幾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A)2日 (B)3日 (C)5日 (D)7日。(公倫規11)

E09（　）公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1000元 (B)3000元 (C)4000元 (D)5000元。(公倫規14-1)

E10（　） 公務人員出席座談、研習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2000元 (B)3000元 (C)5000元 (D)6000元。(公倫規14-2)

E11（※）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A)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B)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C)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人民利益為依歸 (D)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警政機關。(公倫規3、4、8-2、13)

E12（　）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9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何機關辦理？ (A)監察院 (B)本機關政風單位 (C)司法機關 (D)警政機關。(公倫規19)

案例：

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0.25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萬9,500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97年8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E13（　） 請問某甲(公務人員)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的處置行為觸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的哪一項罪名？ (A)圖利罪 (B)偽造文書罪 (C)公共危險罪 (D)偽證罪。(公倫規19)解析：李志強著「請託關說案例解析」，資料來源：http://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8411b160-9810-4590-8c4c-18b49fe5ac17/doc/%E8%AB%8B%E8%A8%97%E9%97%9C%E8%AA%AA%E6%A1%88%E4%BE%8B%E8%A7%A3%E6%9E%90.pdf

E14（　） 請問酒駕者林某請議員某乙前來關說得逞，由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請問林某酒駕行為觸犯了刑法的哪一項罪名？ (A)圖利罪 (B)偽造文書罪 (C)公共危險罪 (D)偽證罪。(公倫規19)

E15（　）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而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時，請問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置？ (A)立即終止舉發程序並向直屬政風單位通報 (B)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並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C)選擇比照類似案情之最低罰則從輕發落 (D)轉請下級相關單位處理。(公倫規19)

E16（※） 假設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

室，公然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結果某甲未達到目的，但被相關機關向監察院檢舉成案，請問某甲行為違反何法律規定？ (A)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B)刑法第15章的偽造文書罪 (C)刑法第11章公共危險罪 (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倫規19)

(二)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01	B	C	C	D	B	A	C	B	D	A
E11	C	C	A	C	B	D				

(三)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解析

E07.

解：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一) 舞廳。(二) 酒家。(三) 酒吧。(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 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七) 色情表演場所。(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E11.

解：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E14.

解：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新法(107.6.13)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 14 條(新法第 17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2. 同法新法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公務員(稅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號訂定發布全文20點；並定自97年8月1日生效；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1點；並定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

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http://weblaw.exam.gov.tw/LawHistory.aspx?LawID=J070102002(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三、術科題型題庫

甲、稅捐稽徵法之題目及答案解析

BC001【題目】

稅法有關「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及適用狀況為何？〈稽1之1、48之3〉

BC001【解析】

中央標準法對人民申請案件採從新從輕原則，刑法亦採從新從輕原則，隨社會環境變遷及保障人民之權利，減輕人民之損失，從而採取對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人最有利之規定或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1. 依營業稅法第53條之1規定：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2.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3.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BC002【題目】

解釋名詞

（一）核課權

（二）徵收權

（三）核課期間

（四）徵收期間。〈稽21、23〉

BC002【解析】

（一）核課權—係指內地稅在核課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應徵之稅捐者，有確定其納稅義務並應依法補徵或處罰之權力。

（二）徵收權—係指內地稅在徵收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確定之納稅義務，有要求納稅義務人履行之權力。

（三）核課期間—即指政府得行使核課權之期間，換言之，課稅事實已存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調查發單補徵其稅捐之一定期間。

（四）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之徵收權可行使之期間，亦即針對業經核課而確定之稅款，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

BC003【題目】

試述稅捐保全之意義及其立法意旨為何？又稅捐保全之方式有那幾種？〈稽24〉

BC003【解析】

（一）稅捐保全—係指以法律許可之方法，凍結租稅債務人之財產或限制其出境，以便於稅捐之徵收。

（二）立法意旨—稅捐之徵收時程，自蒐集資料、調查核定、發單徵收，乃至確定而可移送強制執行，須經相當之時日，在此期間內，納稅義務人如藉隱匿財產或出國等方式，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將增加稅捐徵起之困難，甚至將無法徵起，為確保稅捐之徵收及租稅公平，乃以法律規定租稅保全之方式，以確保稅捐之徵收。

（三）稅捐保全方式—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1、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2、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1、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2、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BC004【題目】

何謂復查？何種情況下不能申請復查？其與查對更正之差異何在？〈稽17、35〉

BC004【解析】

（一）復查—復查乃稅務案件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3.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4.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復查係核定稅捐處分之特有行政救濟程序，故如對稽徵機關之其他非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則無復查之適用，應該逕提訴願。

（三）查對更正係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其與復查之不同，在於復查係對課稅內容產生爭議而提出，係屬實質之爭議，而查對更正係針對繳納通知文書之單純或顯著之錯誤而提出。

BC005【題目】

財政部對於現行稅務法規所作之解釋函令可否作為課稅之依據？若可，其生效日期如何決定？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新解釋函令對其有無效力？〈稽1之1〉

BC005【解析】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亦即，解釋函令係用以補充稅法規定之不足，自可作為課稅之依據。

（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惟新解釋函令發布後，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亦適用之。

BC006【題目】

納稅義務人某甲114年度應申報並補繳10萬元綜合所得稅，但某甲因故(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延遲至114年6月11日(週三)始完成繳稅。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請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08、112;稽20、49、35;稅旬2312期P.36〉

1.（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 (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2.（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怠報金？ (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3.（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 (A)2,000元 (B)3,000元 (C) 5,000元 (D)1萬元。

4.（　）設114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725%，某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 (A)231元；滯納金部分免予加計利息，因滯納金本身已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 (B)250元 (C)265元 (D)0元。

5.（　）設稅捐稽徵機關於114年5月18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某甲，並同日完成送達，該稅款繳納期間為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而甲遲至114年9月21日始完成繳稅，經稽徵機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請問依法某甲最晚

應於何期限內申請復查？ (A)114年6月30日 (B)114年7月29日 (C)114年7月30日 (D)114年8月28日。

6.(　) 承上題，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最晚於何時限申請，復查，才不會被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 (A)113年7月30日 (B)114年7月31日 (C)114年8月28日 (D)114年8月29日。

BC006【答案】

1.(A) 2.(A) 3.(A) 4.(D) 5.(D) 6.(D)

BC006【解析】

1. 滯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滯報金(10%)之規定。
2. 怠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怠報金(20%)之規定。
3. 滯納金＝滯納金額100,000元x2%＝2,000元（逾8天）(稽20)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4.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題滯納期限屆滿日為114年7月30日，故無須加計利息。
5.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6. 對於依經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者，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於該滯納利息行政處分生效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中華民國公共財務協會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乙、遺產及贈與稅部分

(一)遺產及贈與稅部分之題目

GAC01

劉君***某***年度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1、捐贈現金100萬元（新台幣；以下同）台北市立小學。

2、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姪子，市價300萬元，公告現值250萬元。

3、將公告現值500萬元，市價600萬元之土地贈與配偶。

4、贈與女兒結婚嫁妝200萬。

5、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宗教團體現金100萬元

請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1.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總金額為何？

(A)1,000萬元 (B)900萬元 (C)800萬元 (D)700萬元。[遺20-1]

（△）2.劉君**當**年度之贈與總額為何？

(A)350萬元 (B)500萬元 (C)1150萬元 (D)0元。[遺10-3、20]

（△）3.劉君**當**年度之贈與稅可減除免稅額多少？

(A)100萬元 (B)111萬元 (C)200萬元 (D)244萬元。[遺22]

（△）4.劉君**當**年度應納贈與稅多少？

(A)30萬元 (B)28萬元 (C)15萬元 (D)10.6萬元。[遺10-3、19-1、20、22]

GAC02

（△）陳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某**年5月10日將其在A國所擁有之土地及房屋贈與在A國居住之兒子，其時價經透過我國駐A國使領館單位調查估定該土地折合新台幣1,000萬元，房屋500萬元，陳君該次贈與已在A國繳納贈與稅100萬元已取得使領館之簽證，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劉君該次贈與，在我國應繳納多少贈與稅？ (A)非我國境內財產贈與，不課贈與稅 (B)150萬元 (C)128萬元 (D)25.6萬元。[遺11-1、19-1-1]

GAC03

董君***某***年度全年之贈與情形分述如下：

1、1月1日將現金500萬元贈與配偶。

2、2月1日將銀行存款200萬元贈與長子。

3、3月1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長兄，公告現值200萬元，市價30萬元。

4、4月1日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次子，公告現值300萬元，市價400萬元。

5、***5月1日***將上市公司面額10元之股票1萬股贈與長女，當日股票每股淨值20元，收盤價每股40元。

6、***6月1日***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每股面額10元之股票1萬股贈與次女，當日股票每股資產淨值30元，市場價格每股40元。

請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1. 那些贈與日期之贈與財產依法不計入贈與總額？
(A)1月1日，2月1日 (B)1月1日，4月1日 (C)1月1日，3月1日 (D)1月1日，3月1日、4月1日。[都50之1、遺20-1]

() 2.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總金額為何？ (A)1,000萬元 (B)800萬元 (C)700萬元 (D)530萬元。[都50之1、遺10、遺20-1]

(△) 3. 董君**當**年度第1次應申報贈與稅期限為何？ (A)3/3 (B)3/31 (C)5/31 (D)7/1。[遺24-1]

(△) 4. 董君**當**年度第1次應申報贈與稅額若干？
(A)15.6萬元 (B)20萬元 (C)22萬元 (D)1萬元。[遺10-3、19-1-1、20、22]

(△) 5. 董君**當**年度課稅贈與總額共為多少？ (A)280萬元 (B)300萬元 (C)470萬元 (D)570萬元。[都50之1、遺10、遺20-1、遺細28、遺細29]

(△) 6. 董君**當**年度贈與淨額為何？
(A)60萬元 (B)80萬元 (C)226萬元 (D)350萬元。[遺10-3、19-1、20、22]

(△) 7. 董君**當**年度最後一次申報贈與稅應納贈與稅額多少？
(A)6萬元 (B)5萬元 (C)4萬元 (D)3萬元。[遺10-3、19-1-1、19-2、20、22]

GAC04

甲將土地（市價800萬元，公告現值340萬元）贈與其子乙，該筆土地估計應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請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1.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00萬元，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並由受贈人乙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本項贈與之贈與總額為若干？
(A)200萬元 (B)240萬元 (C)340萬元 (D)380萬元。[遺10-3、21]

() 2. 續題1，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若干？ (A)0元 (B)40萬元 (C)80萬元 (D)200萬元。[遺10、19、21、22、遺細18、19]

() 3.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00萬元，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由甲代為繳納，則本項贈與之贈與總額為若干？
(A)200萬元 (B)240萬元 (C)340萬元 (D)380萬元。[遺4、10-3、21、土5]

() 4. 續題3，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若干？
(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80萬元。[遺10、19、21、22、遺細18、19]

() 5.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400萬元，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由甲代為繳納，則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為若干？
(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80萬元。[遺19、21、22、遺細18、19土5]

GAC05

張三於***某***年度有二次贈與，其資料如下：

第一次，贈與成年長子土地一筆，市價200萬元，公告現值120萬元，土地增值稅20萬元，由張三繳納。

第二次，贈與長女存款200萬元，作為贈與嫁妝。

(　)1.第一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A)120萬元 (B)140萬元 (C)200萬元 (D)220萬元。[遺10，65.09.07.台財稅第36067號函]

(　)2.第二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A)140萬元 (B)220萬元 (C)240萬元 (D)320萬元。[遺19-2、20-1-7]

(　)3.第二次贈與的贈與淨額為 (A)0元 (B)20萬元 (C)109萬元 (D)189萬元。[遺19、21、22]

GAC06

張三***某***年1月贈與配偶土地一筆，市價1,000萬元，公告現值400萬元，依規定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20萬元（張三代為繳納）。6月贈與其長子鴻海公司股票（上市）2萬股，面值每股10元，贈與日收盤價每股120元。8月長女出嫁時，贈與現金100萬元及套房一間，市價3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8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20萬元，並約定銀行貸款100萬元由其長女償還。試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

(△)1.張三***當***年1月之贈與，應納贈與稅多少？(A)0元 (B)19萬元 (C)20.8萬元 (D)130.33萬元。[遺20-1-6]

(△)2.張三***當***年6月之贈與，應納贈與稅多少？(A)6.4萬元 (B)4.6萬元 (C)2萬元 (D)0元。[遺19、22]

(△)3.張三***當***年8月之贈與，應納贈與稅多少？(A)0元 (B)2.4萬元 (C)6.4萬元 (D)12萬元。[遺19、20-1-7、21、22]

EAC01

被繼承人甲於***某***年2月19日死亡，其遺產稅相關資料如下：

(一)繼承人資料

1.配偶乙

2.長子（歿）—遺有三子丙（滿15歲）、丁（成年）、戊（成年）

3.次子己，成年

4.長女庚，成年

除戊以外，其餘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

(二)財產資料

1.土地

A 地公告現值200萬元，抵押貸款100萬元。

B 地公告現值480萬元，訂有三七五租約。

C 地公告現值300萬元，為農地並作為業使用中，抵押貸款100萬元。

D 地公告現值360萬元，為死亡前三年繼承的土地，繼承時因無遺產淨額，而未繳納遺產稅。

E 地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長子之土地，當時公告現值100萬元，因未超過免稅額，未繳納贈與稅，該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公告現值為150萬元。

2.房屋

A 屋評定價格120萬元，生前出售尚未移轉登記，出售的價款為200萬元（尚未收取）。

3.銀行存款

A 銀行定期存單1,500萬元，已向銀行質押借款300萬元。

4.有價證券

A 上市公司股票，死亡日之收盤價500萬元，該股票為向銀行融資120萬元買入。

(三)其他資料

1.喪葬費共花費150萬元，均取有合法憑證。

2.各項免稅、扣除額規定：免稅額1,333萬元，配偶扣除額55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6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問題：

(　)1.繼承人扣除額為若干？ (A)670萬元 (B)843萬元 (C)945萬元 (D)1,001萬元。[遺17]

(　)2.不計入遺產總額為若干？ (A)0萬元 (B)300萬元 (C)360萬元 (D)460萬元。[遺16]

(　)3.未償債務若干？ (A)620萬元 (B)520萬元 (C)640萬元 (D)740萬元。[遺17]

(　)4.扣除額為若干？ (A)1,531萬元 (B)1,596萬元 (C)1,911萬元 (D)2,123萬元。[遺17]

(　)5.遺產淨額若干？ (A)0元 (B)194萬元 (C)354萬元 (D)960萬元。[遺13、17、18]

EAC02

趙得住(40歲)，中華民國國民，死亡前2年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與其配偶(36歲)、長子(17歲)、長女(12歲)不幸於***115***年7月1日一場交通意外中全家同時罹難，僅遺有高堂老父(70歲)、老母(58歲)及弟弟(35歲，有工作收入)三名親屬。假設死亡時，其配偶與子女名下皆無財產，趙得住名下財產有：

1、保險給付(1)勞保給付50萬元，指定受益人：配偶。(2)人壽保險死亡給付4,000萬元，指定受益人：2名子女。

2、土地(1)建地，面積200m^2，公告現值250,000元/m^2，市價630,000元/m^2。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2,000,000元及到期利息1,000,000元尚未清償。(2)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80m^2，公告現值120,000元/m^2，市價230,000元/m^2。(3)已訂約出售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建地，面積100m^2，公告現值200,000元/m^2，售價45,000,000元，尚有餘款15,000,000元未收取。

3、房屋(1)評定標準價格8,000,000元，市價9,500,000元。

4、銀行存款(1)台灣銀行士林分行①活存100,000元②定儲2,000,000元(***114***年7月1日~***115***年6月30日，年利率5%)。(2)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美金定存100,000元(***115***年4月1日～***115***年9月30日，年利率4%)，死亡日匯率1:32。(3)日本東京勸業銀行定存日幣10,000,000元(***115***年1月1日~***115***年6月30日，年利率8%)，死亡日匯率1:3.5。

5、有價證券(1)上市公司股票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死亡日收盤價250元。(2)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股票2,000股，每股面額10元，死亡日被投資公司淨值

5,000,000元，流通在外總股數125,000股。

6、汽車：（1）***死亡當年***新購，購買價格2,400,000元。

7、死亡前：(1)110年4月1日贈與其弟汽車一部，當時購買價格1,500,000元，已繳贈與稅20,000元。（2）***114***年6月20日贈與其父800,000元，免繳贈與稅。

試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

（　）1.趙得住死亡時得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總額多少？ (A)4,299萬元 (B)4,150萬元 (C)4,059萬元 (D)240萬元。[遺16-1-6、16-1-9]

（　）2.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117,112,649元 (B)115,512,649元 (C)114,533,691元 (D)105,117,649元。[遺1、10、14、15、遺細28、29]

（　）3.可減除之免稅額多少？ (A)700萬元 (B)779萬元 (C)1,000萬元 (D)1,333萬元。[遺18]

（　）4.可減除之扣除額多少？（設繼承人主張死亡先後順序為趙得住、趙妻、長子、長女） (A)43,390,000元 (B)41,280,000元 (C)40,990,000元 (D)19,220,000元。[遺17]

（△）5.趙得住遺產稅一案實繳遺產稅額多少？ (A)11,464,369元 (B)0元 (C)6,042,369元 (D)**5,861,554**元。[遺13]

EAC03

李四***某***年4月1日逝世於美國華盛頓之住處，僅有已成年之一子一女。李四死亡前2年在臺灣居留366天；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109年1月1日已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

1.在美國銀行華盛頓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50萬元(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

2.國內A上市公司之股票20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25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30元。

3.國內Ｂ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0萬股，死亡當日之每股帳面價值12元、每股淨值為15元。

4.在國內有一棟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萬元；該土地之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市價400萬元。

5.在美國另有一處不動產，時價計美金100萬元。

6.死亡前2年內，計贈與親屬下列財產：

(1)***贈與媳婦國內C上市公司之股票5萬股，贈與日每股之收盤價格30元。但李四死亡前，媳婦已出售該受贈股票，得款200萬元，並已與李四之子辦妥離婚手續。***

(2)贈與其子位於南投之農地一處，贈與日公告現值2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220萬元。

(3)***贈與其女國內建地一筆，贈與日公告現值1,000萬元，已納贈與稅43.6萬元。但李四死亡前，其女已出售該筆土地，出售日公告現值1,100萬元，出售價格2,0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1,200萬元。***

某甲死亡後直接歸葬美國，支出喪葬費用計美金2萬元。

試問：

(　)1.李四依法應申報之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2,070萬元 (B)2,290萬元 (C)6,570萬元 (D)6,790萬元。[遺1-2、15、82年3月18日台財稅第821480434號函、88年6月8日台財稅第881915685號函、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

(　)2.可減除之扣除額共計多少？ (A)0元 (B)90萬元 (C)201萬元 (D)421萬元。[遺17]

(　)3.李四課稅遺產淨額多少？ (A)669萬元 (B)780萬元 (C)737萬元 (D)2,070萬元。[遺13、18]

(　)4.李四之應納遺產稅額多少？ (A)66.9萬元 (B)43.6萬元 (C)30.1萬元 (D)73.7萬元。[遺13]

EAC04

我國國民陳六於民國***115年12月5日***(星期六)病逝於台北市，死亡前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僅有已成年之獨子陳七及分別為10歲、5歲之孫子女2名等繼承人。陳六死亡時遺有下列國內財產：

1.銀行台幣存款500萬元。

2.A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每股購入成本50元，死亡日淨值60元，***115年12月4日***(星期五)收盤價200元，***115年12月7日***(星期一)收盤價210元。

3.不動產一筆，全棟市價2,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公告地價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50萬元。

死亡前先行於民國***115***年10月11日將其名下另一筆市價3,000萬元的不動產贈與獨子，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1,200萬元，公告地價8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0萬元。陳七已依規定繳交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契稅12萬元。當年度陳六除本筆贈與外，並無其他贈與事實，但尚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陳六生前尚有應付未付安養院費用50萬元。不考慮期間利息及拋棄繼承等相關事項，請回答下列各子題：

(Δ)1.陳六115年10月11日之贈與，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應繳納贈與稅額多少？ (A)陳六，應納稅額106.8萬元 (B)陳六，應納稅額118萬元 (C)陳七，應納稅額104.4萬元 (D)陳七，應納稅額118萬元。[遺7-1-3、10-3、19、21、22、遺細19]

(　)2.陳六死亡時之遺產稅應向那一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A)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B)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C)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D)新北市稅捐稽徵處。[遺23]

(　)3.陳六遺產稅一案依法應申報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1,750萬元 (B)1,850萬元 (C)3,250萬元 (D)4,650萬元。[遺10、15、遺細28-1]

(　)4.陳六遺產稅一案依法可減除之扣除額共計多少？ (A)244萬元 (B)373萬元 (C)491萬元 (D)1,623萬元。[遺17]

(　)5.陳六遺產稅一案實繳遺產稅額多少？ (A)0元 (B)115.9萬元 (C)167.3萬元 (D)322.7萬元。[遺13、14、11-2]

EAC05

我國公民陳六於民國***115年12月6日***(星期日)病逝於台北市，死亡前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遺有配偶張三，採法定財產制，另有已成年之獨子陳七和分別為10歲、5歲之孫子女2名等繼承人。陳六死亡時名下遺有下列國內的婚後財產：

1.銀行台幣存款500萬元。

2.A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每股購入成本100元，死亡日淨值150元，***115年12月4日***(星期五)收盤價300元，***115年12月7日***(星期一)收盤價330元。

3.不動產一筆，全棟市價2,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公告地價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400萬元，市價2,000萬元。

4.閒置土地一筆市價800萬，公告現值600萬元，但訂有三七五租約。(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

5.自用轎車一部市價100萬元，帳面價值70萬元。

陳六死亡前先行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將其名下另一筆市價2,000萬元的不動產贈與獨子，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1,200萬元，公告地價8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800萬元。陳七已依規定繳交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契稅20萬元。當年度陳六除本筆贈與外，並無其他贈與事實，但尚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妻張三個人婚後財產計有200萬元，申報陳六遺產稅時申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陳六生前尚有應付未付安養院費用100萬元。不考慮期間利息及拋棄繼承等相關事項，請回答下列各子題：

(Δ) 1.陳六115年10月12日之贈與，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應繳納贈與稅額多少？(A)陳六，應納稅額106.8萬元 (B)陳六，應納稅額118萬元 (C)陳七，應納稅額106.8萬元 (D)陳七，應納稅額163.6萬元。[遺7-1-3、10-3、19、21、22、遺細19]

(　) 2.陳六死亡時之遺產稅應向那一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A)財政部北區國稅局(B)財政部新北市國稅局 (C)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D)新北市稅捐稽徵處。[遺23]

(　) 3.陳六遺產稅一案依法應申報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3,250萬元 (B)4,650萬元 (C)4,900萬元 (D)6,900萬元。[遺10、15、遺細28-1]

(　) 4.陳六遺產稅一案依法可減除之扣除額共計多少？ (A)223萬元 (B)666萬元 (C)3,300萬元 (D)4,147萬元。[遺17]

(　) 5.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若干？ (A)0元 (B)3,300萬元 (C)3,350萬元 (D)3,400萬元。[遺17]

(　) 6.擬制遺產總額為若干？ (A)0萬元 (B)1,180萬元 (C)1,900萬元 (D)2,000萬元。

(　) 7.未償債務若干？ (A)100萬元 (B)266萬元 (C)640萬元 (D)740萬元。[遺17]

(　) 8.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為若干？ (A)0元 (B)70萬元 (C)89萬元 (D)100萬元。[遺17]

(　) 9.遺產淨額若干？ (A)2,864元 (B)1,420萬元 (C)6,164萬元 (D)6,234萬元。

(　) 10.陳六遺產稅一案實繳遺產稅額多少？ (A)0元 (B)140.1萬元 (C)175萬元 (D)182.7萬元。[遺13、14、11-2]

EAC06

假設父親甲於2026年10月死亡，配偶乙仍在世，有兩名已成年子女丙、丁，父親死亡時留下財產1億5,000萬元，父親死亡前一年曾贈與配偶乙3,000萬元，而配偶乙自己的婚後剩餘財產2,000萬元。假設沒有其他債務且暫不考慮保險、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其它他特殊項目，也不考慮這3,000萬元贈與當時已納贈與稅的扣抵問題。

請回答下列各子題：[遺6、13、15]

(　) 1.遺產淨額多少？

(A)4,864萬元 (B) 6,364萬元 (C) 7,864萬元 (D)9,364萬元。

(　) 2.應納遺產稅額多少？

(A)486.4萬元 (B) 929.6萬元 (C) 704.6萬元 (D)898.55萬元。

(　) 3.配偶乙受贈擬制遺產3,000萬元所對應的遺產稅是多少？由誰繳納？

(A) 149.7583萬元；由乙負繳納義務

(B) 149.7583萬元；由全體繼承人負繳納義務

(C) 154.93萬元；由乙負繳納義務

(D) 154.93萬元；由全體繼承人負繳納義務

提示：*115*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速算表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553萬元。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3、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6、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7.被繼承人本人遺產稅免稅額：1,333萬元。8.贈與人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三)遺產稅稅率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621萬元以下	*10%*	*0*
5,621萬元～1億1,242萬元	*15%*	*2,810,500*
1億1,242萬元以上	*20%*	*8,431,500*

(四)贈與稅速算公式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811 萬元以下	*10%*	*0*
2,811 萬元～5,621 萬元	*15%*	*1,405,500*
5,621 萬元以上	*20%*	*4,216,000*

（二）遺產及贈與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

GAC01【答案】

GAC01--1(C) GAC01--2(A) GAC01--3(D) GAC01--4(D)

GAC01【解析】

GAC0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之規定，題目中完全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者有第1、3、5項；第4項婚嫁100萬元部分依法亦不計入，合計總金額800萬元＝1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

GAC01—2 第2項受贈人非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故應依土地公告現值250萬元課徵贈與稅，第4項婚嫁贈與超過100萬元部分之100萬元應課徵贈與稅，合計贈與總額為350萬元。

GAC0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之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44萬元。

GAC0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規定之稅率結構，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10%之贈與稅。故劉君***當***年度應納贈與稅額10.6萬元＝課稅贈與淨額106萬元（課稅贈與總額35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10%

GAC02【答案】

正確答案（D）

GAC02【解析】

GAC0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自其應納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1000萬元(土地)＋500萬元(房屋)－244萬元(免稅額)＝1,256萬元（贈與淨額）

因贈與淨額在***2,811***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1,256萬元×10%-100萬元（國外已納贈與稅額）＝25.6萬元

GAC03【答案】

GAC03--1(B) GAC03--2(B) GAC03--3(B) GAC03--4(A) GAC03--5(C) GAC03--6(C) GAC03--7(D)

GAC03【解析】

GAC03－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1月1日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

入贈與總額。同條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價值之全數，故4月1日贈與亦不計入贈與總額。

GAC03－2 合計不計入贈與總額財產金額800萬元＝500萬元＋300萬元。

GAC03－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除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2月1日贈與未超過本年度免稅額244萬元，且贈與財產為銀行存款，得免予申報；累計至3月1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長兄後之贈與總額400萬元，超過該年度免稅額244萬元，應於3月1日後30日辦理贈與稅申報。

GAC03－4 3/1累積贈與金額已超過免稅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本次贈與淨額156萬元＝累計至本次贈與總額4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
應納贈與稅額15.6萬元＝贈與淨額156萬元x10%

GAC03－5 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項後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本題贈與兄弟者（旁系親屬）不符合免稅條件，應計入贈與總額課稅。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上市公司股票價值之估價，依贈與當日收盤價計算之，第29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價值以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之，本年度課稅贈與總額470萬元，計算如下：
470萬元＝200萬元（贈與長子現金）＋200萬元（贈與長兄公共設施保留地）＋1萬股（贈與長女上市公司股票）x40元（當日每股收盤價）＋1萬股（贈與次女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x30元（每股資產淨值）

GAC03－6 ***<u>當年度</u>***課稅贈與淨額226萬元＝本年度累計贈與總額47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

GAC03－7 第2次申報繳納之贈與稅額4萬元=[(400萬元+40萬元)-244萬元]x10%-15.6萬元。
<u>董君當年度最後一次贈與稅應於6月1日贈與後30日內申報，累計至6月1日課稅贈與淨額226萬元＝累計至6月1日贈與總額470萬元</u>－免稅額244萬元。
課稅贈與淨額226萬元x10%－前次已納贈與稅額扣抵19.6萬元（第1次15.6萬元＋第2次4萬元）＝應納稅額3萬元

GAC04【答案】

GAC04--1(C) GAC04--2(A) GAC04--3(D) GAC04--4(A) GAC04--5(A)

GAC04【解析】

GAC01—4 土地的贈與價值，以贈與時的公告現值為準，另贈與契約約定將甲的貸款由乙承受，故貸款100萬元，得視為附有負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規定，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本題贈與總額為340萬元。

GAC04—2 贈與淨額0元＝贈與總額34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140萬元（贈與附有負擔100萬元＋土地增值稅40萬元）

GAC04—3 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土地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本題甲代乙繳納土地增值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視同贈與課徵贈與稅。本題贈與總額為380萬元（贈與土地價值340萬元＋代繳土地增值稅40萬元）。

GAC04—4 贈與淨額0元＝贈與總額38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140萬元(贈與附有負擔100萬元＋土地增值稅40萬元)

GAC04—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贈與附有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本題贈與淨額0元＝贈與總額38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380萬元(贈與附有負擔340萬元＋土地增值稅40萬元)

GAC05【答案】

GAC05--1(B) GAC05--2(C) GAC05--3(A)

GAC05【解析】

GAC05—1 贈與總額＝公告現值120萬元＋代繳土地增值稅20萬元＝140萬元

GAC05—2 第二次贈與時贈與總額＝以前各次贈與總額140萬元＋本次贈與總額(200萬元-不計贈與總額100萬元）＝240萬元

GAC05—3 第二次贈與時贈與淨額＝第二次贈與總額24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土地增值稅20萬元＝0元

(***當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為每人每年244萬元)

GAC06題解

GAC06--1(A) GAC06--2(D) GAC06--3(A)

GAC06解析

GAC06—1 1月之贈與：免納贈與稅(配偶互贈財產)

GAC06—2 6月之贈與：

課稅贈與淨額0元

＝同年截至本次贈與總額240萬元(120元x2萬股)－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0元(***當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為每人每年244萬元)

GAC06—3 8月之贈與：

課稅贈與淨額0元

＝同年截至本次贈與總額340萬元(240萬元＋1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100萬元

EAC01【答案】

EAC01--1(C) EAC01--2(A) EAC01--3(D) EAC01--4(D) EAC01--5(B)

EAC01【解析】

EAC01--1

	(C)	說明
配偶乙		553萬元

孫丙	**224萬元**	56萬×（1＋3）
孫丁	56萬元	
次子己	56萬元	
長女庚	56萬元	
合計	**945萬元**	

註：自民國112年起，依民法規定成年為18歲。

EAC01—2 D地因前次繼承時無遺產稅之繳納，故不合不計入遺產之條件，所以不計入遺產為0元。

註：A 地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200萬）

B 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扣除公告現值之1/3後計入遺產總額。（320萬）

C 地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但抵押貸款可自遺產淨額中扣除。（300萬）

D 地因前次未計入，故不符不計入遺產之條件。（360萬）

E 地按公告現值計入。（150萬）

EAC01--3

	(D)
A地貸款	100萬元
C地貸款	100萬元
A屋移轉登記義務（參閱72台財稅第31402號函）	120萬元
存單質借	300萬元
股票融資借款	120萬元
總計	740萬元

EAC01--4

	(D)	說明
繼承人扣除額	945萬元	
農業用地扣除	300萬元	
喪葬費用	138萬元	
未償債務	740萬元	100萬＋100萬＋120萬＋300萬＋120萬
總計	2,123萬元	

EAC01--5

	(B)	說明
遺產總額	3,650萬元	土地1,330萬(200萬＋480萬×2/3＋300

萬＋360萬＋150萬)＋房屋120萬＋債權200萬＋存款1,500萬＋股票500萬

免稅額	1,333萬元
扣除額	2,123萬元
遺產淨額	194萬元

EAC02題解

EAC02--1(B) EAC02--2(C) EAC02--3(D) EAC02--4(A) EAC02--5(D)

EAC02解析

EAC02--1

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項目		金額
指定受益人的保險給付	勞保	50萬元
	人壽保險	4,000萬元
日常生活器具	汽車	100萬元
合計		4,150萬元

EAC02--2

遺產總額項目		金額
土地	建地 25萬元×200m^2	5,000萬元
	公設地 12萬元×80m^2	960萬元
	建地 20萬元×100m^2	2,000萬元
債權		1,500萬元
房屋		800萬元
汽車		140萬元
存款	台銀 活存10萬元,定存200萬元(含利息)	220萬元
	花旗 美元定存10萬元(含利息)	323.2263萬元
	日商勸業 日幣定存1,000萬元(含利息)	297.1428萬元
有價證券	上市 250元×5,000股	125萬元
	未上市櫃 2,000股×500萬元/125,000股	8萬元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80萬元
合計	11,453.3691萬元

EAC02--3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333萬元。

EAC02--4

扣除額		金額
配偶		55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 56萬元x2(同時罹難不計算未成年加扣部分)		112萬元
父母 138萬元x2		276萬元
生前未清償債務	銀行貸款及利息	300萬元
	未移轉土地	2,000萬元
公共設施保留地		960萬元
喪葬費		138萬元
合計		4,339萬元

EAC02--5

課稅遺產淨額57,813,691

＝遺產總額114,533,691－免稅額13,330,000－扣除額43,390,000

應納遺產稅額***5,861,554***

＝***56,210,000***x10%+(57,813,691-***56,210,000***)x15%

＝***5,621,000***+***240,554***

EAC03題解

EAC03--1(A) EAC03--2(A) EAC03--3(C) EAC03--4(C)

EAC03解析

EAC03—1 李四死亡前2年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2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另依據82年3月18日台財稅第821480434號函規定，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既已因離婚而消滅，則受贈人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各款規定身分，故該等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再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視同遺產之規定，乃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應准免依上開規定辦理。（88年6月8日台財稅第881915685號函）至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所有者其價值之計算，為避免土地增值稅、遺產稅重複課徵，以贈與時之公告現值為準。（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

0900453078號令）故本題應申報課稅遺產2,070萬元。

遺產總額項目		金額
股票投資	（A上市公司）20萬股	500萬元
	（B未上市公司）10萬股	150萬元
不動產	土地	400萬元
	房屋	20萬元
死亡前2年贈與財產	贈與其女建地	1,000萬元

EAC03—2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李四課稅遺產總額可減除之扣除額0元。

EAC03—3 李四課稅遺產淨額737萬元＝課稅遺產總額2,07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

EAC03—4 計入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73.7萬元=737萬元x10%

不計入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0元=(2,070萬元-1,00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x10%

可扣抵限額73.7萬元=73.7萬元-0

已納贈與稅43.6萬元< 73.7萬元，

實際應納遺產稅額30.1萬元=73.7萬元-43.6萬元

EAC04題解

EAC04--1(C) EAC04--2(B) EAC04--3(D) EAC04--4(A) EAC04--5(C)

EAC04解析

EAC04—1 根據[遺7]規定，本件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為受贈人陳七。應納贈與稅額104.4萬元＝{課稅贈與財產總額1,400萬元(土地1,200萬元＋房屋2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112萬元(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契稅12萬元)} x 10%

EAC04—2 根據[遺23]規定，本件遺產稅應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EAC04—3 陳六死亡時應申報課稅遺產總額4,650萬元

遺產總額項目		金額
存款	台幣存款500萬元	500萬元
股票投資（上市）	10萬股x200元/股	2,000萬元
不動產	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	600萬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50萬元	150萬元
死亡前2年贈與財產	土地公告現值1,200萬元	1,200萬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0萬元	200萬元
合計		4,650萬元

EAC04—4 陳六課稅遺產總額可減除之扣除額244萬元

扣除額項目	金額
直系血親卑親屬	56萬元
未償債務	50萬元
喪葬費用	138萬元
合計	244萬元

EAC04--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2項但書規定，陳六贈與一案已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於繳納遺產稅時得扣抵額不得超過因併計贈與財產後增加之應納稅額。本題：

(1)加計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307.3萬元＝[課稅遺產總額4,65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扣除額244萬元]×10%

(2)未加計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167.3萬元＝[課稅遺產總額3,25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扣除額244萬元]×10%

因加計其擬制遺產後增加之應納稅額140萬元<已納贈與稅(104.4萬元)及土地增值稅稅額(100萬元)，合計204.4萬元，故得扣抵額為140萬元。

陳六一案實繳遺產稅額167.3萬元＝加計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307.3萬元－前次贈與已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得扣抵***稅額140萬元。

EAC05題解

EAC05--1(D) EAC05--2(A) EAC05--3(D) EAC05--4(D) EAC05--5(B) EAC05--6(D)
EAC05--7(A) EAC05--8(B) EAC05--9(B) EAC05--10(A)

EAC05解析

EAC05—1 根據[遺7]規定，本件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為受贈人陳七。應納贈與稅額163.6萬元＝{課稅贈與財產總額2,000萬元(土地1,200萬元＋8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扣除額120萬元(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契稅20萬元)} ×10%

EAC05--2 根據[遺23]規定，本件遺產稅應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北區)國稅局申報。

EAC05--3 陳六死亡時應申報課稅遺產總額6,900萬元

遺產總額項目		金額
存款	台幣存款500萬元	500萬元
股票投資（上市）	10萬股x300元/股	3,000萬元
不動產	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	600萬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400萬元	400萬元
閒置土地	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x2/3	400萬元
死亡前2年贈與財產	土地公告現值1,200萬元	1,200萬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800萬元	800萬元

合計	6,900萬元

EAC05--4 陳六課稅遺產總額可減除之扣除額4,147萬元

扣除額項目	金額
配偶	55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	56萬元
未償債務	100萬元
喪葬費用	138萬元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3,300萬元
合計	4,147萬元

4之1.個人免稅額1,333萬元

EAC05--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之1條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夫方可分配財產總額6,800萬元(6,900萬元-100萬元)－配偶婚後財產淨額200萬元}×1/2=3,300萬元

EAC05--6 擬制(視為)遺產總額=死亡前兩年之贈與總額=1200萬+800萬=2,000萬元。

EAC05--7 未償債務為陳六生前應付未付安養院費用100萬元。

EAC05--8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為自用轎車一部帳面餘額70萬元。[遺16-6；遺細26]

EAC05--9 遺產淨額=6,900萬元-4,147萬元-1,333萬元=1,420萬元。

EAC05—10 陳六遺產稅一案實繳遺產稅額=0元=1,420萬元×10% -(可扣抵稅額)142萬元[遺13、14、11-2](詳如下列註一)

註一：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2項但書規定，陳六贈與一案已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於繳納遺產稅時得扣抵額不得超過因併計贈與財產後增加之應納稅額。本題：

(1) 加計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142萬元＝[課稅遺產總額6,90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扣除額4,147萬元]×10%----------(A)

(2) 未加計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0萬元＝[課稅遺產總額(6,900萬元－2,00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扣除額4,147萬元]×10%---(B)

(A)-(B)=***因加計其擬制遺產後增加之應納稅額為142萬元***。

因***142萬元***<(小於)【已納贈與稅(163.6萬元)及土地增值稅稅額(100萬元)，合計263.6萬元】，只可扣抵142萬元。

陳六一案實繳遺產稅額0元＝加計擬制遺產之應納稅額142萬元－可扣抵142萬元。

EAC06題解

EAC06--1(C)　EAC06--2(D)　EAC06--3(A)

EAC06解析

EAC06—1 依第15條，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要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以，

遺產總額＝1億5,000萬元+3,000萬元＝1億8,000萬元。

另依第17條之1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由於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可重新計入請求權扣除額計算。所以，父親的財產＝1億5,000萬元+3,000萬元＝1億8,000萬元

配偶自己的剩餘財產2,000萬元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億8,000萬元-2,000萬元＝1億6,000萬元

因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億6,000萬元÷2＝8,000萬元

故，遺產淨額＝遺產總額1億8,000萬元-免稅額1,333萬元-配偶扣除額553萬元-子女扣除額112萬元減-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8,00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7,864萬元

EAC06—2 應納遺產稅等於＝5,621萬元x10%+(7,864萬元-5,621萬元）x15%

＝562.1萬元+336.45萬元

＝898.55萬元

EAC06—3 依第 6 條規定，配偶乙受贈擬制遺產 3,000 萬元所對應的稅由受贈配偶按受贈財產佔遺產總額比例計算其應繳納的稅額，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故配偶乙負擔的擬制遺產稅額＝總遺產稅額x(配偶受贈財產/遺產總額）

＝898.55 萬元x(3,000 萬元/1 億 8,000 萬元）

≒149.7583 萬元

中華民國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丙、土地稅部分

(一)土地稅部分之題目

LAC01 張三持有下列數筆土地(一般用地)：

土地	座落地點	面積㎡	公告地價(每㎡元)	公告現值(每㎡元)	申報地價(每㎡元)
甲	臺中市	100	12,000	15,000	10,000
乙	臺中市	110	11,000	14,000	9,000
丙	臺中市	90	10,000	13,000	未申報
丁	彰化縣	400	6,200	7,500	5,000

今年初以甲地為信託財產(今年全年皆係信託關存續中)，受託人為李四，受益人為張三本人；李四另持有台中市戊地課稅地價總額160萬元。

假設臺中市累進起點地價為150萬元，彰化縣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張三之弟張五持有下列數筆土地：

土地	座落地點	面積㎡	公告地價(每㎡元)	公告現值(每㎡元)	申報地價(每㎡元)
己	臺中市	90	12,000	15,000	10,000
庚	臺中市	300	11,000	14,000	9,000
辛	彰化縣	500	6,200	7,500	5,000

己地為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按優惠稅率計徵)，庚地及辛地為一般用地。

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一～六）之問題：

(　) 1.本年度甲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誰？地價稅為多少？ (A)張三、1.5萬元 (B)李四、1.5萬元 (C)張三、1.2115萬元 (D)李四、1.2232萬元。[土3之1、15、16、平16、17]

(　) 2.本年度張三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 (A)2.0918萬元 (B)3.315萬 (C)4.5918萬元 (D)5.815萬元。[土3之1、15、16、平16、17]

(　) 3.本年度張五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 (A)6.48萬元 (B)6.73萬元 (C)7.65萬元 (D)7.9萬元。[土7、15、16]

(　) 4.如信託土地甲地之受益人為張五且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本年度甲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誰？地價稅為多少？ (A)張五、1.5萬元 (B)李四、1.2973萬元 (C)張三、1.5萬元 (D)李四、1.2232萬元。[土3之1、7、15、平16、17]

(　) 5.依前題(子題四)本年度張三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 (A)3.315萬元 (B)4.315萬元 (C)4.5918萬元 (D)4.815萬元。[土3之1、土15、平16、17]

(　) 6.依上述子題四內容，本年度張五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 (A)6.73萬元 (B)6.88萬元 (C)6.9327萬元 (D)7.65萬元。[土3之1、9、15、16、17]

LAC02 台北公司於今年8月22日，購入台中公司彰化廠全部土地，購入後乃繼續按原有用途使用，該廠土地用途如下：直接供工廠使用：10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勞工宿舍：1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辦公室：2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停車場25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購入前該廠各項用地皆經核准各種優稅率使用；台北公司除彰化廠外在彰化縣無其他土地。假設彰化縣累進起點地價為80萬元；申報地價均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

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一～三）之問題：

（　）1.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則該廠今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A)台北公司 (B) 彰化廠新廠長 (C)台中公司 (D)彰化廠原廠長。〔土細20〕

（　）2.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但並未重新申請各項優惠稅率，則該今年地價稅為多少？ (A)3.1萬元 (B)15.5萬元 (C)16.55萬元 (D)42.95萬元。〔土41、15、16、18〕

（　）3.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該日重新申請各項優惠稅率，則該今年地價稅為多少？ (A)3.1萬元 (B)15.5萬元 (C)16.55萬元 (D)42.95萬元。〔土41、15、16、17、18〕

LAC03 土地所有權人張三今年持有下列臺中市數筆土地（均為都市土地），每筆皆為1公畝，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土地：

土地	戶籍登記	課稅地價總額(元)	房屋所有權人	出租或供營業
甲	張三	200萬	配偶	無
乙	配偶	100萬	張三	無
丙	張三父	90萬	張三已成年子	無
丁	張三已成年子	150萬	張三父	無
戊	張三未成年女	100萬	張三未成年女	無
己	配偶父	100萬	配偶父	無
庚	張三弟	100萬	張三	無
辛	張三已成年女	100萬	張三	出租

假設臺中市累進起點地價150萬元。

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

（　）1. 張三持有之各筆土地中，那些不可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A)己辛 (B)庚辛 (C)己庚 (D)丙己。〔土9、17、土細4〕

（　）2. 張三如將所有土地向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並未擇定適用順序，則那幾處土地將受一處之限制？ (A)甲乙丁戊辛 (B)甲乙丁戊 (C)甲乙戊 (D)甲乙。〔土9、17、土細4、8、9〕

（　）3. 張三如將所有土地於今年初向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並未擇定適用順序，則那幾處土地將可適用？ (A)甲丙

丁 (B) 甲丙己 (C)甲丁己 (D)甲丁辛。〔土9、17、土細4、8、9〕

() 4.依前題(子題三),經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核准其中三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則張三今年之地價稅為多少？ (A)1.88萬元 (B)7.5萬元 (C)7.63萬元 (D)8.28萬元。〔土9、15、、16、、17；土細4、8、9〕

() 5.承上題,若臺中市累進起點地價為800萬元,則張三今年之地價稅為多少？ (A)4.88萬元 (B)2.5萬元 (C)7.63萬元 (D)5.88萬元。〔土9、15、16、17；土細4、8、9〕

LAC04 甲在乙市有自用住宅房地3處共7公畝（均為都市土地），其中本人設籍者2公畝，配偶設籍者2公畝，父母設籍者3公畝，每公畝市價為300萬元，公告地價為200萬元，申報地價為160萬元，公告現值為250萬元。另有1公畝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使用。若該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請回答下列問題：

() 1.每公畝課稅地價若干？ (A)300萬元 (B)250萬元 (C)200萬元 (D)160萬元。

() 2.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為若干？ (A)千分之二 (B)千分之五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二十。

() 3.該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稅率為若干？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六 (D)千分之十。

() 4.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面積為多少？ (A)2公畝 (B)3公畝 (C)4公畝 (D)7公畝。

() 5.自用住宅用地全年應納之地價稅額為若干？ (A)9千600元 (B)4萬8千元 (C)1萬2千元 (D)6千400元。

() 6.一般用地全年應納之地價稅額為若干？ (A)6萬7千元 (B)9萬5千元 (C)13萬5千元 (D)16萬元。

LAC05 試就下列情況，說明地價稅之徵收率。

() 1.農業用地之地價稅率為多少？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五十五。

() 2.工業用地之地價稅率為多少？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五十五。

() 3.公共設施保留地供營業使用之地價稅率為多少？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六 (D)千分之十。

() 4.依土地稅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之地價稅率為多少？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五十。

() 5.勞工宿舍用地之地價稅率為若干？ (A)免稅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十五。

LAC06 劉三本年度在臺北市有一般用地5公畝，該地每公畝市價為600萬元，公告現值為500萬元，公告地價為250萬元，申報地價為200萬元。此外，劉三在高雄市另有一般用地2公畝，該地每公畝市價為400萬元，公告現值為200萬元，公告地價為125

萬元，劉三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若在臺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在高雄市為50萬元。請回答下列問題：

() 1.劉三位於臺北市之土地，每公畝土地之課稅地價若干？ (A)600萬元 (B)500萬元 (C)250萬元 (D)200萬元。

() 2.劉三位於高雄市之土地，每公畝土地之課稅地價若干？ (A)200萬元 (B)125萬元 (C)100萬元 (D)50萬元。

() 3.劉三將收到本年度之地價稅單若干張？ (A)1張 (B)2張 (C)3張 (D)4張。

() 4.劉三收到之本年度地價稅單，其繳納日期應為： (A)4月1日至4月30日 (B)5月1日至5月31日 (C)11月1日至11月30日 (D)12月1日至12月31日。

() 5.劉三本年度地價稅應納稅額之合計數為？ (A)21萬2千500元 (B)12萬元 (C)18萬5千元 (D)2萬7千500元。

LAC07 某甲名下共有4筆臺北市土地，每筆土地皆為1公畝，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	戶籍登記	課稅地價總額	出租或供營業	備　註
A	某甲	500萬元	無	自用住宅用地
B	配偶	300萬元	無	自用住宅用地
C	無	800萬元	無	公同共有土地，某甲為代表人
D	無	400萬元	有	受託管理之土地，委託人乙，自益信託契約

假設委託人某乙另持有一筆新北市E地，課稅地價總額800萬元。臺北市累進起點地價1,000萬元，新北市為200萬元。[土3、3之1、17-3]

() 1.若某甲未自行擇定適用順序，則其持有之各筆土地，那幾處得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要件？ (A)A (B)AB (C)ABC (D)ABCD。

() 2.應由某甲負地價稅納稅義務的土地有那幾筆？ (A)A (B)AB (C)ABC (D)ABCD。

() 3.某甲如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適用，但未擇定適用順序，則本年度應納稅額多少？ (A)12.5萬元 (B)14.6萬元 (C)16萬元 (D)18萬元。

LAC08 某甲持有新北市5筆，除A地為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外，其餘土地均為一般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	課稅地價總額	備註
A	300萬元	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B	400萬元	供營業用
C	200萬元	出租與某乙
D	300萬元	信託與某丙（受託人）
E	300萬元	由丁占有

假設新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200萬元。[土3、3之1、4、14、23]

() 1.某甲持有之各筆土地，那些土地應由某甲繳納地價稅？ (A)ABC (B)BCD (C)BCE (D)CDE。

() 2.某甲應繳納多少地價稅？ (A)8.5萬元 (B)11萬元 (C)12.5萬元 (D)12.75萬元。

() 3.某甲如向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由占有人丁代繳E地地價稅，丁本年度應代繳多少地價稅？ (A)2.5萬元 (B)3萬元 (C)4.25萬元 (D)6萬元。

LAC09 甲公司於本年7月底向乙公司購入新北市新莊區工廠土地，並於同年8月1日完成土地產權登記。該工廠土地各種用途及面積如次：直接供工廠使用土地5,000平方公尺，行政辦公室及自用停車場1,500平方公尺，勞工宿舍1,000平方公尺，廠內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均為$12,500，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均為$10,000。土地出售前，乙公司經核准工廠使用土地得適用10‰稅率，勞工宿舍土地得適用2‰稅率。本年度甲公司在新北市無其他土地，設新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500萬元。根據上述資料，分別回答下列各子題問題：

() 1.若甲公司於本年8月15日重新申請適用地價稅各項優惠稅率，則本年度甲公司應繳納新北市地價稅多少元？ (A)72萬元 (B)75.9萬元 (C)81.8萬元 (D)175萬元。[土16、17-2、18]

() 2.若甲公司直至本年10月1日才重新申請適用地價稅各項優惠稅率，則本年度甲公司應繳納新北市地價稅多少元？ (A)80.6萬元 (B)156萬元 (C)175萬元 (D)200萬元。[土16]

LBC01 老王於111年1月10日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該土地核定移轉現值為4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20萬元，土地代書及佣金費用共計10萬元。請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1.若老王112年3月擬新購土地，該新購土地之核定移轉現值至少應高於多少金額，始能符合退稅條件？ (A)420萬元 (B)400萬元 (C)380萬元 (D)370萬元。[土35]

() 2.若老王於112年3月25日新購都市土地0.5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該新購地之核定移轉現值為410萬元，則重購土地可退稅金額為多少元？ (A)30萬元 (B)20萬元 (C)10萬元 (D)0元。[土35]

() 3.若老王已於108年10月25日購入都市土地1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該地之核定移轉現值為500萬元，則是否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多少元？ (A)不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0元 (B)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20萬元 (C)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100萬元 (D)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30萬元。[土35]

LBC02 某丁出售一筆都市土地（一般土地），申報移轉現值100萬元，該地之前次（15年前）移轉現值50萬元，物價指數120%，有工程受益費收據10萬元，試計算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多少元？

(A)2萬元 (B)4萬元 (C)5.8萬 (D)6萬元。[土31-1-2、33-2]

LBC03 兄弟共有一筆2公畝之都市土地，甲兄與乙弟各持分二分之一，惟地上房屋為弟弟乙單獨所有，兄弟均設籍於該地，無出租營業，該房地於持有10年後出售予丙時，兄弟均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全筆土地之申報現值為2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100萬元，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150%，其餘設無其他資料。[土34、土細4]

() 1.請問甲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多少元？ (A)2萬5千元 (B)5萬元 (C)7萬5千元 (D)10萬元。

() 2.請問乙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多少元？ (A)2萬5千元 (B)5萬元 (C)7.5萬元 (D)10萬元。。

() 3.請問甲及乙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合計多少元？ (A)2.5萬元 (B)5萬元 (C)7.5萬元 (D)10萬元。

LBC04 某甲有一筆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位於重劃區內，5年前購買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萬元，取得所有權後隨即實施市地重劃，扣除負擔抵費地後保留55平方公尺（設抵費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萬元），重劃時另負擔重劃費用150萬元。重劃後甲將土地出售，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120%，出售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0萬元，則應負担多少土地增值稅？ (A)172.8萬元 (B)278萬元 (C)1,240萬元 (D)1,390萬元。[土39之1-1]

LBC05 某甲有一筆土地，前次移轉現值為100萬元，甲於今年出售土地，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假設均無其他資料，請依下列情況計算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土33]

() 1.甲持有1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15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 (A)5萬元 (B)10萬元 (C)20萬元 (D)30萬元。

() 2.甲持有2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18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 (A)8萬元 (B)16萬元 (C)24萬元 (D)32萬元

() 3.甲持有3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24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 (A)14萬元 (B)21萬 (C)30.8萬元 (D)35萬元。

() 4.甲持有4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35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A)25萬元 (B)52萬元 (C)62萬元 (D)98萬元。

LBC06 某甲於民國81年取得農業用地一筆，申報移轉現值100萬元，89年1月28日修法時仍作農業用地使用，其公告現值為120萬元，95年再移轉為乙時申請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報現值為140萬元， 99年違反農業使用有案，今年再移轉予丙時申報現值為150萬元，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100%，均無其他資料，則今年移轉時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多少元？ (A)0元 (B)2萬元 (C)6萬元 (D)10萬元。[土39之2-2]

LBC07 假設甲於今年3月5日第一次出售座落於臺中市都市土地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3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萬元，其前次(5年前)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4萬

元，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50%，請問該土地若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徵時，所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若干？ (A)2萬元 (B)6萬元 (C)10萬元 (D)12萬元。[土34]

LBC08 甲於104年購入A土地，當時核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為300萬元，甲於108年將該土地贈與配偶乙，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330萬元，贈與時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嗣後於今年將該土地按一般用地出售與丙，按公告現值400萬元申報移轉現值，假設均無其他資料，請問乙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若干？ (A)14萬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100萬元。[土28之2]

LBC09 甲於今年5月3日出售一筆土地給乙，售價500萬元，當時公告現值為400萬元,而公告地價為350萬元。該筆土地甲於90年7月1日以150萬元向張三購得,而當時公告現值為100萬元、公告地價為80萬元，此期間甲投入土地改良費用20萬元，而物價上漲率為25%，請以對甲最有利的方式申報移轉現值，計算甲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A)44.5萬元 (B)54.5萬元 (C)64.5萬元 (D)61.8萬元。

LBC10 陳君於今年5月將一處原由本人與長子共同設籍的自用住宅用地100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10萬元出售與長子陳一，公告現值為200,000元/M^2；該筆土地係20年前買進，買進之價格為每平方公尺5萬元，以當時公告現值為20,000元/M^2為核計移轉現值。設物價上漲率為20%，陳君亦未曾申請土地稅法第34條優惠稅率之適用。請以納稅義務人土地增值稅稅負最低為前提，回答以下問題：[土31、34、35]

（1公畝＝100平方公尺）

() 1. 本筆土地移轉應申報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多少？ (A)760萬元 (B)1,000萬元 (C)1,760萬元 (D)2,000萬元。

() 2. 若陳君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率計徵,但陳一因未能提出買賣價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則本筆土地應納土地增值稅多少？ (A)140萬元 (B)176萬元 (C)576萬元 (D)632萬元。

() 3. 若陳君於今年12月以每平方公尺40萬元價格,另行購買一處仍作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8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240,000元/M^2，由本人設籍，本次重購土地能否申請退還前次已納土地增值稅？得退還稅額多少？ (A)不得退稅 (B)可退還96萬元 (C)可退還176萬元 (D)可退還496萬元。

LBC11 王五民國101年8月購入新北市一處一樓房地，土地與房屋面積均為120平方公尺，其中15平方公尺為營業用途，其餘105平方公尺均為住家用途。購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3萬元，申報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8萬元。112年度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10萬元，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萬元，全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0萬元。自購入迄今，102、105、108、111各年度政府重行辦理規定地價時，王五均未申報地價。假設王五僅有本處房地，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20%，新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試依下列子題分別作答：[土17、31-3、34-5、35、36、增抵

5、89年3月14日台財稅第0890450770號函]

（　）1.若王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優惠稅率之適用條件，則其112年度應繳納地價稅額若干？ (A)2.98萬元 (B)3.5萬元 (C)3.85萬元 (D)4.5萬元。

（　）2.王五於112年3月出售本處房地，按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若該土地未申請土地稅法第34條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之適用，王五本次應繳納土地增值稅若干？ (A)586.54萬元 (B)547.2萬元 (C)519.84萬元 (D)512.64萬元。

（　）3.若王五於112年3月出售本處房地，按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申請核准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定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則其應繳納土地增值稅若干？ (A)245.86萬元 (B)248.52萬元 (C)261.6萬元 (D)519.84萬元。

LBC12 張三有一筆都市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15萬元，上次取得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元，最新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00%，曾經繳納工程受益費10萬元，持有土地年限35年。試問：

（　）1.若該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張三出售時要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元？ (A)60萬元 (B)76.3萬元 (C)90萬元 (D)109萬元。[土34]

（　）2.若該土地為非自用住宅用地，則張三出售時要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又為多少元？ (A)274.6萬元 (B)276.8萬元 (C)286.6萬元 (D)268.8萬元。[土33]

LBC13 某甲在國內原有四筆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土地，各筆均為都市土地，面積均為1公畝。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編號	設籍人	本次移轉申報現值	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土地漲價總數額
A	某甲	1,400萬元	500萬元	900萬元
B	甲妻	1,100萬元	300萬元	800萬元
C	甲子	2,400萬元	1,200萬元	1,200萬元
D	甲父	1,420萬元	500萬元	920萬元

若某甲計畫舉家移民海外，擬將四筆土地全部「一次出售」，不考慮物價指數與土地改良支出等其他事項。請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及相關法規規定，分別回答下列各子題問題：

（　）1.若某甲將四筆土地均提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課稅，未自行擇定適用順序者，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應核定那幾處土地依序適用之？ (A)ABC (B)ACD (C)ABD (D)CBD。[土34-1、土細44-1]

（　）2.續子題一，某甲若一次同時出售，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若干？ (A)492萬元 (B)516萬元 (C)512萬元 (D)532萬元。[土33-1、34-1、土細44-1]

（　）3.若某甲以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稅額最低為考量，應自行擇定那幾處土地提出

申請「一生一次」之土地增值稅優惠課稅？ (A)ABC (B)ACD (C)ABD (D)CBD。[土34-1、土細44-1]

() 4.續子題三，若某甲一次同時出售，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若干？ (A)522萬元 (B)502萬元 (C)492萬元 (D)382萬元。[土33-1、34-1、土細44-1]

LCC01 甲有A屋，乙有B地。114年1月10日互相交換，二人前往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相關資料如下：

（一）A屋位於臺北市，市價為1千5百萬元，面積10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為5萬元，地段調整率為200%，該屋之折舊率為1%，已使用10年。乙取得後，預定一半自住，一半租給貿易公司使用。假設乙取得之A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且台北市當期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

（二）B地面積100平方公尺，114年1月1日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7萬元，實際售價為每平方公尺12萬元，物價指數較乙取得時上漲50%，該地係於25年前向丙以每平方公尺3萬元購得，當時雙方係以每平方公尺2萬元的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請依據上述資料（以甲與乙合計總稅負最少的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 1.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甲 (B)乙 (C)甲與乙共同分擔 (D)交換免徵土地增值稅。

() 2.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 (A)甲 (B)乙 (C)甲與乙共同分擔 (D)交換免徵土地增值稅。

() 3.土地增值稅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0 (B)88萬元 (C)90萬元 (D)120萬元。

() 4.契稅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A)0 (B)18萬元 (C)26萬元 (D)54萬元。

() 5.A屋114年度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A)甲 (B)乙 (C)甲與乙比例分擔 (D)交換免徵房屋稅。

() 6.A屋114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為若干？ (A)700萬元 (B)900萬元 (C)1000萬元 (D)1500萬元。

() 7.A屋114年度應納之房屋稅額為若干？ (A)18萬元 (B)18萬9千元 (C)27萬元 (D)30萬元。

(二)土地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

LAC01【題解】

LAC01--1(D) LAC01--2(C) LAC01--3(B) LAC01--4(B) LAC01--5(B) LAC01--6(C)

LAC01【解析】

LAC01—1 依土地稅法3條之1，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信託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

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故甲地納稅人為受託人李四。

地價稅之計算：

依平均地權條例16、17條及土地稅法15條，地價稅係按地主申報地價計徵，地主未申報地價，以公告地價之80%為申報地價。

1.委託人張三包括信託土地之台中市地價總額

甲地：10,000×100＝1,000,000(元)

乙地：　9,000×110＝990,000(元)

丙地：　8,000×90＝720,000(元)

地價總額　　2,710,000(元)

2.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710,000-1,500,000＝1,210,000(元)

倍數：1,210,000÷1,500,000＝0.807(倍)

3.地價稅＝1,500,000×10‰＋1,210,000×15‰＝33,150(元)

或2,710,000×15‰-1,500,000×0.005＝33,150(元)

甲地(信託土地)之地價稅，納稅人李四

＝33,150×(1,000,000/2,710,000)＝12,232(元)

乙地及丙地之地價稅，納稅人張三

＝33,150×(1,710,000/2,710,000)＝ 20,918(元)

LAC01--2

張三彰化縣丁地之地價稅：

地價總額＝5,000×400＝2,00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000,000-1,000,000＝1,000,000(元)

倍數：1,000,000÷1,000,000＝1(倍)

地價稅＝1,000,000×10‰＋1,000,000×15‰＝25,000(元)

或2,000,000×15‰-1,000,000×0.005＝25,000(元)

張三應納地價稅總額＝20,918＋25,000＝45,918(元)

LAC01—3　依土地稅法7條：「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依本法第16條規定應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本法第17條、第18條或第19條規定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分別計算其應納稅額後，合併課徵。」。

張五台中市之地價稅：

1.己地係自用住宅用地

地價總額＝10,000×90＝900,000(元)

地價稅＝900,000×2‰＝1,800(元)

2.庚地

地價總額＝9,000×300＝2,70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700,000-1,500,000＝1,200,000(元)

倍數：1,200,000÷1,500,000＝0.8（倍）

地價稅＝1,500,000×10‰＋1,200,000×15‰＝33,000(元)

或2,700,000×15‰-1,500,000×0.005＝33,000(元)

3.張五彰化縣辛地之地價稅：

地價總額＝5,000×500＝2,50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500,000-1,000,000＝1,500,000(元)

倍數：1,500,000÷1,000,000＝1.5（倍）

地價稅＝1,000,000×10‰＋1,500,000×15‰＝32,500(元)

或2,500,000×15‰-1,000,000×0.005＝32,500(元)

4.張五應納地價稅總額＝1,800＋33,000＋32,500＝67,300(元)

LAC01—4 依土地稅法3條之1但書規定：「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1.受益人張五包括信託土地之台中市地價總額

己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應分別計算

甲地：10,000×100＝1,000,000(元)

庚地： 9,000×300＝2,700,000(元)

地價總額 3,700,000(元)

2.超過累進起點地價＝3,700,000-1,500,000＝2,200,000(元)

倍數：2,200,000÷1,500,000＝1.467 （倍）

3.地價稅＝1,500,000×10‰＋2,200,000×15‰＝48,000(元)

或3,700,000×15‰-1,500,000×0.005＝48,000（元）

甲地(信託土地)之地價稅，納稅人李四

＝48,000×(1,000,000/3,700,000)＝12,973(元)

庚地之地價稅，納稅人張五

＝48,000×(2,700,000/3,700,000)＝ 35,027(元)

LAC01--5

1.張三台中市之地價稅：

乙地：9,000×110＝990,000(元)

丙地： 8,000×90＝720,000(元)

地價總額 1,71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710,000-1,500,000＝210,000(元)

倍數：210,000÷1,500,000＝0.14（倍）

地價稅＝1,500,000×10‰＋210,000×15‰＝18,150(元)

或1,710,000×15‰-1,500,000×0.005＝18,150(元)

2.張三彰化縣丁地之地價稅：

地價總額＝5,000×400＝2,00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000,000-1,000,000＝1,000,000(元)

倍數：1,000,000÷1,000,000＝1（倍）

地價稅＝1,000,000×10‰＋1,000,000×15‰＝25,000(元)

或2,000,000×15‰-1,000,000×0.005＝25,000(元)

3.張三應納地價稅總額＝18,150＋25,000＝43,150(元)

LAC01--6

張五台中市之地價稅：

1.己地係自用住宅用地

地價總額＝10,000×90＝900,000(元)

地價稅＝900,000×2‰＝1,800(元)

2.庚地

地價稅＝35,027(元)

3.張五彰化縣辛地之地價稅：

地價總額＝5,000×500＝2,50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500,000-1,000,000＝1,500,000

倍數：1,500,000÷1,000,000＝1.5(倍)

地價稅＝1,000,000×10‰＋1,500,000×15‰＝32,500(元)

或2,500,000×15‰-1,000,000×0.005＝32,500(元)

4.張五應納地價稅總額＝1,800＋35,027＋32,500＝69,327(元)

LAC02【題解】

LAC02--1(A) LAC02--2(D) LAC02--3(C)

LAC02【解析】

LAC02—1 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8月31日，以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台北公司為納稅義務人。

LAC02—2 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11月1日，故須於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申請核准者，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但如果該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贈與、繼承、共有物分割、持分增加的土地)，移轉後用途未變，新所有權人仍須申請始能適用。

彰化廠之地價稅計算：

該廠土地所有權移轉後雖用途未變更，欲適用特稅率須重新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前申請，按一般稅率計徵。

1.地價總額

工廠用地：　10,000×1,000＝10,000,000(元)

勞工宿舍用地：10,000×　100＝ 1,000,000(元)

辦公室用地：　10,000×　200＝ 2,000,000(元)

停車場用地：　10,000×　250＝ 2,500,000(元)

地價總額　15,500,000(元)

2.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5,500,000-800,000＝14,700,000(元)
倍數：14,700,000÷800,000＝18.375(倍)
3.地價稅＝800,000×10‰＋4,000,000×15‰＋4,000,000×25‰＋4,000,000×35‰＋2,700,000×45‰＝429,500(元)
或15,500,000×45‰－800,000×0.335＝429,500(元)

LAC02--3

彰化廠之地價稅計算：
1.適用一般稅率
辦公室用地：10,000×200＝2,000,000(元)
停車場用地：10,000×250＝2,500,000(元)

地價合計　4,500,000(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4,500,000-800,000＝3,700,000(元)
倍數：3,700,000÷800,000＝4.625(倍)
地價稅＝800,000×10‰＋3,700,000×15‰＝63,500(元)
或4,500,000×15‰-800,000×0.005＝63,500(元)
2.適用特別稅率
工廠用地地價稅＝10,000,000×10‰＝100,000(元)
勞工宿舍用地地價稅＝1,000,000×2‰＝2,000(元)
3.地價稅合計＝63,500＋100,000＋2,000＝165,500(元)

LAC03【題解】

LAC03--1(B) LAC03--2(C) LAC03—3(A) LAC03--4(C) LAC03--5(D)

LAC03【解析】

LAC03—1 依土地稅法第9、17條規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LAC03—2 依土地稅法第9、17條規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8、9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LAC03—3 依土地稅法第9、17條規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8、9條規定。按戶籍地：甲乙戊受一處限，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優先適用甲戶籍地，接著直系尊親屬之丙，再為直系卑親屬之丁。己地依設籍條件原亦適用，但因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3公畝，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

LAC03--4

張三之地價稅計算：
1.適用一般稅率：乙、戊、己、庚、辛
地價合計：500萬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5,000,000-1,500,000＝3,500,000(元)

倍數：3,500,000÷1,500,000＝2.333(倍)

地價稅＝1,500,000×10‰＋3,500,000×15‰＝67,500(元)

或5,000,000×15‰-1,500,000×0.005＝67,500(元)

2.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甲、丙、丁

地價合計：440萬元

地價稅＝4,400,000×2‰＝8,800(元)

3.地價稅合計＝67,500＋8,800＝76,300(元)

LAC03—5 張三之地價稅計算：

1.適用一般稅率：乙、戊、己、庚、辛

地價合計：500萬元

500萬元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800萬元，故地價稅＝500萬元×10‰=5萬元

2.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甲、丙、丁

地價合計：440萬元

地價稅＝4,400,000×2‰＝8,800(元)

3.地價稅合計＝50,000＋8,800＝58,800(元)

LAC04【題解】

LAC04--1(D) LAC04--2(A) LAC04--3(A) LAC04--4(B) LAC04--5(A) LAC04--6(B)

LAC04【解析】

LAC04--1 申報地價為課稅地價（平17）。

LAC04--2 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為千分之二（土17）。

LAC04--3 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使用者免稅（土19）。

LAC04--4 都市土地不超過3公畝者，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

LAC04--5 160萬元×3×2‰＝9千6百元。（土17）

LAC04--6 160萬元×4＝640萬元

100萬元×10‰＋500萬元×15‰+40萬元×25‰＝9萬5千元。（土17）

LAC05【題解】

LAC05--1(A) LAC05--2(C) LAC05--3(C) LAC05--4(C) LAC05--5(B)

LAC05【解析】

LAC05—1 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期間，徵收田賦，不課徵地價稅。田賦目前停徵。（土22）

LAC05—2 工業用地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土18）

LAC05—3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千分之二徵收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土19）

LAC05—4 依土地稅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土18）

LAC05—5 勞工宿舍用地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二（土17）

LAC06【題解】

LAC06--1(D) LAC06--2(C) LAC06--3(B) LAC06--4(C) LAC06--5(A)

LAC06【解析】

LAC06--1 申報地價為課稅地價（平17）。

LAC06--2 申報地價為公告地價的80%（平16）。

LAC06--3 地價稅係各縣市分別計算（土15）。

LAC06—4 本年度地價稅單，其繳納日期應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土40）。

LAC06--5 200萬元×5＝1000萬元

100萬元×10‰＋500萬元×15‰＋400萬元×25‰＝18萬5千元。（土17）

125萬元×80%=100萬元

100萬元×2＝200萬元

50萬元×10‰＋150萬元×15‰＝2萬7千元5百元

18萬5千元＋2萬7千元5百元＝21萬2千元5百元

LAC07【題解】

LAC07--1(A) LAC07--2(D) LAC07--3(C)

LAC07【解析】

LAC07—1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土17-3）

LAC07—2 公同共有土地，應以公同共有戶歸戶向代表人徵收地價稅；惟此項公同共有土地與持分共有土地性質不同，不得與代表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合併為1戶，計徵地價稅。（台灣省政府48年1月17日府財六字第103294號令）

LAC07--3 500萬元×2‰＋300萬元×10‰＋800萬元×10‰＋400萬元×10‰＝16萬元

LAC08【題解】

LAC08--1(C) LAC08--2(D) LAC08--3(C)

LAC08【解析】

LAC08—1 已規定地價之農業用地應課徵田賦；信託土地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但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稅，分別依各該土地地價比例，計算其應納稅額。

LAC08--2 課稅地價總額1,200萬元＝B地400萬元＋C地200萬元＋D地300萬元＋E地300萬元

應納地價稅額12.75萬元＝[200萬元×10‰＋(1,200萬元－200萬元)×15‰]－[200萬元×10‰＋(1,200萬元－200萬元)×15‰]×300萬/1,200萬

LAC08—3 丁應就其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計算代繳地價稅額：

17萬元×300萬/1,200萬＝4.25萬元

LAC09【題解】

LAC09--1(A) LAC09--2(C)

LAC09【解析】

LAC09—1 (1)工業用地　　10,000元x5,000m^2x10‰＝50萬元

(2)勞工宿舍用地　10,000元x1,000m^2x2‰　＝2萬元

(3)一般土地　　10,000元x1,500m^2＝1,500萬元

500萬元x10‰＋1,000萬元x15‰＝20萬元

合計應納稅額72萬元

註：勞工宿舍用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面積之計算，准按已建勞工宿舍基地面積，加該已建築勞工宿舍之法定空地面積為準。（81年1月14日台財稅第800751985號函）

LAC09—2 本年度地價稅已逾優惠稅率申請期限，應按一般土地課稅

課稅地價總額 10,000元x7500m^2＝7,500萬元

應納稅額175萬元＝ 500萬元x10‰＋2,500萬元x15‰

＋2,500萬元x 25‰＋2,000萬元x35‰

LBC01【題解】

LBC01--1(C) LBC01--2(B) LBC01--3(A)

LBC01【解析】

LCC01—1 依據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規定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又根據同條第2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可知無論先售後買、先買後售均得適用。依此規定新購土地之核定移轉現值至少應為出售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減已納土地增值稅額380萬元。

LCC01—2 新購土地新購土地之核定移轉現值410萬元－（出售土地申報移轉現值400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額20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額20萬元

故僅能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LCC01—3 因老王於111年1月10日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須於109年1月11日~113年1月9日購入之土地方可符合其二年內重購土地之規定，故108年10月25日購入不符合其退稅要件。

LBC02【題解】

正確答案(D)

土地漲價數額：100萬元－（50萬元x120%）－10萬元＝30萬元

原應納稅額：30萬元x20%＝6萬元

LBC03【題解】

LBC03--1(B) LBC03--2(A) LBC03--3(C)

LBC03【解析】

LBC03—1 地上房屋為弟弟乙所有，甲兄所有二分之一土地無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甲持分土地之漲價總額：100萬元－（50萬元x150%）＝25萬元

甲按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25萬元x20%＝5萬元

LBC03—2 乙持分土地之漲價總額：100萬元－（50萬元x150%）＝25萬元

乙按自住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25萬元x10%＝2.5萬元

LBC03—3 合計應繳納土地增值稅＝5萬元＋2.5萬元＝7.5萬元

LBC04【題解】

正確答案(A)

LBC04【解析】

LBC04 土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土增稅40%

漲價總數額：售價(150萬元x55平方公尺)－原成本(60萬元x55平方公尺x120%)－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2,850萬元（150萬元＋抵費地2,700萬元）＝1,440萬元

原應納土地增值稅：1,440萬元x20%＝288萬元

減徵後應繳納稅額：288萬元x（1－40%）＝172.8萬元。

註：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簡稱抵費地）。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謂抵費地，係指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時，對於重劃區內應負擔之重劃費用，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按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未建築土地。故抵費地亦屬於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土地重劃費用一部份。

LBC05【題解】

LBC05--1(B) LBC05--2(B) LBC05--3(C) LBC05--4(C)

LBC05【解析】

LBC05—1 150萬元－100萬元＝50萬元

50萬元x20%＝10萬元

LBC05—2 180萬元－100萬元＝80萬元

80萬元x20%＝16萬元

LBC05—3 240萬元－100萬元＝140萬元

140萬元x27%－100萬元x7%＝30.8萬元

LBC05—4 350萬元－100萬元＝250萬元

250萬元x32%－100萬元x18%＝62萬元

LBC06【題解】

正確答案(C)

89年1月28日修法後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依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移轉現值扣除該土地之原地價：150萬元－120萬元＝30萬元

應繳納土地增值稅：30萬元x20%＝6萬元

LBC07【題解】

正確答案(D)

LBC07 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10萬元x30平方公尺－(4萬元x30平方公尺)x150%】x10%＝12萬元

LBC08【題解】

正確答案(B)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

漲價總數額：400萬元－300萬元＝100萬元

應納土地增值稅：100萬元x20%＝20萬元

LBC09【題解】

正確答案(D)

400萬元－(100萬x125%)－20萬元＝255萬元(漲價總額)

255萬元÷125萬元＝2.04倍

因該土地於90年7月1日購入，持有至今(112年)已超過20年，出售時可享減徵，適用之各級稅率分別為20%、28%、36%，故

(125萬元x20%)＋(125萬元x28%)＋(5萬元x36%)＝61.8萬元（應納土地增值稅）

LBC10【題解】

LBC10--1(C) LBC10--2(B) LBC10--3(B)

LBC10【解析】

LBC10—1 土地漲價總數額1,760萬元＝20萬元x100－2萬元x100x1.2

LBC10—2 配偶及三親等親屬（註：現行法只限於二親等親屬間）間之土地「買賣」，因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仍准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71年1月6日台財稅第30040號函）

應納土地增值稅額176萬元＝1,760萬元x10%

LBC10—3 新購土地地價1920萬元＝24萬元×80
＞原出售土地地價2,000萬元－土地增值稅176萬元
1920萬元-1824萬元=96萬元，96萬元<176萬元
故可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額96萬元

LBC11【題解】

LBC11--1(A) LBC11--2(C) LBC11--3(B)

LBC11【解析】

LBC11—1 (1)自用住宅用地部分
105×8萬元＝840萬元，840萬元×2‰＝1.68萬元
(2)一般土地部分
15×8萬元＝120萬元，100萬元×10‰＋(120萬元－100萬元)×15‰＝1.3萬元
合計2.98萬元

LBC11—2 土地漲價總數額2,208萬元＝120×28萬元－120×8萬元×120%
應納稅額547.2萬元＝1,152萬元×20%＋(2,208萬元－1,152萬元)×30%
但依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5條規定，自102年起重新規定地價至111年共增繳地價稅計10年，但最多得抵繳增值稅總額5%，故應繳納稅額為519.84萬元＝547.2萬元－27.36萬元。

LBC11—3 (1)自用住宅用地部分
105×28萬元－105×8萬元×120%＝1,932萬元，
1,932萬元×10%＝193.2萬元
(2)一般土地部分
15×28萬元－15×8萬元×120%＝276萬元，
144萬元×20%＋(276萬元－144萬元)×30%＝68.4萬元
合計261.6萬元，但依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5條規定，得抵繳增值稅總額5%，故應繳納稅額為248.52萬元＝261.6萬元－13.08萬元。

LBC12【題解】

LBC12--1(D) LBC12--2(C)

LBC12【解析】

LBC12--1 土地漲價總數額＝15萬元×100－2萬元×100×200%－10萬元＝1,090萬元
自用住宅用地應納稅額＝1,090萬元×10%＝109萬元

LBC12--2 一般土地應納稅額＝400萬元×20%＋400萬元×27%＋290萬元×34%
＝286.6萬元

LBC13【題解】

LBC13--1(D) LBC13--2(C) LBC13--3(C) LBC13--4(B)

LBC13【解析】

LBC13—1 依據[土34-1]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

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復根據[土細44-1] 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A地按一般稅率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220萬元＝500萬元x20%＋400萬元x30%

B地按一般稅率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230萬元＝300萬元x20%＋300萬元x30%＋200萬元x40%

C地按一般稅率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240萬元＝1,200萬元x20%

D地按一般稅率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226萬元＝500萬元x20%＋420萬元x30%

據此，適用順序為CBD。

LBC13--2

某甲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合計512萬元，其中：

(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額292萬元＝(1,200萬元＋800萬元＋920萬元)x10%

(2)一般土地(A地)土地增值稅額220萬元

LBC13--3

若以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最低為前提，某甲應將A地取代C地（適用優惠課稅減少應納稅額最小）提出申請。故應選擇ABD。

LBC13—4

某甲以ABD三處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C地按一般稅率課徵，若某甲一次同時出售，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合計502萬元，其中：

(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額262萬元＝(900萬元＋800萬元＋920萬元)x10%

(2)一般土地(C地)土地增值稅額240萬元

LCC01【題解】

LCC01--1 (B)LCC01--2 (B)LCC01--3 (B)LCC01—4 (C)LCC01--5 (B)LCC01--6 (B)
LCC01--7 (A)

LCC01【解析】

LCC01--1 交換為有償移轉，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土5，土細42）

LCC01--2 交換應由交換人申報繳納契稅。（契6）

LCC01--3 100x7萬元-100x2萬元x150%＝400萬元

300萬元x20%＋100萬元x28%＝88萬元（土31、33）

LCC01--4 100x5萬元x200%x[1-（1%x10）]＝900萬元

700萬元x2%＋200萬元x6%＝26萬元（交換差額以6%計徵契稅，契3、6）

LCC01—5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房6-1）

LCC01--6 100x5萬元x200%x[1-（1%x10）]＝900萬元（房11）
LCC01--7 450萬元x1%＋450萬元x3%＝18萬元（房5）

丁、房屋稅部分

(一)房屋稅部分之題目

HAC01

某甲單身，名下僅有一屋，位於A市，面積100平方公尺，114年1月1日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為5千元，地段調整率為300%，折舊率為1%，該屋建築完成已十年，市價為300萬元，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250萬元。該屋一半出租予乙，供貿易公司使用；另一半由甲自住。假設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且A市114年度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請回答下列問題：

(　) 1. 該屋114年度之房屋現值為若干？ (A)300萬元 (B)250萬元 (C)150萬元 (D)135萬元。[房10、11]

(　) 2. 該屋114年度應納房屋稅多少？ (A)41,850元 (B)35,100元 (C)27,000元 (D)16,200元。[房5、6]

(　) 3. 114年度房屋稅之繳納期間為何？ (A) 114年1月1日至1月30日 (B) 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 (C) 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D) 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房6-1]

(　) 4. 114年度計算房屋稅之起訖日期為何？ (A)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B)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C)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D)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 5. 該屋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甲 (B)乙 (C)甲與乙各負擔一半 (D)由稅捐稽徵機關決定。[房4]

HAC02

甲有八戶應稅住家用房屋，其中A屋、B屋二戶自住使用，坐落於台中市與台南市各1戶；C屋為出租達租金標準之房屋，坐落於台中市；D屋為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坐落於台南市；其餘E、F、G、H四屋為空置，E屋、F屋坐落於台中市，G屋、H屋坐落於台南市。假設每戶房屋現值均為100萬元，且各縣市均參照中央基準訂定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則甲當年度應納房屋稅若干？

(A)18.2萬元 (B) 20.6萬元 (C) 25.2萬元 (D) 27.6萬元。[房5]

HAC03

某丙單身，僅擁有B市某鋼筋混泥土造8層大樓中第2層中1戶，面積600M^2，核定單價為5,000元/M^2，已建5年，每年折舊率1%，地段調整率為200%。假設B市當期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房5、10、11]

(　) 1. 若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全部房屋均供自住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68,400元 (C)78,660元 (D)114,000元。

(　) 2. 若全部房屋均供營業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114,000元 (C)142,500元 (D)171,000元。

() 3.若全部房屋均供律師事務所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68,400元 (C)142,500元 (D)171,000元。

() 4.若以其中80M²的面積開設律師事務所，餘為自住用，若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76,000元 (B)57,000元 (C)112,080元 (D)185,500元。

HAC04

張三單身，僅有在C市鋼筋混泥土造三層樓房一棟，且整棟一權狀一門牌一稅籍，已建20年，各層面積100M²，核定單價2,000元/M²，每年折舊率1%，地段調整率300%，一樓出租李四開公司，二樓出租王五供住家，三樓留供自住。假設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且C市當年度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並參照中央基準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房4、5、10、11]

() 1.本棟房屋之房屋稅額應由何人負納稅義務？ (A)全棟三層房屋之房屋稅額均由張三負繳納義務 (B)張三僅需負擔自住之三樓房屋稅額 (C)張三僅需負擔二、三樓房屋稅額 (D)一、二樓房屋稅額應由承租人負納稅義務。

() 2.張三今年度應繳納房屋稅額多少？ (A)29,760元 (B)28,800元 (C)27,360元 (D)26,400元。

HAC05

楊先生分別持有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金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C屋)，另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三戶(D屋、E屋、F屋)及空置G屋、免稅H屋。A屋、D屋、E屋及H屋坐落於甲直轄市，B屋、C屋、F屋及G屋坐落於乙縣。假定甲直轄市及乙縣均參照中央基準訂定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試問：

() 1.楊先生所持有該八戶房屋，除H屋免稅外，其適用之稅率為何？

(A) 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3.2%；F、G二屋適用3.2%

(B) 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4.2%；F、G二屋適用3.8%

(C) 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3.8%；F、G二屋適用3.2%

(D) 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4.8%；F、G二屋適用4.8%

() 2.假設楊先生在甲市之四戶房屋現值均為100萬元，在乙縣之四戶房屋現值均為50萬元，則楊先生當年度該八戶房屋應納房屋稅若干？

(A)12.6萬元 (B)13.8萬元 (C)15.2萬元 (D)17.4萬元。[房5]

HAC06

某甲與配偶乙在某直轄市各有3筆房屋，相關資料明細如下：(假定該直轄市當期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並參照中央基準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

甲		乙	
房屋編號	全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房屋編號	全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A	100萬元	D	150萬元
B	90萬元	E	160萬元
C	120萬元	F	80萬元

試就相關規定，以本期房屋稅額最低為前提，分別回答下列各子題問題：

() 1. 若上述6筆均為供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某甲與某乙應選擇那幾筆房屋申請適用自住用房屋稅稅率課徵？ (A)ABC (B)BCD (C)CDE (D)DEF。[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 2. 承子題1，某甲本期應繳房屋稅多少？ (A)3.72萬元 (B)7.52萬元 (C)7.44萬元 (D)8萬元。[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 3. 承子題1，某乙本期應繳房屋稅多少？ (A)4.68萬元 (B)6.28萬元 (C)9.36萬元 (D)10萬元。[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 4. 若C屋係無償供其子（已成年）開設診所，其餘5筆均為供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某甲與某乙應選擇那幾筆房屋申請適用自住用房屋稅稅率課徵？ (A)ADE (B)ABD (C)DEF (D)ABE。[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 5. 承子題4，某甲與某乙本期應繳房屋稅多少？ (A)甲：6萬元；乙：14.04萬元 (B)甲：8.28萬元；乙：10.32萬元 (C)甲：7.68萬元；乙：6.28萬元 (D)甲：10.56萬元；乙：5.88萬元。[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 6. 若C屋係無償供其子（已成年）開設診所，E屋出租他人供住家用，其餘4筆均為供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某甲與某乙應選擇那幾筆房屋申請適用自住用房屋稅稅率課徵？ (A)ABF (B)ABD (C)BDF (D)ADF。[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 7. 承子題6，某甲與某乙本期應繳房屋稅多少？ (A)甲：9.62萬元；乙：6.76萬元 (B)甲：8.96萬元；乙：6.28萬元 (C)甲：9.36萬元；乙：11.18萬元 (D)甲：5.88萬元；乙：6.76萬元。[房5、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提示：

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

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課稅分類 / 所屬組別	第 1 類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1.5%~2.4%)		第 2 類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 2 年以內 (2.0%~3.6%)		第 3 類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2.0%~4.8%)				
					3.1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 2 年			3.2 除 3.1 起造人以外適用 (分直轄市、非直轄市)	
	戶數	稅率	1 年以內	超過 1 年，2 年以內	超過 2 年，4 年以內	超過 4 年，5 年以內	超過 5 年	戶數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直轄市	4 戶以內 5~6 戶 7 戶以上	1.5% 2.0% 2.4%	2.0%	2.4%	3.6%	4.2%	4.8%	2 戶以內 3~4 戶 5~6 戶 7 戶以上	3.2% 3.8% 4.2% 4.8%
非直轄市								1 戶 2~4 戶 5~6 戶 7 戶以上	2.6% 3.2% 3.8% 4.8%

（二）房屋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

HAC01答案

1. (D)：100×5000×300%×(1-1%×10)＝1,350,000
2. (C)：1,350,000/2×1%＋1,350,000/2×3%＝6,750＋20,250＝27,000
3. (C)：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4. (B)：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5. (A)：房屋所有權人甲為納稅義務人。

HAC01【解析】

應納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

HAC02答案

(B)

HAC02【解析】

A屋及B屋二戶自住使用，全國3戶以內每戶1.2%；出租達租金標準之C屋及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D屋全國歸戶共2戶，每戶皆1.5%；空置之住家用房屋屬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共4戶，每戶皆3.8%。

故甲當年度應納房屋稅=100萬元×1.2%×2＋100萬元×1.5%×2＋100萬元×3.8%×4=20.6萬元

HAC03答案

1. (A)＄57,000＝＄5,700,000 × 1%
2. (D)＄171,000＝＄5,700,000 × 3%
3. (D)＄171,000＝＄5,700,000 × 3%
4. (A)＄76,000＝＄5,700,000 × 1/6 × 3%＋＄5,700,000 × 5/6 × 1%

HAC03【解析】

1. 應納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
 房屋課稅現值5,700,000元＝5,000元/ M^2×(1－5×1%)×200%×600M^2
2.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本題非住家非營業用面積80M^2／全部面積600 M^2＜1/6，以1/6計算。

HAC04答案

1. (A)
2. (D) 張三今年度應繳納房屋稅額為＄26,400＝＄〔2000×(1-1%×20)×300%×100〕×3%＋＄〔2000×(1-1%×20)×300%×100〕×1.5%＋＄〔2000×(1-1%×20)×300%×100〕×1%

HAC04【解析】

1.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
2. (1)單一自住房屋應納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等級調整率×1%
 (2)非自住房屋應納房屋稅的部分＝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
 (3)將三層樓各自依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計算出的稅額加總即得張三之應納房屋稅額

HAC05答案

1. (C) 2. (B)

HAC05【解析】

1.

	出租達租金標準之房屋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甲直轄市	A	D、E、H
乙縣	B、C	F、G
全國歸戶	3	4

H 屋免稅不計入全國歸戶，楊先生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金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房屋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甲直轄市及乙縣所訂轄內該目三戶之稅率課徵，即 A、B、C 三屋均適用 1.5%；其他住家用房屋 D 屋、E 屋、F 屋及 G 屋全國合計四戶，分別按甲直轄市及乙縣所訂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四戶之稅率課徵，即 D 屋及 E 屋適用甲直轄市稅率 3.8%，F 屋及 G 屋適用乙縣稅率 3.2%。

2.楊先生當年度應納房屋稅額=100萬×1.5%＋50萬×1.5%＋50萬×1.5%＋100萬×3.8%＋100萬×3.8%＋50萬×3.2%＋50萬×3.2%=13.8萬元

HAC06答案

1.（C） 2.（B） 3.（B） 4.（A） 5.（C） 6.（B） 7.（D）

HAC06【解析】

1.根據財政部公布之「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屬供自住使用。據此，以房屋稅額最低考量，某甲與某乙應以課稅房屋現值最高3筆CDE申請適用。

2.甲名下房屋AB2屋依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之規定，每戶課稅稅率為3.2%；C屋按自住用房屋稅稅率1.2%課徵：
甲應繳納房屋稅額7.52萬元＝(100萬元＋90萬元)×3.2%＋120萬元×1.2%

3.乙名下房屋DE按自住用房屋稅稅率1.2%課徵；F屋按3.2%課徵：
乙應繳納房屋稅額6.28萬元＝(150萬元＋160萬元）×1.2%＋80萬元×3.2%

4.若C屋係無償供其子（已成年）開設診所，就其餘5戶選擇，以房屋稅額最低考量，某甲與某乙應以課稅房屋現值最高3筆ADE申請適用。

5.甲應繳納房屋稅額7.68萬元＝100萬元×1.2%＋90萬元×3.2%＋120萬元×3%
乙應繳納房屋稅額6.28萬元＝(150萬元＋160萬元)×1.2%＋80萬元×3.2%

6.若C屋係無償供其子（已成年）開設診所，E屋出租使用，就其餘4戶選擇，以房屋稅額最低考量，某甲與某乙應以課稅房屋現值最高3筆ABD申請適用。

7.甲應繳納房屋稅額5.88萬元＝(100萬元＋90萬元)×1.2%＋120萬元×3%
乙應繳納房屋稅額6.76萬元＝150萬元×1.2%＋160萬元×1.5%＋80萬元×3.2%

戊、契稅部分

(一)契稅部分之題目

DAC01 某甲一棟房屋，評定現值100萬元，與某乙交換一棟房屋，評定現值80萬元，差額以現金補償，請問某乙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1.2萬元 (B)1.6萬元 (C)2萬元 (D)2.8萬元。[契3、6-2]

DAC02 假設某甲有一棟房屋，房屋現值為250萬元，某乙於99年6月在該房屋設定典權。嗣後在設典期間，甲將該設典之房屋出售。[契3、5、10]

() 1.請問乙於設定典權時，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5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20萬元。

() 2.假設某乙在設典期間，將該房屋買下，購買時之房屋現值未變，乙應再繳納契稅多少元？ (A)2.5萬元 (B)5萬元 (C)10萬元 (D)15萬元。

() 3.假設某乙在設典期間，由其子丙將該房屋買下，購買時之房屋現值未變，丙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2.5萬元 (B)5萬元 (C)10萬元 (D)15萬元。

DAC03 甲向法院標購一棟房屋，房屋標準價格為100萬元，但甲以80萬元得標，請問甲應會繳納契稅多少元？ (A)1.6萬元 (B)3.2萬元 (C)4.8萬元 (D)8萬元。[契3、11、13-1]

DAC04 中華建築公司與甲地主合建分屋，甲地主分得二棟房屋，一棟以其本人名義為建照執照起造人，另一棟以其配偶名義為建照執照起造人，房屋於建造完成時，每棟房屋現值均為100萬元：。[契6、契7、契12-2]

() 1.請問甲於房屋建造完成後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2萬元 (B)6萬元 (C)8萬元 (D)12萬元。

() 2.請問甲配偶於房屋建造完成後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2萬元 (B)6萬元 (C)8萬元 (D)12萬元。

() 3.請問甲及其配偶於房屋建造完成後總共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2萬元 (B)6萬元 (C)8萬元 (D)12萬元。

DAC05 張三向李四購買房屋一棟，房屋現值為100萬元，112年1月1日訂定契約，張三於112年2月7日未被查獲前自行持該契約向稅捐處申報契稅。[契16、24]

() 1.請問張三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0元 (B)2萬元 (C)4萬元 (D)6萬元。

() 2.應加徵怠報金多少元？ (A)0元 (B)1,200元 (C)1,800元 (D)2,400元。

DAC06 某甲向某建商購買預售屋一棟，言明要以其兒子乙之名義為建造執照起造人，該房屋於建造完成時，房屋之標準評定價格為100萬元，請問要以何人名義申報繳納契稅？稅額多少元？ (A)甲應納4萬元 (B)乙應納4萬元 (C)甲應納6萬元 (D)乙應納6萬元。[契3-1、12-2]

DAC07 甲、乙、丙共有A屋（評定價值4萬元）及B屋（評定價值8萬元），甲、乙各持分

四分之一，丙持分二分之一，3人協議分割，由甲、乙取得A屋持分各二分之一，丙取得B屋。[契6、74年7月10日台財稅第18631號函]

() 1.請問甲、乙、丙三人應否繳納契稅？ (A)三人均免繳納契稅 (B)三人均繳納分割契稅 (C)甲、乙二人應繳納交換契稅、丙應繳納買賣契稅 (D)甲、乙二人應繳納交換契稅、丙應繳納買賣及交換契稅。

() 2.甲總共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0元 (B)100元 (C)200元 (D)400元。

() 3.乙總共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0元 (B)100元 (C)200元 (D)400元。

() 4.丙總共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2,400元 (B)1,600元 (C)800元 (D)0元。

(二)契稅部分之答案及解析

DAC01【答案】

正確答案 (D)

DAC01【解析】

契稅應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契，交換有給付差額，差額部分按買賣契稅課徵：

乙交換部分應納之契稅：80萬元x2%＝1.6萬元

乙現金補償部分應納之契稅：20萬元x6%＝1.2萬元

乙合計應繳納之契稅：1.6萬元＋1.2萬元＝2.8萬元

DAC02【答案】

1.(B) 2.(B) 3.(D)

DAC02【解析】

1 設定典權應繳納契稅：250萬元x4%＝10萬元

2 房屋先典受賣，典權人與買主屬同一人者，得以原典權契稅額抵繳買賣契稅：

乙應再繳納契稅＝250萬元x6%－10萬元＝5萬元

3 先典後賣之房屋，典權人與買主非同屬一人，原典權契稅不得抵繳。

丙應繳納契稅：250萬元x6%＝15萬元

DAC03【答案】

正確答案(C)

DAC03【解析】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房屋，應按買賣稅率6%繳納契稅，又標購之價格低於房屋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可從低申報。

應繳納契稅：80萬元x6%＝4.8萬元

DAC04【答案】

1.(A) 2.(B) 3.(C)

DAC04【解析】

1 甲地主應繳納交換契稅：100萬元x2%＝2萬元

2 甲之配偶應繳納贈與契稅：100萬元x6%＝6萬元

3 甲地主應繳納交換契稅：

100萬元x2%＝2萬元

甲之配偶應繳納贈與納契稅：100萬元x6%＝6萬元

甲及其配偶合計應繳納契稅：2萬元＋6萬元＝8萬元

DAC05【答案】

1（D） 2（B）

DAC05【解析】

DAC05—1 應繳納買賣契稅：100萬元x6%＝6萬元

DAC05—2 納稅人未於訂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契稅，每逾3日，應加徵1%怠報金，怠報日數8日，故應加徵怠報金：6萬元x1%x2＝1,200元

DAC06【答案】

正確答案（D）

DAC06【解析】

要以乙之名義申報繳納契稅

100萬元x6%＝6萬元------應繳納契稅

DAC07【答案】

1（D） 2（C） 3（C） 4（B）

DAC07【解析】

按財政部74年7月10日台財稅第18631號函規定，數人共有兩宗或兩宗以上不動產，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應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繳納交換契稅，至於所稱「承受部分」，應不包括交換後取得不動產之原持分部分在內。

（一）甲、乙取得A屋價值4萬元，扣除原持有之2萬元後，以交換稅率2%課稅，應徵之契稅各為200元。即

40,000元－20,000元）× 2% × 1/2=200元

（二）丙取得B屋8萬元，扣除原有持分4萬元後，其承受為4萬元，但其中2萬元係交換差額，應以買賣契稅稅率課徵契稅，2萬元則為交換，應按交換稅率課徵契稅，其中應繳之契稅為1,600元，即

80,000元－40,000元＝40,000元

20,000元 x6%＋20,000元 × 2%＝1,600元

附　錄

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詳細條文，請參閱「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題型題庫第157頁至170頁。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詳細條文，請參閱「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題型題庫頁171~174。

三、各稅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請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四、房屋稅法定稅率及各地方政府徵收率表，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網站，連結網址：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27?cntId=20bff98e5a3f4bfda4532985c78b99cf//2023/10/12

五、115 年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試題與解答

一、學科部份（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70分）

(　)0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之徵收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 (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地價稅。

(　)0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

(　)03.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 (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

(　)04.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之課徵係採：(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以屬人主義為原則，兼採屬地主義 (D)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兼採屬人主義。

(　)0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死亡時應就其在境外遺有之財產課徵遺產稅？ (A)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 (B)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C)非中華民國國民 (D)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　)06.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幾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A)2個月 (B)4個月 (C)6個月 (D)8個月。

(　)07.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已納之稅捐，下列那一項目於併入遺產課稅時，不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 (A)已納贈與稅 (B)已納土地增值稅 (C)已納契稅 (D)已納贈與稅之利息。

(　)08. 被繼承人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病逝於高雄市，死亡時在新北市遺有房屋一棟，其繼承人設籍於台中市，納稅義務人應向財政部所轄那一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A)臺北國稅局 (B)中區國稅局 (C)北區國稅局 (D)高雄國稅局。

(　)09. 申君無法定繼承人，於死亡前經依民法規定以自書遺囑方式處分遺產，並以部分財產遺贈大申君，且以小申君為遺囑執行人，則何人可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 (A)大申君 (B)小申君 (C)大申君及小申君 (D)由親屬會議選定。

(　)10. 不考慮喪失繼承權之特殊情形下，何者「並不」屬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A)被繼承人之外籍配偶 (B)被繼承人之表兄弟姊妹 (C)遺囑執行人 (D)受遺贈人。

(　)11.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家族共同經營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依我國稅法規定，其出資之

遺產價值應如何計算？ (A)被繼承人出資之成本價格 (B)市場對該公司之評定價格 (C)採成本價格與評定價格 較低者 (D)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

()12. 依區域計畫法劃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並經主管機關證明現況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我國稅法規定，所有權人死亡時應否課徵遺產稅？ (A)適用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 (B)列入遺產課稅 (C)不計入遺產總額 (D)視是否為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而定。

()13. 甲君意外死亡時30歲，為我國職業軍人、未婚、遺有父母及有工作能力同胞兄1人，其父母及兄長均未拋棄繼承，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A)無父母及兄扣除額 (B)兄扣除額 (C)父母及兄扣除額 (D)父母扣除額。

()14.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人之財產，無須視同被繼承人之遺產？ (A)被繼承人之配偶 (B)父母 (C)伯叔之父母 (D)弟媳。

()15. 下列那一項要課贈與稅？ (A)王君依破產法宣告破產，債權人丁強因而有300萬元債權無法收回 (B)張君以960萬元現金，以5歲女兒名義購買現值400萬元房屋 (C)顏君售屋所得現金900萬元，全部存入配偶帳戶 (D)曾君以800萬元購買一筆公告現值400萬元土地。

()16. 父親甲將土地一塊贈與其子乙，下列何者正確？ (A)甲負擔土地增值稅；乙負擔贈與稅 (B)乙負擔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 (C)甲負擔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 (D)乙負擔土地增值稅；甲負擔贈與稅。

()17.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B)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C)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D)土地設定地上權者，為土地所有權人。

()18. 下列何種用途之土地，非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A)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 (B)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 (C)工業用地 (D)寺廟、教堂用地。

()19.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若在訂定土地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土地增值稅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以下列何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A)契約日 (B)收件日 (C)登記日 (D)發權狀日。

()20. 下列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何者正確？ (A)自用住宅評定現值應達所佔基地公告現值10% (B)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 (C)非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 (D)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及營業。

()21. 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A)需為區域計劃法劃定之農業用地 (B)需為依法作農業使用 (C)需移轉與自耕農身分之

自然人 (D)移轉他人後需依法繼續作農業使用5年。

(　)22. 下列何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不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納土地增值稅？ (A)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 (B)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工廠用地 (C)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耕農業用地 (D)自營店面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店面用地。

(　)23. 下列何種土地屬於應加徵空地稅範圍之土地？ (A)因公害汙染不能耕作之農地 (B)禁建之土地 (C)依法設置之停車場用地 (D)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仍未依法建築使用。

(　)24. 老林持有原申請核准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房屋，於今年6月出租，則今年該地之地價稅適用稅率為何？ (A)2‰ (B)6‰ (C)10‰ (D)按一般稅率課徵。

(　)25. 依土地稅法第44條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幾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A)40日 (B)30日 (C)20日 (D)10日。

(　)26. 土地所有權人甲於114年9月25日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問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年期為何？ (A)自114年期開始適用 (B)因逾期申請永遠不能適用 (C)自115年期開始適用 (D)以上皆非。

(　)27. 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地價稅由那一個機關根據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 (A)各區國稅局稽徵所 (B)各縣地政機關 (C)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地方稅務局 (D)各縣財政局。

(　)28. 土地移轉若未辦竣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單筆移轉現值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A)10萬元 (B)20萬元 (C)100萬元 (D)200萬元。

(　)29. 甲於今年5月1日以等值之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則此一不動產移轉行為，雙方各負擔何種稅負？ (A)甲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B)甲繳契稅、乙繳土地增值稅 (C)甲繳土地增值稅、乙繳契稅 (D)乙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3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房屋之任一共有人 (B)以房屋為信託財產時之受託人 (C)設定典權之出典人 (D)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起造人。

(　)31.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法定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為1% (B)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為1.2% (C)營業用下限為1.5%，上限為2.5% (D)非住家非營業用下限為3%，上限為5%。

(　)32.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114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其課稅之所屬期間為何？ (A)113

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B)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C)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D)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3. 房屋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而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嗣後並取得使用執照，應由何人申報繳納契稅？ (A)由建設公司申報納稅 (B)由原起造人 (C)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 (D)依照當事人約定。

()34. 某甲以提供土地之租賃權為對價與新興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甲分得之新建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契稅？ (A)免納契稅 (B)交換稅率2% (C)分割稅率2% (D)買賣稅率6%。

()35. 契稅之申報，除占有契稅外，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幾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二、術科部份（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30分）

第一大題： 李四113年4月1日逝世於美國華盛頓之住處，僅有已成年之一子一女。李四死亡前2年在臺灣居留366天；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109年1月1日已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提示：113年遺產稅免稅額為1,333萬元)

1. 在美國銀行華盛頓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50萬元(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
2. 國內A上市公司之股票20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25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30元。
3. 國內B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0萬股，死亡當日之每股帳面價值12元、每股淨值為15元。
4. 國內一棟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萬元；該土地之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市價400萬元。
5. 在美國另有一處不動產，時價計美金100萬元。
6. 死亡前2年內，計贈與親屬下列財產：
 (1) 111年9月20日贈與媳婦國內C上市公司之股票5萬股，贈與日每股之收盤價格30元。李四死亡前，媳婦已出售該受贈股票，得款200萬元，並已與李四之子辦妥離婚手續。
 (2) 贈與其子位於南投之農地一處，贈與日公告現值2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220萬元。
 (3) 112年10月6日贈與其女國內建地一筆，贈與日公告現值1,000萬元，已納贈與稅43.6萬元。李四死亡前，其女已出售該筆土地，出售日公告現值1,100萬元，出售價格2,0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1,200萬元。

另外，某甲死亡後直接歸葬美國，在美國當地支出的喪葬費用計美金2萬元。試回答下列(36~38)問題：

(　)36. 李四依法應申報之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2,070萬元 (B)2,290萬元 (C)6,570萬元 (D)6,790萬元。

(　)37. 可減除之扣除額共計多少？ (A)0元 (B)90萬元 (C)201萬元 (D)421萬元。

(　)38. 李四課稅遺產淨額多少？ (A)669萬元 (B)780萬元 (C)737萬元 (D)2,070萬元。

第二大題：張三於113年度有二次贈與，其資料如下：第一次，贈與成年長子土地一筆，市價200萬元，公告現值120萬元，土地增值稅20萬元，由張三繳納。第二次，贈與長女存款200萬元，作為贈與嫁妝。請依遺贈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39~41)問題：(提示：113年贈與稅免稅額為每年244萬元)

(　)39. 第一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 (A)120萬元 (B)140萬元 (C)200萬元 (D)220萬元。

(　)40. 第二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 (A)140萬元 (B)220萬元 (C)240萬元 (D)320萬元。

(　)41. 第二次贈與的贈與淨額為 (A)0元 (B)20萬元 (C)109萬元 (D)189萬元。

第三大題：台北公司於今年8月22日，購入台中公司彰化廠全部土地，購入後乃繼續按原有用途使用，該廠土地用途如下：直接供工廠使用：10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勞工宿舍：1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辦公室：2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停車場25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購入前該廠各項用地皆經核准各種優稅率使用；台北公司除彰化廠外在彰化縣無其他土地。假設彰化縣累進起點地價為80萬元；申報地價均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42~44）問題：

(　)42.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則該廠今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台北公司 (B) 彰化廠新廠長 (C)台中公司 (D)彰化廠原廠長。

(　)43.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但並未重新申請各項優惠稅率，則該今年地價稅為多少？ (A)3.1萬元 (B)15.5萬元 (C)16.55萬元 (D)42.95萬元。

(　)44.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該日重新申請各項優惠稅率，則該今年地價稅為多少？ (A)3.1萬元 (B)15.5萬元 (C)16.55萬元 (D)42.95萬元。

第四大題：老王於111年1月10日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該土地核定移轉現值為4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20萬元，土地代書及佣金費用共計10萬元。請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45~47)問題：

()45.若老王112年3月擬新購土地，該新購土地之核定移轉現值至少應高於多少金額，始能符合退稅條件？ (A)420萬元 (B)400萬元 (C)380萬元 (D)370萬元。

()46.若老王於112年3月25日新購都市土地0.5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該新購地之核定移轉現值為410萬元，則重購土地可退稅金額為多少元？ (A)30萬元 (B)20萬元 (C)10萬元 (D)0元。

()47.若老王已於108年10月25日購入都市土地1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該地之核定移轉現值為500萬元，則是否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多少元？ (A)不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0元 (B)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20萬元 (C)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100萬元 (D)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30萬元。

第五大題：某丙單身，僅擁有臺北市某鋼筋混泥土造8層大樓中第2層中1戶，面積600M2，核定單價為5,000元/M2，已建5年，每年折舊率1%，地段調整率為200%。請依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48~50)問題：

()48.若全部房屋均供自住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68,400元 (C)78,660元 (D)114,000元。

()49.若全部房屋均供營業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114,000元 (C)142,500元 (D)171,000元。

()50.若以其中80M2的面積開設律師事務所，餘為自住用，若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當期房屋稅額若干？(A)57,000元 (B)76,000元 (C)112,080元 (D)185,500元。

提示：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附件）

第 1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 稅率（ 千分之十 ）
第 2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 ）× 稅率（ 千分之十五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
第 3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 ）× 稅率（ 千分之二十五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
第 4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 ）× 稅率（ 千分之三十五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
第 5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 ）× 稅率（ 千分之四十五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
第 6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者以上 ）× 稅率（ 千分之五十五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

https://tpctax.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54FF45D0F1FFAF7&sms=83597F52638DA670&s=1EE0D022A44CB6B1// 瀏覽日期：2025/08/21//通常考地價稅不會提供稅率，因

地價稅率不同於綜所稅率，級距金額不會隨物價指數連動，請自行參酌。

115 年「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證照測驗標準答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D	A	C	C	B	C	C	A	B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C	D	C	B	D	D	B	A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D	D	A	B	C	C	C	A	C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B	C	D	B	A	A	C	B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	A	D	C	C	B	A	B	D	B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肆、「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總 召 集 人：徐理事長偉初

副總召集人：朱常務理事澤民／羅秘書長能清

執 行 編 輯：章副秘書長秀秀／陳副秘書長妙香

命 題 委 員：

稅 目 別	實務界	學術界
稅捐稽徵法		林晏如
		朱媛媛
		李彗綾
遺產及贈與稅	陳麗娥	丁福致
	劉德慶	李蕙蘭
	盧惠瑛	謝釗益
房 屋 稅	蘇碧霞	陳雪萍
契 稅	蘇碧霞	鄭瑞莉
土 地 稅	蘇碧霞	陳津美
		王肇蘭
		洪國仁
		陳漢雲
		楊葉承
審 題 委 員	章秀秀、李娟菁、陳妙香	
年 度 審 查 人	黃瑞春	
秘 書	羅四妹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中華財政學會編 -- 增訂十三版 -- 台北市 : 華財，2026.11
216面 : 21 * 29.7 公分

ISBN 978-626-96903-8-1（平裝）NT$：300

1.租稅—法令，規則等

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侵 害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發行人：徐偉初
地　址：台北市10053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
電　話：（02）2395-8755
傳　真：（02）2395-5862
網　址：http://www.chapf.org.tw
E-mail：cha.pf@msa.hinet.net
印刷者：士淇打字行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77巷26號
電　話：（02）2939-1179
售　價：新臺幣300元
郵政劃撥帳號：19742251；戶名：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版　次：增訂十三版（2026年11月）
編　號：TL005--115